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82 次會議 審議通過
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3 日院臺環字第 1141008858 號函 核定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園字第 1141280256 號 公告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阮泓斌

電話：02-3356-6773

傳真：02-33566784

電子信箱：hpjuan@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141008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114年2月4台內園字第1141280045號函。

二、檢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一、有關「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3處，經前期相關計畫評估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惟本次通盤檢討考量劃設困難度尚未規劃為海岸保護區，為利資源保護，請會同相關機關，擬定相關治理方式或替代保護方案。

二、本院73年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將隨本通檢計畫公告一併停止適用，其所劃設自然保護區檢討指定為「特定區位」，後續銜接機制(包含地權及地用回歸現行法規等)請與相關部會應儘速積極檢討修正，避免造成法令空窗期，引起爭議。

三、為減輕海岸開發對自然環境的破壞，除加強推動「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外，相關



綜合計畫組



1140005339

開發利用行為倘涉及工程者，執行過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作業，落實淨零排放措施，以達成永續海岸利用目標。

四、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實施後，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法令修訂、計畫檢討變更或停止適用之作業，持續監督海岸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執行情形，落實環境永續及資源永續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環境部(含附件)、文化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數位發展部(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海洋委員會(含附件)、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 2025/05/23 文
交 11:45:01 章

綜合計劃組



1140005339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41280256號



主旨：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
- 二、行政院114年5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41008858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部長 劉世芳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
1.1.1 計畫緣起	1-1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1-2
1.2 法令依據	1-5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5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5
1.3.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1-7
1.4 計畫範圍	1-8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9
1.4.2 海岸地區範圍	1-11
1.5 計畫年期	1-12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
2.1.1 北部海岸特色	2-1
2.1.2 中部海岸特色	2-6
2.1.3 南部海岸特色	2-8
2.1.4 東部海岸特色	2-12
2.1.5 離島海岸特色	2-14
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2-19
2.2 海岸防護	2-23
2.2.1 海象	2-23
2.2.2 水文	2-26
2.2.3 海岸災害	2-32
2.2.4 海岸防護設施	2-40
2.3 海岸土地利用	2-46
2.3.1 產業活動	2-46
2.3.2 土地利用現況	2-61
2.3.3 自然海岸	2-75
2.3.4 公共通行	2-81

2.3.5 廢棄物掩埋場	2-83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87
2.3.7 海岸使用現況	2-90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97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
3.1.1 議題與對策	3-1
3.1.2 保護原則	3-7
3.2 海岸防護.....	3-10
3.2.1 議題與對策	3-10
3.2.2 防護原則	3-18
3.3 海岸永續利用.....	3-23
3.3.1 議題與對策	3-23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3-35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
4.1.1 劃設原則	4-1
4.1.2 海岸保護區位	4-8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4-23
4.2 海岸防護區.....	4-27
4.2.1 劃設原則	4-27
4.2.2 海岸防護區位	4-28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4-28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5
4.3.1 潮間帶	4-41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44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52
4.3.4 本次一併公告之特定區位	4-55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5-1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2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5-4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	5-6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5-6

5.2.2 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5-7
5.2.3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 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5-10
5.2.4 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	5-11
5.2.5 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	5-11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5-13
5.4 航道規劃檢討.....	5-19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6-1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8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6-13

表目錄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表	1-14
表 1.4-2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1-15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2-24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2-25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2-25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7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7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8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表	2-34
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	2-35
表 2.2-9	歷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2-36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表	2-40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2-45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表	2-46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表	2-47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2-49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表	2-51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2-56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2-58
表 2.3-7	漁電共生區位六縣市面積表	2-60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表	2-61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表	2-64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表	2-65
表 2.3-11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表	2-66
表 2.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2-68
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	2-72
表 2.3-14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表	2-76
表 2.3-15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2-81
表 2.3-16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2-84
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2-87
表 2.3-18	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使用概況一覽表	2-91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表	3-19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4-10
表 4.1-2	本次通檢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4-12
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表	4-16
表 4.1-4	海岸潛在保護區-地景登錄點表	4-17
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表 ..	4-19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表	4-20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4-24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	4-31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表	4-33
表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覽表	4-39
表 4.3-2	臺灣本島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4-42
表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4-53
表 4.3-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一覽表	4-56
表 5.2-1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表	5-10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表.....	5-14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8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3

圖目錄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13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31
圖 2.2-2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狀況說明圖	2-38
圖 2.2-3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2-44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布圖	2-54
圖 2.3-2	離岸風力發電廠分布圖	2-55
圖 2.3-3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布圖	2-57
圖 2.3-4	太陽光電分布示意圖	2-59
圖 2.3-5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2-67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2-79
圖 2.3-7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2-79
圖 2.3-8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2-80
圖 2.3-9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80
圖 2.3-10	臺灣及離島沙灘分佈現況圖	2-90
圖 3.1-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9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圖	4-2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圖	4-4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圖	4-5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圖	4-6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示意圖	4-11
圖 4.2-1	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4-32
圖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示意圖	4-38
圖 4.3-2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43
圖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示意圖	4-46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1/3)	4-47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2/3)	4-48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3/3)	4-49
圖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4-54
圖 5-2-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示意圖	5-7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 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廣闊的陸棚與大洋複雜環境，並具有多樣的海岸地形與生態環境，為一動態生態系統。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平均深度 60 公尺，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離岸 6 哩海深即達 3,000 公尺，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由於臺灣位居全球最大的大陸棚邊緣，以及全世界海洋生物最豐富的東印度群島北緣，北赤道洋流、大陸沿岸流及夏季西南季風吹送流，在臺灣沿海海域交互作用，海洋魚類種類約佔全球所有紀錄種類的十分之一。臺灣也位於熱帶與亞熱帶間，有北迴歸線穿越，氣溫適當，因而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與漁業資源。

海岸地區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將降低海洋生物之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平衡。過去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國防管制放寬，沿海地區之空間利用漸趨多元，已同時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之使用空間。然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本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屆滿 5 年，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期盤整更新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

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一、海岸管理法

本法經總統府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公布，其中第 7 條明定 9 款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 (一)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二、全國國土計畫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目的在於「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

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中與海岸地區相關之「海洋資源地區」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明定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海洋資源地區依據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劃設，並按用海需求劃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其他必要之分類共三類，分別提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向海致敬

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通過依海洋基本法所編撰的「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維護海洋生態健康，優化海洋環境品質」、「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型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與「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等 6 大政策目標，作為未來海洋施政藍圖，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的依據。並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的政策藍圖，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秉持「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原則，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透過尊敬海洋，瞭解海洋，運用海洋資源，確保海洋永續發展。其相關計畫有「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109-110 年）」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及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4 至 119 年）。另，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的「海洋保育法」，期讓臺灣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等面向邁進，並強化以區域生態系為基礎的「棲地保育」，增設海洋庇護區、整合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之相關作為，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法規互相呼應，以營造健康的海洋生態環境，同時兼顧藍色產業的永續經營，使人與海洋和諧共存。

四、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

自 1992 年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簽訂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建議沿海各國針對符合當地的情況，制定和實施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目前已超過 50 個國家著手推動，故 ICZM 之概念，在國際科學文獻中被公認為最適合管理海岸地區，協調沿海活動的海陸交互作用，以確保沿海和海洋區域永續發展的所有政策過程之集合管理工具。近年來歐盟積極推動 ICZM 及整合性評估（Integrated Assessment, IA）解決海岸環境問題，強調計畫之整合指導精神，並對氣候變遷調適、自然災害、水土流失、海岸侵蝕、資源保護與恢復、自然資源利用、基礎設施發展、產業發展（如農業、漁業、觀光遊憩、工業等）、沿海地景維護、海島管理等事項之重視。英國於 2009 年採納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進行海岸災害管理，並於 2010 年推出海岸手冊（The coastal handbook），由英國環境保護署彙集針對海岸規劃及管理之相關法條、管理計畫、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等相關資訊，以指導海岸管理者進行管理；另英國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關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建立海岸整體利用之基本原則，包括基本資料收集調查、海岸自然環境維護、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預防、公共通行保障及歷史、文化、重要景觀維護等事項，並關注發展遲緩或劣化地區之發展，以促進整體海岸永續發展。歐盟於 2013 年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及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新倡議（2013/0074/COD），將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領域拓展到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在不同海洋空間的資源條件及用途的基礎上提供管理框架，最大限度減少涉海部門間的衝突，制定和實施海洋空間計畫和整合性海岸管理策略。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採用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方法（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EBM）以尊重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局限性的方法，為沿海地區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EBM 管理核心特徵包含 1.適應性和彈性，給予監測和研究結果回饋；2.基於地點的生態標準所定義的地理區域；3.跨部門特性，考慮人類活動各部門之間的相互作用；4.主動性，結合權衡因素來管理海洋和沿海環境；5.包容和合作性，鼓勵各級政府、原住民、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於 2010 年日本名古屋舉辦的第十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COP10）大會中，簽訂「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制定 2011 年至 2020 年的十年行動計畫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在里山倡議中，把由農村居民與周圍自然環境長期交互作用下，所形成的生物棲地和人類土地利用的動態景觀鑲嵌體（Landscape mosaics），稱為「社會-生態-生產地

景 (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SEPLS)」，SEPLS 是透過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地景的經營，達到經濟、社會和生態永續性的目標。此外，在「愛知目標」生物多樣性目標 11 中除訂定了未來 10 年保護區(protected areas)劃設目標「陸地保護區總面積至少 17%，海洋、內陸水域及沿海地區之保護區則應提升至 10%」外，同時將「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納入更廣泛的地景和海景管理中。透過「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 (OECM)」之治理和管理方式能將位於保護區外之生物多樣性以就地保護方式取得積極和永續發展成果，具有相關的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並可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 (SEPLS)」，適用於文化、社會經濟和其他與當地相關的價值，發揮在地保育的功能。

為推進與落實全球海洋治理的框架，近年聯合國永續海洋經濟高級小組提出「整合性海洋管理」(Integrated Ocean Management, IOM)，以實現海洋及海岸永續發展為目標，通過統籌協調跨部門、跨行政區、跨空間範圍之各類海洋活動，以平衡海洋保護和海岸開發利用，並維持海洋生態系統的平衡和韌性。國際上已有一系列的整合性管理工具可用於實現上述目標，包括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海洋空間規劃(MSP)、海岸適應性整合區劃管理(adaptive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 (EBM) 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 (OECM)。

1.2 法令依據

本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方式，以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之永續發展，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本計畫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平台參據。

一、現階段工作重點

(一) 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研訂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擬訂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1. 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
2. 海岸防護：針對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3. 永續利用：研訂特定區位、獨占性使用、使用負責管理海岸範圍與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劃設原則。

(二) 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除「近岸海域」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併同海岸地區公告外，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 3 類地區。

(三)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四) 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公共通行為海岸政策目的之一，為維護民眾在公共空間自由移動，及沿海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通行與利用等基本權利，避免獨占性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應制定相關規定。

二、預期成果

(一) 海岸保護

1. 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已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其管理之妥適性，並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
2. 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3. 重新定義自然海岸，俾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

(二) 海岸防護

1. 針對不同海岸災害，具體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等級；提供原無法可管之海岸災害防治，完整之法源依據與基礎。
2. 指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與期限，規範區內禁止與相容事項，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

(三) 永續利用

1. 劃設及公告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將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納入審議體系；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2. 研訂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俾利海岸主管機關審查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3. 持續協調整合，確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予保護、防護或可協調開發利用之海岸段。

1.3.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除將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依實際發展情形更新修正相關內容外，並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一、海岸保護

- (一) 加強海岸保護區之審議管理，有效保護資源。
- (二) 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

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

（三）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二、海岸防護

（一）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

（二）檢討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三）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三、永續利用

（一）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

（二）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

（三）有效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以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復育及治理原則。

（四）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五）因地制宜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

四、依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重點修正歸納相關須共同遵循海岸管理政策。

另配合組織改造，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主管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及本法，建議未來海岸業務推動方向如下：

一、強化與國家公園及濕地連結

二、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議題

三、相關制度法制化

四、適當回應民間團體關心事項

五、簡化提升行政效能

六、適當強化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及角色

七、跨部會合作，強化與其他法令劃定保護區之連結

1.4 計畫範圍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本法之適用範圍，故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依本法第 8 條，本計畫範圍為海岸地區土地，並依本法第 2 條，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海岸地區定義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 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 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陸域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其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濱海陸地

1.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 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 (3)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 (4)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 (1)屬前款第 3 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
 - (2)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 (3)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3.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4.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 4 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二) 近岸海域

本法所稱之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2. 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3. 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4. 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

1. 濱海陸地

(1) 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 3 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2. 近岸海域

(1) 參照前述(二)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四) 平均高潮線

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1.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2.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平均高潮線每三年得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1.4.2 海岸地區範圍

依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29 個鄉（鎮、市、區），其中 105 個為直接臨海、24 個非直接臨海，內容詳圖 1.4-1 及表 1.4-1。

一、陸域部分

(一) 臺灣本島：包括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 (二)離島地區：除金門縣之金門島面積較大，係採部分地區劃設外，其他包括金門縣烈嶼、連江縣馬祖列島、澎湖縣澎湖群島、臺東縣綠島及蘭嶼、屏東縣小琉球、宜蘭縣龜山島、以及基隆市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分均屬之。

二、 海域部分

- (一) 臺灣本島：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或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之海域為界。
- (二)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

1.5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11 年 4 月 8 日。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宜蘭縣	南澳鄉	新竹市	香山區	臺南市	安平區	臺東縣	金峰鄉*
	蘇澳鎮	苗栗縣	竹南鎮		南區		臺東市
	五結鄉		造橋鄉*	臺南市	茄苳區		卑南鄉
	宜蘭市*		後龍鎮		湖內區*		東河鄉
	壯圍鄉		西湖鄉*		路竹區*		成功鎮
	礁溪鄉*		通霄鎮		永安區		長濱鄉
	頭城鎮		苑裡鎮		彌陀區		綠島鄉
基隆市	信義區*	臺中市	大甲區	高雄市	梓官區	花蓮縣	蘭嶼鄉
	中正區		大安區		橋頭區*		豐濱鄉
	仁愛區*		清水區		楠梓區		壽豐鄉
	中山區		梧棲區		左營區		吉安鄉
	安樂區		龍井區		鼓山區		花蓮市
新北市	貢寮區	彰化縣	大肚區*		鹽埕區*		新城鄉
	瑞芳區		伸港鄉		苓雅區*	澎湖縣	秀林鄉
	萬里區		和美鎮*		前鎮區*		馬公市
	金山區		線西鄉		小港區		湖西鄉
	石門區		鹿港鎮	屏東縣	林園區		白沙鄉
	三芝區		福興鄉		旗津區		西嶼鄉
	淡水區	雲林縣	芳苑鄉		新園鄉		望安鄉
	三重區*		大城鄉		東港鎮	連江縣 (馬祖)	七美鄉
	蘆洲區*		麥寮鄉		林邊鄉		南竿鄉
	五股區*		臺西鄉		佳冬鄉		北竿鄉
	八里區		四湖鄉		枋寮鄉		東引鄉
	林口區		口湖鄉		枋山鄉	金門縣	莒光鄉
臺北市	北投區*	嘉義縣	東石鄉		獅子鄉*		金城鎮
	士林區*		布袋鎮		車城鄉		金寧鄉
桃園市	蘆竹區	臺南市	北門區		恆春鎮		金湖鎮
	大園區		學甲區*		滿州鄉		金沙鎮
	觀音區		將軍區		牡丹鄉		烈嶼鄉
	新屋區		七股區		琉球鄉		烏坵鄉
新竹縣	新豐鄉		安南區	臺東縣	達仁鄉		
	竹北市		北區*		大武鄉		
新竹市	北區		中西區*		太麻里鄉	20	129

註：*表示未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

表 1.4-2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縣市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總計	
臺北市	0	1,035	1,035	0.07%
新北市	59,322	20,518	79,840	5.61%
桃園市	23,148	8,109	31,257	2.20%
新竹縣	6,516	2,128	8,645	0.61%
新竹市	8,872	2,635	11,506	0.81%
苗栗縣	24,814	10,990	35,804	2.52%
臺中市	20,043	10,477	30,519	2.15%
彰化縣	52,374	16,548	68,922	4.85%
雲林縣	59,134	17,463	76,597	5.39%
嘉義縣	23,885	6,931	30,816	2.17%
臺南市	48,762	16,118	64,881	4.56%
高雄市	41,843	12,990	54,832	3.99%
屏東縣	95,183	37,009	133,192	9.37%
基隆市	37,679	3,141	40,820	2.87%
宜蘭縣	63,621	16,049	79,670	5.60%
花蓮縣	60,478	25,991	86,469	6.08%
臺東縣	141,012	62,966	203,977	14.34%
澎湖縣	187,442	12,967	200,409	14.09%
金門縣	76,053	11,399	86,451	6.08%
連江縣	93,723	2,773	96,496	6.79%
總計	1,123,829	298,315	1,422,144	100.00%
百分比	79.02%	20.9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11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且富變化，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態、自然景觀資源和高度經濟潛力。由於海岸地形特徵、組成地質與自然資源分布位置的差異，發展出不同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東部海岸因山脈面海矗立，岸邊多懸崖峭壁，海底地形陡峻，距岸不遠處即為深海；西部海岸則山脈距海較遠，沿海平原至大陸棚的地形平緩，加以各主要河川均西向流入臺灣海峽，順流而下之大量泥砂堆積於近海地區，有利於海灘發展。

有關海岸地區之發展現況依海岸資源、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內容，說明如下：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

一、宜蘭海岸

- (一) 宜蘭縣位於臺灣島的東北方，3 面環山，只有東面濱臨太平洋，其海岸北起頭城鎮石城里的大澳，南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綿長約 101 公里。宜蘭縣海岸呈平滑而略凹入之弧形曲線，所呈現的地形約分 3 大段：
 - 1. 由頭城鎮石城里的大澳至外澳里的北港口，屬於礁溪斷層海岸。
 - 2. 從頭城鎮外澳里的北港口至蘇澳鎮北方澳，屬於蘭陽沖積海岸。
 - 3. 蘇澳鎮北方澳向南延伸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屬於蘇花斷層海岸。
- (二) 龜山島位於宜蘭東方約 10 餘公里之海域，為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屬宜蘭縣頭城鎮所轄。除龜尾和北岸為礫石灘外，其他海岸多為崩落堆積而成的崖錐、峭壁和海蝕洞。龜山島的珊瑚礁位在龜尾東北岸，分布水深大約從岸邊 1 公尺以下到 6 公尺左右，分布寬度約 150 公尺左右，擁有種類繁多的無脊椎動物和珊瑚礁魚類在此棲息。
- (三) 蘭陽溪口濕地位於壯圍鄉與五結鄉交界處，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已納入「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85 年 9 月 16 日成立），面積 206 公頃。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亞洲濕地調查所也將此地列為臺灣 12 大濕

地之一，歷年來共記錄到鳥類 236 種。

- (四) 無尾港濕地位於宜蘭縣蘇澳鎮，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由舊河口演變成的沼澤濕地。本地位在秋冬季候鳥過境的必經路線上，加上濕地特有的豐富水生動植物資源，提供了鳥類食物來源，因此成為臺灣主要雁鴨度冬區之一。農業部於 82 年 9 月 24 日成立「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 101.62 公頃。
- (五) 烏石鼻為蘇花海岸最壯觀的岬角，西臨太平洋處為陡峭的山崖，下方是由崩落的碎石組成的岩岸，長期經強風、海水侵蝕，形成特殊的海蝕地形；上方離海平面較遠處為茂密的森林，由不同的植物相組成；由於本區為一特殊的海岬地形景觀，亟需保護，農業部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面積 347 公頃。另農業部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區位在南澳，谷風間東向陡坡面，南北全長約 8.5 公里，約自海岸山-南山間嶺線至海濱，面積有 519 公頃，因地勢陡峭開發不易，所以保有較原始的棲地。宜蘭縣政府則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基隆海岸

- (一) 外木山海岸為基隆市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一側為開闊的海岸景觀，一側為高聳的單面山懸崖，景色壯麗。
- (二) 和平島屬於基隆市中正區，位於基隆港東北側，距基隆市約 4 公里，因公路與橋梁的修築，早已和臺灣本島連接；由於海岸出露的地層特性與受強勁東北季風吹襲以及海浪拍打侵蝕等影響，造就和平島多奇岩怪石的天然景觀。位於和平島最北端的和平島公園，園區內以多樣的海蝕地形景觀著稱，包括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豆腐岩、海蝕溝、海蝕崖、風化窗、海蝕洞、蕈狀岩等，已納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
- (三) 八斗子半島，位屬在基隆市中正區，原來是一座島，因日治時代北火電廠的建立已經與本島連接，與和平島一樣都是發達的海蝕地形，包括濱臺（海蝕平臺、波蝕棚）、豆腐岩、海蝕溝、海蝕崖、蕈狀岩等。雖然因為區域內設置垃圾掩埋場的歷史，喪失了部分的天然海岸，在北邊仍有大坪海岸、東有長潭里海岸的天然海岸，目前部分長潭里海岸區於 105 年納入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三、新北海岸

(一) 東北角海岸

1. 鼻頭角：鼻頭角為東北角海岸突出海面的一個岬角，該岬角正好是東西向海岸及南北向海岸的交點。鼻頭角南側海蝕崖下方的海蝕凹壁非常典型。
2. 南雅海岸：鄰近海岸多屬於砂、頁岩互層，形成差異風化、侵蝕地形。因強勁東北季風及岩石內的含鐵礦物氧化，形成美麗的「霜淇淋岩」。
3. 龍洞岬：以龍洞灣與鼻頭角相隔，岬頭出露的四稜砂岩，為東北角海岸出露的最老地層，色澤淺白且抗蝕力高，形成陡峭壯麗的海崖景觀；岬灣海床的底質堅硬，多有珊瑚礁分布。
4. 三貂角：是臺灣本島最東點，亦為雪山山脈的最北端。該處岩層主要以細粒石英質砂岩間夾黑色頁岩的「媽崗砂岩」。卯澳至三貂角海域，是本段海岸珊瑚種類最多、豐富度最高的地區。
5. 福隆：位於雙溪河口入海處，因近岸流與河水共同作用堆積出沙嘴地形，形成內河與外海，目前為福隆海水浴場所在地。
6. 深澳岬蕈狀岩：位於深澳漁港旁的深澳岬角，因長期受到東北季風與海浪侵蝕，岩層受到差異侵蝕作用而形成蕈狀岩、蜂巢石遍佈整個海岸，隨處可見奇岩異石之美。

(二) 北海岸

1. 麟山鼻：麟山鼻係北部海岸地形的分界，麟山鼻以西主要是沙（砂）岸，以東是則以岩岸為主。麟山鼻岬角是 80 萬年前大屯火山爆發，熔岩流經此處所形成，地層以安山岩為主。崩解的安山岩經過長年風蝕作用，形成北海岸獨特的風稜石，麟山鼻與富貴角間有長約 1 公里的半月形海灣，即白沙灣。北海岸沿海有藻礁分布，是潮間帶生物的重要棲息地。
2. 富貴角：富貴角為臺灣最北端，係由第 4 紀大屯火山群竹子火山熔岩流入海中所形成。區內最具特色的地質地形景觀為風稜石，不論在數量或規模上都相當可觀，堪稱臺灣首屈一指。
3. 老梅：老梅海灣有火山凝灰岩受侵蝕而成的海蝕溝（俗稱石槽）及沙丘等地形，而海蝕溝佈滿石蓴（綠色海藻）形成「綠石槽」，還有因

強勁東北季風而成的風剪樹，皆形成獨特的自然景觀。

4. 石門：在省道台 2 線第 33 號橋一帶海岸巨礫磊磊，早期沒有公路時，居民必須跳石而過，而得「跳石海岸」之名。
5. 金山：金山岬位於金山磺溪河口平原東側，因堅硬五指山層砂岩突出地表，形成孤立延伸入海的岬角，又稱磺港半島，過去為軍事管制區，故仍保有原始自然生態景觀。燭台雙嶼佇立在金山岬外海約 450 公尺處，高約 60 公尺，是經長年波浪侵蝕而形成的海蝕柱。
6. 野柳：野柳為突出於海岸的狹長海岬，風化與侵蝕作用明顯，區內萆狀石、燭台石、薑石、壺穴、棋盤石、海蝕洞等，皆為獨特地形景觀資源。野柳岬往陸地側之淺水海域一帶為岩質海底，其亞潮帶內大型無脊椎動物以固著性之造礁珊瑚為主，常見的珊瑚種類有軟珊瑚包括肉質軟珊瑚、葉形軟珊瑚，及石珊瑚如萆形柱狀珊瑚等。

(三) 淡水海岸

1. 淡海藻礁：淡水新市鎮北側興化店溪口及圭柔山溪口附近之海岸有藻礁分布，礁體經過長年累積，在生態系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發育過程也是臺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藻礁內部孔隙多，可棲藏多種生物，在藻礁四周的水域，也是海洋生物生息繁衍的重要棲地。
2. 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位於淡水河口南岸，河流挾帶的泥沙及有機物，在沙嘴內側形成一片沼澤地，為典型的河口生態系。為保存水筆仔紅樹林及其伴生動、植物所形成的生態系，避免受到人為干擾，農業部於 83 年 1 月將該區公告為「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本區之水筆仔純林與竹園紅樹林為全世界水筆仔分布最北界，且面積最大的一塊。在保護區內，常見彈塗魚、蟹類及上百種鳥類，當海水退潮時，紅樹林間的流道成了小白鷺等鳥類之覓食場所。本區設有木棧道，可提供民眾完整觀察水筆仔的生長生態。另臺北港東側泥質灘地，為東方環頸鴿繁殖棲地。
3. 竹園紅樹林：在地形上屬河口潮間帶泥質灘地，水筆仔灌叢佔全區 50 % 左右，為此區主要樹種。水筆仔植株高度差異頗大，從 0.6 至 5 公尺都有。農業部於 75 年 6 月將該區公告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由於受到妥善保護，本區成為臺灣地區面積最大，且較完整的水筆仔純林。

4. 關渡：屬河口濕地，原為大面積的泥質灘地，複雜的生態系統同時吸引各類型的候鳥在此聚集，是國際知名的候鳥遷移重站，為臺灣北部地區一處非常重要的賞鳥區。但近數十年來，紅樹林不斷擴張，已使潮間帶生態系轉變為海岸林生態系。

四、桃園海岸

桃園海岸線長達 46 公里，海岸類型大部分為沙質海岸，海岸呈現夏淤冬刷現象，其中南崁溪出海口、大堀溪至大坡溪出海口多處屬侵蝕，其餘部分侵淤互現大致平衡，並富涵重要的海岸資源：

1. 許厝港重要濕地位於埔心溪出海口起至富林溪出海口，104 年劃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 961 公頃，擁有多樣化的生態系與棲息環境，其周邊的朴樹、馬鞍藤、羊蹄甲等上百種植物，與澤蛙、黑眶蟾蜍等兩棲類，以及冠鷺鶯、禿鼻鵝、黃頭鵪鶉等稀有鳥類都曾現蹤影。
2.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位於老街溪出海口起至觀音區大堀溪出海口，面積 284 公頃，109 年公告為桃園市定地質公園，由於東北季風強大，風吹沙現象明顯，大量的飛沙堆積成平的沙丘群，綿延 8.1 公里，是臺灣海岸目前保持最寬廣、最完整的沙丘自然地景。
3.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小飯壠溪出海口起至後湖溪出海口，103 年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約距今 4500 年前開始發育，長度約 4.3 公里，由於藻礁多孔隙的特性，造就底棲動物的良好棲地，同時也是各種魚、蝦、蟹、貝最佳的「海洋生物育嬰房」。
4. 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位於新屋區蚵間里及深圳里潮間帶，現存 11 座石滬，利用海邊常見鵝卵石堆砌成弧形的石堤，並透過漲退潮捕抓魚群，其中蚵間 2、3、6 號石滬於 2019 年公告為桃園市文化景觀。

五、新竹海岸

新豐重要濕地位於新豐溪口出海口，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 157 公頃，新豐溪河口北岸除了海茄苳，還有零星的水筆仔混生；河口南岸濕地的優勢植物是水筆仔紅樹林，另還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保安林綠帶和朴樹群，適合動物棲息。紅毛港紅樹林，面積約有 10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海茄苳與水筆仔混生林。

香山重要濕地位於客雅溪口至鹽港溪口的沿海地區，為國家級重要濕

地，退潮時出現寬約 2 公里，長達 13 公里的潮埔地。香山濕地招潮蟹超過 40 種，數量推估達 4 億隻。另外，客雅溪口及三姓溪口附近泥灘地，面積約有 20 公頃的紅樹林，香山濕地亦約有 20 公頃紅樹林生長。香山濕地沿海同時是重要漁場，客雅溪口的西北海域是法定的魚礁保護區；南岸的潮間帶地形平緩，有不少魚苗、蟹苗生長，為臺灣重要的沿岸漁業區之一。此外，北起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至無名溝（竹苗交界）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是北台灣最大的海濱濕地，其生態資源豐富，千餘公頃潮間帶所孕育的大量蝦蟹螺貝，吸引大批水鳥。

2.1.2 中部海岸特色

一、苗栗海岸

中港溪北岸之射流溝及五福大橋附近，有水筆仔純林分布，面積約 4.5 公頃；堤防沿線泥質灘地，有零星分布之紅樹林，除水筆仔外，還有少數海茄苳及欖李，面積約有 0.5 公頃。另外沿海沙丘上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等保安林帶，適合動物棲息。中港溪南岸，沙丘地形較為發達。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位於苗栗縣後龍鎮西湖溪出海口，河口泥灘因流速緩慢，泥沙堆積，河床至河岸兩側的生態豐富。

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為「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起點，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 9 月 1 日公告劃設範圍為自苗栗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至外傘頂洲西南端，包含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四縣市。其保育對象為印太洋駝海豚(*Sousa chinensis*)，俗稱中華白海豚，本段海岸全段為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之一，白海豚一般喜棲息於近岸水深小於 25 公尺以內及鹹淡水交匯區（河口），其主要分布於苗栗通霄至雲林臺西間、長約 100 公里、距海岸約 2 公里內的狹長帶狀範圍(Wang et al., 2007、2016)。

二、臺中海岸

臺中市內有 3 條主要的河川，由北至南分別為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其中以大甲溪為水力資源開發最完善的河流。

大甲溪口有稀有單子葉植物在低海拔的物種，如雲林莞草（扁稈蘆草）、甘藷。此外，大安水蓑衣為臺灣特有種的珍貴稀有植物，目前只零星分布於

大安區、清水區及龍井區的濱海水澤濕地，數量相當稀少，值得保護與復育。

高美濕地位於大甲溪以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同時亦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更是國內少數幾個雁鴨集體度冬區之一，加上有機質豐富，招潮蟹、彈塗魚、沙蟹和貝類繁衍昌盛。維管束植物種類眾多，已發現有 27 科 105 種，除提供動物棲所和食物外，也擔負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的重大責任，在這些植物中，最特殊的要算是稀有的雲林莞草（全臺面積最大的生長區，約 5 公頃），這種植物只有在日本、中國大陸及本省西部沿海的河海潮間帶才看得到，同時也營造水鳥賴以為生的重要棲息環境。根據歷年來的各類研究，本區鳥類已記錄 55 科 155 種，其中保育類有 12 種，由於潮間帶食物來源眾多，故鸕鶿、雁鴨科鳥類種類和數量龐大。

大肚溪（烏溪）是臺灣主要河川之一，出海口坡度平緩，「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皆位於大肚溪出海口，其範圍橫跨臺中市龍井區、臺中市大肚區、彰化縣伸港鄉、彰化縣和美鎮，擁有寬達 4 公里左右的潮間帶和高生產力的河口生態環境，由外而內包括了海域、潮間帶、河流、沙洲、新生地、耕作地、魚塭等。蘊含豐富的潮汐生物，為臺灣地區海岸重要濕地之一。動物資源豐富，為每年秋冬季候鳥遷徙必經之地，調查資料顯示：鳥類的種類、族群數量及密度均高，已成為臺灣最大的水鳥棲地之一，並列名世界保育聯盟的亞洲最重要濕地之一。

本段海岸全段為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之一，白海豚一般喜棲息於近岸水深小於 25 公尺以內及鹹淡水交匯區（河口），其主要分布於苗栗通霄至雲林臺西間、長約 100 公里、距海岸約 2 公里內的狹長帶狀範圍(Wang et al., 2007、2016)。

三、彰化海岸

彰化縣海岸線長度約 61 公里，擁有全臺灣面積最大且最完整潮間帶濕地，由於濁水溪出海口提供大量泥質來源，使彰化海岸濕地形成粘泥質潮間帶，螞蛄蝦、大杓鷸、萬歲大眼蟹等三種生物為彰化海岸粘泥質潮間帶的代表物種。

彰化海岸擁有豐富生態資源，鳥類 46 科 175 種，魚類 31 科 60 種，蝦蟹類 23 科 68 種，螺貝類 32 科 68 種，分布於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福寶濕地、漢寶濕地、王功濕地、芳苑濕地、大城濕地、濁水溪口濕地等潮間帶。根據

紀錄保育類鳥類有大杓鷸、黑嘴鷗等，而瀕危物種中華白海豚主要分布以彰化海域的南北族群分布最多，尤其是大肚溪口是族群數量密度最高的分布地。潮間帶濕地亦是當地居民的海田，有漁民養殖環文蛤、馬珂蛤、文蛤等，並有唯一僅存用牛車採集牡蠣的特有產業文化。

彰化縣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鹿港福興、伸港（全興）及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處都市計畫區，與 1 處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作為農業使用、漁業使用（如永興和王功養殖專業區，以及漢寶魚塭區）、畜牧業等。

2.1.3 南部海岸特色

一、雲嘉海岸

由濁水溪、北港溪及朴子溪沖積而成的外傘頂洲，是座浮動的沙洲，現有逐年潛沒、後退之現象。沙洲與臺灣間的水域，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是天然養殖的良好環境，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具有相當多樣的生態環境與棲地型態，包括耕作地、沼澤地、鹹水地、淡水地、沙丘、魚塭、堤岸及造林區等。

好美寮包含沙灘、沙洲及潟湖等地形，潟湖內之生態系保持最為完整，生長大片的海茄苳林及泥灘上的魚貝蟹類，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布袋鎮龍宮溪口地區亦發現紅樹林群落，已形成特殊濕地生態，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為高蹺鴿、東方環頸鴿及小燕鷗等水鳥繁殖區，也是候鳥過境度冬棲息時的重要場所，為沿海漁業資源孕育區。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位於牛挑灣溪北側，主要由草澤、池塘、魚塭、溝渠以及部份休耕農田所組成，鳥類以鷺科、雁鴨科、鷸科最為普遍，亦是春季候鳥的中繼站，如黑腹燕鷗；而稀有的宜蘭莞草目前僅發現於宜蘭地區及成龍等濕地，是臺灣原生種稀有潮間帶植物。植梧重要濕地（地方級）則位於牛挑灣溪及北港溪口之泥灘地，東方白鸛、高蹺鴿、彩鷸、黑嘴鷗、黑翅鳶等珍貴鳥類隻繁殖棲息地，亦為鹽沼水蛇標本採集地。

本段海岸雲林縣界至外傘頂洲西南端為中華白海豚主要棲息地之一，白海豚一般喜棲息於近岸水深小於 25 公尺以內及鹹淡水交匯區（河口），其主要分布於苗栗通霄至雲林臺西間、長約 100 公里、距海岸約 2 公里內的狹

長帶狀範圍(Wang et al., 2007、2016)。

二、臺南海岸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位於八掌溪流域出海口，是由河口潮間帶沙洲、泥灘地、紅樹林及牡蠣棚架與魚塭組成的濕地，提供豐富生物多樣性與生物棲息環境，有常見的鸕鶿科及鷗科鳥種外，亦有穩定的黑面琵鷺之度冬鳥群。北門海埔地外海所形成的王爺港沙洲，長約 6 公里，平均寬約 400 公尺，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與海岸平行，淺灘區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而王爺港沙洲、將軍溪口一帶為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是臺灣重要野鳥棲地，曾觀察到全球性受威脅鳥種黑嘴鷗及黑面琵鷺出現，將軍溪口亦曾觀察到鸕鶿、高蹺鸕、大白鷺、黑腹濱鸕、黑腹燕鷗等。七股潟湖是全臺最大的潟湖，為頂頭額汕、網子寮汕、青山港汕等濱外沙洲與陸地所圍的水域，已列為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蘊藏著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包括魚、貝、蚵、蝦、蟹、紅樹林、鳥類及兩棲類等，其中以黑面琵鷺最為著名，並有招潮蟹、和尚蟹、厚蟹、彈塗魚等，當地漁民在該潟湖中插蚵仔、施放定置網捕魚，養殖文蛤，是西南沿海最具有生產力與多樣性的生態棲息環境。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因曾文溪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各種生物群聚的棲息地，亦是黑面琵鷺主要的避冬棲地，於 2002 年經農業部公告劃定面積為 634 公頃的「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中 300 公頃為「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以保護黑面琵鷺所需的生態資源。而四草重要濕地（國家級）以及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是臺灣沿海紅樹林保存最完整、歧異度最高的區域之一，具有珍稀之黑面琵鷺、東方白鸕、遊隼、諾氏鸕與反嘴鸕等。

目前紅樹林生育地區如下：(1)急水溪出海口鄰近泥灘，面積約有 36 公頃。(2)潟湖東北部，頭港大排水泥灘上，面積約有 8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苦檻藍。(3)將軍溪口鄰近省道台 17 線附近之排水渠道，面積約有 0.5 公頃。

三、高雄海岸

壽山，又稱柴山，是一座位於臺灣南部高雄市西南濱海的山，也是高雄市臨海的天然屏障。其地質屬隆起珊瑚礁石灰岩，天然岩洞甚多。柴山不但是高雄市的天然地標，也是高雄市民遊憩、登山、從事自然觀察、人文等活動的好去處。柴山南邊在日治時代即開發為壽山公園，動物園座落其中，每年吸引遊客 30 萬人。柴山北側因為長期的軍事管制，保存完整而獨特的生態

體系，臺灣獼猴更是柴山具代表性的野生動物。

有都市綠肺之稱的柴山，是少數位於都會區的古老珊瑚礁地質及次森林綠帶，98 年 11 月總體生態資源調查與探勘報告出爐，發現直轄市定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稀有史丹吉氏小雨蛙、保育類臺灣獼猴，以及全臺密度最高的山豬枷，總計植物 400 多種、爬蟲類 21 種、鳥類 117 種。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位於北高雄後勁溪與高雄市界典寶溪之間，總面積 29.41 公頃，基地成東西長條狀，分成東西 2 區，環境類型以養殖漁塭與潮溝的紅樹林為主

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位於高屏溪口，前身為高屏溪口林園紅樹林生態區，緊鄰林園石化工業區，是位於高雄最南端的濕地，103 年高屏溪被國際鳥盟評選為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性棲地（IBA），溪口處共計錄有 141 種鳥種。鳳山水庫距離高屏溪河口林園人工濕地直線距離約 4.5 公里，鷗鷺白天於高屏溪口左岸覓食，夜晚則至鳳山水庫或上游水深處棲息。

四、屏東海岸

（一）琉球嶼海岸

琉球嶼為珊瑚礁島嶼，四周海域多是珊瑚礁、藻類生長的理想環境和魚類聚集的場所。附近海域的魚類、貝類、藻類、珊瑚類等生物種類達 800 餘種，且為綠蠵龜的重要繁殖地，具豐富的生態資源。

（二）尖山海岸

海口海岸低潮線以下之淺水域內，有珊瑚礁分布。這些位於海中之珊瑚礁，自潮間帶往下延伸分布到水深 4 至 5 公尺處。

（三）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

1. 香蕉灣生態保護區：位於船帆石與香蕉灣間之海濱地帶，瀕臨南灣海域，擁有珍貴之海岸林及大型高位珊瑚礁岩，富於學術研究及觀賞價值。因省道台 26 線從中穿越且鄰近聚落，生態資源易遭破壞，應加強保護措施。
2.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位於計畫區東北端，全區坡度陡峻，兼備丘陵、山谷、沼潭、溪流、山坡、草原等地型。由於位置偏僻，交通不便，除小部分地區遭濫墾或改植人造林外，多為濃密原始林所覆蓋，具有

完整之動物相及珍貴之植群，極富學術研究價值。

3. 砂島生態保護區：擁有極珍貴的「貝殼砂」，其組成沙粒甚為均勻，係海洋中之貝殼長期受到海水侵蝕，被擊碎研磨而成晶瑩明亮之細沙，隨海流漂洋過海沖至砂島內構成之自然景觀。
4. 龍坑生態保護區為綿延之群狀珊瑚礁，隔著狹窄的陡坡及懸崖，為隆起之高位珊瑚礁，由於重力及海浪之衝擊，台地崖之珊瑚石灰岩逐步破裂，向下崩落，而呈絕佳的崖崩景觀。
5. 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環繞現有墾丁森林遊樂區，全區遍布古老高位珊瑚礁岩，生長其上之珊瑚礁植群，是各種野生動物生存繁殖場所，生態資源豐富，因本區未開放參觀，尚保持原始自然狀態。
6. 下水岬至萬里桐間海域：位於大平頂台地崖西側，海水清澈，海底地形富於變化，巨大礁石林立，間有深溝及裂谷，形成懸崖絕壁、峽谷隧道等奇特景觀。全區遍布生長良好之各類石軟珊瑚、成叢的海扇、海柳及群游的珊瑚礁魚類等，此外，各種貝類及海百合、海藤、海鞭等分布亦多。
7. 關山高位珊瑚礁岩西側至白沙鼻間之海域：海底景觀雄偉，有石洞、隧道、拱門、峽谷等各種海底地形，且水質清澈，各種石、軟珊瑚生長甚密，珊瑚礁魚類、貝類及海百合、海星等均相當豐富。
8. 船帆石南側經香蕉灣至砂島間之海域：海底地形為狹長帶狀之裙礁，而被浪渠或沙溝分隔成許多塊狀珊瑚礁，礁石底質地段，石、軟珊瑚之生長良好，呈群聚型態，尤其各種蕈狀珊瑚之分布甚多，珊瑚礁魚類、貝類種類及數量亦極豐富。
9. 風吹砂以南至龍坑間之海域：海底多大塊礁石、地形富於變化，石軟珊瑚在礁石表面生長，甚為密集，而以軟珊瑚類為主，尤其獨立礁附近，多大型魚類，景觀極為出色。

(四)九棚海岸：本區有大規模的沙丘群分布、鵝卵石礫灘與東南側珊瑚礁海岸，及其間棲息之重要動植物資源。由於海岸走向與東北季風風向直交，風沙劇烈，沙丘移動十分明顯，均屬於活動沙丘，形成特異之沙河景觀，部分沙丘掩蓋港仔溪南側支流，形成河道埋蓋現象，顯見沙丘活動之旺盛，為本區的自然景觀資源保護重點。

2.1.4 東部海岸特色

一、花蓮海岸

- (一) 清水斷崖：菲律賓海板塊在蘇澳外海一帶隱沒到歐亞大陸板塊之下，使東海岸深陷，形成蘇花斷崖海岸。其中又以位於和平與崇德間，綿延 21 公里長的清水斷崖，舉世聞名。清水斷崖在和平溪以南、清水山的東側，高約 800 至 900 公尺，幾乎以 90 度角垂直陡降至太平洋，是蘇花公路上工程最艱難、景色最美的一段。其中清水斷崖海岸自然保護區陸域部分，皆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 (二) 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東北角的海濱，此地海灘成一優美的弧形海灣，海水潔淨蔚藍，具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環境。
- (三)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位處河、海、山的交界，為海岸山脈北端，地質、地形景觀和動植物的生態資源非常豐富，是國家級重要濕地。
- (四) 水璉：農業部於 90 年 3 月 13 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境內海岸山脈鹽寮村至水璉村之間，範圍涵蓋整個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142 林班。

水璉附近的臺灣海棗是目前臺灣保存最大族群之地區，本區具有代表東部海岸地區的臺灣海棗棲地之意義。臺灣海棗、臺灣油杉、臺灣穗花杉及臺東蘇鐵並稱「臺灣四大奇木」，經歷冰河期千萬年的物競天擇，生存至今。

(五) 特殊地形

- 1. 花蓮海岸大都有珊瑚礁分布，其中磯崎灣至石梯坪等海岸地區較為豐富，尤以石梯坪附近海域為佳。
- 2. 親不知子斷崖位於加路蘭山（746 公尺）稜線向北北東延伸和海岸相交的地方，可見海蝕洞景觀。
- 3. 新社北側有一海岸階地（沖積扇被切割），形狀如肩，是花蓮以南第一個最具體的階地景觀，該海岸有發育良好的岩台。
- 4. 石門位於豐濱以南、大港口以北，因一處外觀似門的海蝕洞而得名。本區海蝕地形發達，具有東部海岸最壯觀的海蝕門，是觀察波浪侵蝕海岸的優良地點。

5. 石梯坪是一處寬潤且壯觀的濱台，由厚層的灰白色凝灰岩和火山角礫岩互層所組成。傾斜的岩層形成單面山地形，是本區著名的地景。海濱有海蝕溝、海蝕門、海蝕壺穴、海蝕平台、溶蝕盤等海蝕地形發育，而桶狀海蝕壺穴更是臺灣難得一見的特殊地形景觀。
6. 秀姑巒溪溪水清澈，河口中央獨立一獅球嶼（奚卜蘭島），整個島緊緊包覆著密林，人類難以穿越和干擾，是許多鳥類過夜的安全場所。

二、臺東海岸

臺東縣海岸包含綠島與蘭嶼 2 離島，海岸總長約 182 公里。東部海岸多屬峭壁，砂岸夾雜於岬角間，但底床多陡峭，沙灘狹窄。卑南溪口以北，海岸侵蝕後退現象極為普遍，沿岸散布礁石、海蝕溝、壺穴、海蝕洞等，如小野柳、三仙台、石雨傘、烏石鼻的天然石雕海岸，金樽、長濱的自然海灣及杉原灣海水浴場等，都是十分優美的觀光景點。卑南溪口為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特殊地形

1. 烏石鼻具自然海岸景觀，位於膳曼部落東側海岸，為全臺灣面積最大的柱狀火成岩體，是火山活動熔岩噴發的產物。烏石鼻滿布大大小小的潮池和海蝕溝，是觀賞潮間帶海洋生物的最佳去處，也是東部潛水和磯釣的天堂。
2. 石雨傘為石灰岩隆起之海蝕柱，附近海岸公路東側有突出海面長達 1 公里之海岬，稱為石空鼻長堤。此處具豐富之海蝕地形，有礁岩、海蝕洞、海蝕溝、壺穴、平衡石等。
3. 三仙台是由突出海岸的海岬與海岬外的離岸小島所構成，小島上有 3 座巨大石塊屹立，故稱三仙台。在三仙台周圍的海域分布珊瑚礁，受到波浪的侵蝕，形成崎嶇的礁岩海岸，海蝕溝、海蝕壺穴、濱台等地形，均可在此一覽無遺。
4. 杉原海水浴場南北兩端的海濱，有珊瑚礁分布。特別是海水浴場北方礁石海岸，潮間帶長約數百公尺，寬約 50 至 100 公尺。
5. 小野柳一帶的地層是具有地層倒轉特性的厚層砂岩及薄層頁岩互層。特殊地形有單面山、風化紋、豆腐岩、蕈狀岩及蜂窩岩等。
6. 大武、達仁海岸海洋生物之分布，具有臺灣南部珊瑚礁及東部礫石底質海域之特徵，故本區海域為臺灣沿海珊瑚礁生態系與礫石底質生態

系等 2 種生態系交會之處，具特殊地理意義。

- (二) 綠島：為火山島，地處熱帶，海水溫暖，海底多為火山岩。因綠島沿岸淺水海域均為珊瑚礁覆蓋，棲息著形形色色的魚類、多采多姿的珊瑚和五花八門的無脊椎動物。隆起珊瑚礁與淺水中的現生珊瑚礁連接在一起，形成極為壯觀的裙狀珊瑚礁地形，具發展潛水活動及海底觀光潛力。
- (三) 蘭嶼：火山作用形成之地質、地形景觀及熱帶雨林景觀，為亞洲與大洋洲生物間之過渡帶，生物種類歧異度極高，生物資源豐富，為研究生物之重鎮。當地瀕臨絕種的稀有動物包括：蘭嶼角鴉、長尾鳩、珠光鳳蝶、綠斑鳳蝶、大白斑蝶、大紫斑蝶、白帶斑蝶、綠蠵龜等；另蘭嶼原生而瀕臨絕種之植物包括：臺灣蝴蝶蘭、蘭嶼羅漢松、水芫花、象牙樹、毛柿、海芙蓉、仙茅、蘭嶼管唇蘭、紅花石斛、青脆枝等。

2.1.5 離島海岸特色

一、澎湖海岸

(一) 吉貝

吉貝嶼是澎湖群島中最北端有人居住的島嶼，周圍密布的石滬，是極為特殊的人文景觀。島嶼東半部是較高的玄武岩方山台地，西半部則有大片沙灘，寬度由北往南遞增，目前仍在繼續成長中，尤其南端的沙嘴沿著海流方向不斷地擴增，是難得一見的景觀。

目斗嶼北側海底斜坡的角度稍大，水質較混濁。目斗嶼海域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海底景色優美。吉貝嶼西側的西炭山、風灣子、及北側的白沙莊，擁有寬廣平坦的海底平台，其中以風灣子附近之珊瑚礁生態系更為完整。

鐵砧嶼係由緻密玄武岩和多孔玄武岩所構成的方山，位於姑婆嶼東南東方，形似鐵砧而得名。由於波浪侵蝕作用，在東側形成寬約 15 公尺，深約 7 公尺的海蝕洞。

(二) 白沙

白沙鄉北側與西側潮間帶上布滿珊瑚骨骸和玄武岩塊，常見到軸孔珊瑚、微孔珊瑚、菊珊瑚、角菊珊瑚、腦紋珊瑚等石珊瑚，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鳥嶼後山有岩石洋蔥狀風化景觀及多孔狀玄武岩；員貝嶼北側有柱狀玄武岩及東側扇形柱狀玄武岩；小白沙嶼已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

(三) 湖西

雞善嶼、錠鉤嶼及小白沙嶼由於柱狀玄武岩景色秀麗，已於 81 年 3 月 12 日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有雞善嶼柱狀玄武岩、柱狀節理海崖、錠鉤嶼立石柱及小白沙柱狀玄武岩、海蝕平台、灘岩等。

赤嶼東南方約 1 公里的海蝕平台上，有一列向北延伸突出的岩脈，這些岩脈為鹼性玄武岩熔岩噴發過程中，捕獲岩漿庫或岩漿噴發管道周圍的橄欖石所造成，當地人稱它為「番仔石」。109 年 8 月 12 日由澎湖縣政府公告劃設，並於 109 年 11 月納入海洋保護區範疇的「番仔石自然紀念物」，保育對象為黃綠色橄欖岩特殊玄武岩景觀，其中玄武岩含橄欖石團塊相當珍貴且分布密度高居全臺之冠。

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位於澎湖縣湖西鄉北岸，東自澎 13 鄉道起，西至紅羅漁港東側，不包括青螺漁港及集居聚落，北自青螺沙嘴北邊 6 公尺深的海域起，南至紅羅魚塢。濕地除紅樹林林相外，尚有特有種植物—澎湖決明，及苦檻藍、鳥嶼馬齒莧等重要植物；鳥類以小燕鷗最多，每年固定在 4 月初抵達青螺沙嘴，並於 7 月離開；其水域生態物種豐富，主要優勢魚種為日本水滑、黑尾小沙丁等，同時有瀕危物種—中華鱲（又稱三棘鱲）。

(四) 西嶼

小門嶼是西嶼北端的一個小島，是個玄武岩小方山，地形景觀特殊，為澎湖群島地形、人文景觀的縮影。鯨魚洞為海蝕作用淘挖出來的海蝕門，洞旁的玄武岩柱發育良好。

由小門村沿竹灣村至大池村，整個西嶼西側皆為柱狀玄武岩。或矗立、或崩落，有些玄武岩底下夾著砂頁岩層，非常美麗。

牛心山位於內垵村，是柱狀玄武岩風化形成的孤山，山頂是裸露的柱狀玄武岩，山腳則為銀合歡及雜草覆蓋。附近潮間帶有不少石滬。

大菓葉位於池東村，有著名之柱狀節理玄武岩，是熔岩流遇到海水快

速冷卻收縮凝固成六角狀的玄武岩。因為長年覆蓋於表土下，所以大葉柱狀節理玄武岩顏色較黃，且節理保持得相當完整。

(五) 馬公

紗帽山以西至風櫃之間的青灣，為一處天然的海灣，海灣內外都是由珊瑚為主所組成的珊瑚礁生態系，擁有豐富的魚類和甲殼動物棲息於此，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風櫃玄武岩柱狀節理十分發達，因波浪侵蝕造成狹長海蝕溝。嵵裡沙灘長達 1 公里，是澎湖最具規模的沙丘地形，山水亦有天然沙灘。

桶盤嶼及虎井嶼特有的柱狀玄武岩地形景觀，由海上觀看排列整齊，十分壯觀。海岸濱台上低潮時露出古岩漿噴發孔洞，狀似同心圓狀蓮花台。

(六) 望安

1. 望安：望安島南側海岸低平、珊瑚沙礫發達。綠蠵龜為大洋性洄游動物，望安島附近的海域為綠蠵龜上岸產卵必經的水域。目前綠蠵龜主要產卵地為：天台山南側、西安水庫西側、土地公港南側、水雷港仔南側、網鞍口東側及萬安宮南側等沙灘草地。84 年 1 月 17 日劃設為「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面積 23.3 公頃。
2. 花嶼：四周海岸皆為海崖構成的岩岸地形及大大小小的礫石灘，地形與澎湖其他大小島嶼相似，但地質迥異，主要由安山岩質火山熔岩所構成。每年 4 月是過境鳥遷移的高峰期，生態資源相當豐富，高峰期近 1,500 隻的赤腹鷹過境。花嶼不僅可作為研究與保育的前進站，也具規劃為生態旅遊的潛力。
3. 貓嶼：海拔 79 公尺之貓嶼，位於澎湖群島西南方，為澎湖最高峰。80 年 5 月 24 日劃設為「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為全國第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
4. 東吉、西吉嶼：東吉、西吉嶼附近海域之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東吉嶼及西吉嶼皆有玄武岩風化及侵蝕的景觀，包括壯觀的海蝕洞及海蝕門等玄武岩海蝕地形。103 年 6 月 8 日已納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七) 七美：七美鄉位於澎湖群島的最南方，就其地形而言是一個切割的方山島嶼。東岸牛母坪和龍埕附近，可見凸出海面的火成岩脈、褶皺的層狀

水山角礫岩、巨大的向斜摺皺地質景觀，和受海水浸蝕而成的海蝕平台及壺穴。月鯉港水流穩定，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二、金門海岸

金門海岸長達 110 餘公里，其間除少部分岩岸外，其餘大多為砂岸或泥灘。沙丘、沙灘、海岸皆是金門重要的地形景觀。大金門西南海岸、東南海岸、烈嶼東崗北邊海岸，則有發育良好的沙灘，其中以料羅灣的規模最佳。大金門西北海岸則有慈湖國家級重要濕地，原為海灣地形，築慈堤後成現今樣貌，經調查共記錄到 115 種鳥類，過境鳥及候鳥佔 6 成以上，為遷移性水鳥的休息站，亦是鷗鷺和歐亞水獺活動覓食的熱點。

大金門東北、東南及烈嶼的東北至東南，皆為被海水侵蝕而成之花崗片麻岩丘陵地崖面或平台，並且露出花崗片麻岩被岩脈侵入的景象，呈現豐富多變的天然地形景觀。

鳥類是金門最具特色的野生動物資源，舉凡鹹淡水濕地、潮間帶以及陸地田野、樹林、灌叢間，均可看到多樣且豐富的鳥類資源。在金門被列入紀錄的鳥種計有 287 種，其中冬候鳥約佔 20%、夏候鳥 4%、過境鳥 38%、留鳥 19%，其他 19% 為迷鳥。

目前已記錄到金門地區的兩棲類計有 5 種，分屬於 3 科 3 屬，即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貢德氏赤蛙及小雨蛙等 5 種。其中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及小雨蛙廣泛分布於大小金門，貢德氏赤蛙則僅發現於烈嶼地區。另虎皮蛙及貢德氏赤蛙，均屬於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

存活於地球達 2 億年的活化石「鰲」，仍在金門繁衍生命。稚鰲主要分布在金門的水頭、后豐港、浯江溪口、慈湖外海、古寧頭、隴口、雞髻頭等泥質灘地。自 88 年開始，金門縣政府已劃定「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鰲保護區」，並極力進行復育。

陸域哺乳動物中，除歐亞水獺體型較大外，其餘均為小型野生動物。歐亞水獺同時列名於國際與國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目前金門地區各主要濕地水體，如前埔溪流域、雙鯉湖及慈湖周邊、后豐港地區、金沙溪流域均可發現水獺活動痕跡，族群尚稱穩定，惟據調查研究推算數量尚不足 100 隻，應加強其動態調查及棲所之保護。

三、馬祖海岸

(一) 北竿南竿

北竿鄉地形狹長，呈彎月形，地勢陡峻，囊括列島最高峰壁山與第三高峰芹山，壁山海拔 294 公尺，巍然聳峙中央，芹山海拔 229 公尺，與壁山並列。坂里、塘岐、后沃屬馬祖少見之平坦地區，擁有優質的沙灘資源。

塘后沙灘為北竿最大沙灘，長達數百公尺，沙灘連結塘岐村與后沃村之間，形成「連島沙洲」。坂里沙灘，係由芹山、坂山及里山 3 座山峰環繞、東南向開口的灣澳，受每年夏季東南季風吹襲，洋流夾帶泥沙於此淤積，日積月累，形成的沙灘，面積廣達 6 公頃以上，規模僅次於塘后沙灘。

后澳裡的侵入岩脈為南竿最特殊之地質景觀，由地殼內的岩漿沿著先形成的岩體裂隙侵入，再冷卻而形成。由早期形成的酸性、淺色花崗岩基盤與後期貫入的基性、深色的基性侵入岩脈所共同組成，呈現出黑白相間的紋路。位於南竿鄉清水村福澳港西南側海岸的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為濕地，擁有多樣潮間帶生物資源，包括黑口玉黍螺（世界分布的北界之一）、北方丑招潮蟹，以及重要保育類物種鸞等。鳥類資源以水鳥及過境鳥為主，共調查到 27 科 77 種（含保育類 14 種）。

南竿北海坑道為戰地景觀，以「井」字為造型坑道，水道高為 18 公尺，寬 10 公尺，長 640 公尺。

(二) 東莒西莒

東莒地勢較平坦，從閩江流出的河沙堆積而成的猛澳沙灘，為東莒的海運門戶。東犬燈塔，位於東莒島東北方福正山巔，塔身以花崗岩為材料，狀圓柱形，海拔高度約 66 公尺。燈塔臨岸而築，周圍長 180 公尺，寬 66 公尺，除燈塔外，另有數棟洋房位於其中，當地居民稱之為白毛城，創建於清同治 11 年，已列為國定古蹟之一。

菜浦澳位於西莒島東北角澳口，沿岸自然地景地貌屬典型之花崗岩錐狀形，地勢起伏極大且陡峭，花崗岩稜線呈放射狀深入海中，形成大小不一的谷地，長期受風化解體以及波浪侵蝕作用，形成顯礁、谷地、斷崖等多樣化地質景觀。

(三) 東引西引

東、西引 2 島地勢陡峭，海岸地形屬沉水海岸中的谷灣式海岸，岬角與灣澳廣布，為典型的花崗岩岩岸地形，其中岬角以海蝕地形為主，有海

蝕洞、海蝕門、海蝕柱、濱台等。

東引北海坑道，為軍方因戰備需要所挖鑿的隱藏坑道，全長約 193 公尺，寬 10 公尺，高 12 公尺。惟北海坑道有落石危險，暫不開放。

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本計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嗣內政部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 2 函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後，新增海岸保護區共有 16 處，包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6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以及 6 處地質公園等。

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由海洋委員會公告，其範圍包含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四縣市，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此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僅剩不到 100 隻，在 97 年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入保育紅皮書中的「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等級（危急程度僅次於絕種動物）。

二、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

成龍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牛挑灣溪北側，北起省道台 17 與鄉道雲 144 交界處，南至河岸堤防，東以成龍村西側外環道為界。原為農耕地，民國 75 年 8 月遭受韋恩颱風侵襲，85 年 7 月又遭賀伯颱風侵襲，20 年來長期積水無法耕種。隨著環境演替，逐漸演替成鹽分沼澤。濕地主要由草澤、池塘、魚塭、溝渠以及部份休耕農田所組成。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類型屬於海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自然濕地，其重要生態資源有黑面琵鷺、小燕鷗、黑嘴鷗、紅隼、彩鷗、宜蘭莞草等。

三、椴梧重要濕地（地方級）

椴梧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北港溪口之泥灘地；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其範圍屬於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其重要生態資源依據濕地保護聯盟於 95~96 年調查，鳥類有東方白鸛、

黑翅鳶、黃頭鷺、黃小鷺、栗小鷺、番鵲、高蹺鵲、紅冠水雞、小鷺鷥、翠鳥、田鷺、彩鷺等；魚蝦蟹類有石蟳、紅蟳、梭子蟹、紅尾蝦、斑節蝦、鰻、牛尾、紅鰱、灰盲條魚等；底棲生物有紅唇抱蛤、環文蛤、紅樹蜆、山椒蝸牛、革囊星蟲、小頭蟲、疣吻沙蠶等。植物有蘆葦、冬青菊、黃槿及台糖的人工造林。

四、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

援中港重要濕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北起典寶溪南岸（排除道路用地），南至後勁溪北側產業道路（南邊西側排除水利防汛道路），西至海岸線，中隔楠梓污水處理廠，並位於典寶溪南側海岸；原本是軍方出租的大片魚塢，以沿海養殖漁塢和潮溝的紅樹林為主，區域內人口密度低，加上鄰近海軍軍港，管制嚴密，不受干擾，因而鳥類種類繁多，是臺灣西部海岸河口溪重要濕地之一。濕地由楠梓污水處理廠分隔為東西兩塊，經高雄市政府規劃為濕地公園，目前由臺灣濕地保護聯盟認養經營管理。鳥類目前共累計 121 種，其中保育類 14 種。近幾年來在本濕地度冬的雁鴨、白冠雞、鸕鶿科族群數量增加。東區水域（淡水埤塘）已是紅冠水雞和小鷺鷥育雛場所，現亦可見到成功育雛以及亞成鳥。臺灣 15 種招潮蟹可在本濕地觀察到 10 種。

五、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

林園人工重要濕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其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濕地範圍北起省道台 17（雙園大橋），南至林園堤防端（汕尾漁港北側 550 公尺處），西以林園堤防為界（不包含堤防及其設施），東為高屏溪河床。前身為高屏溪口林園紅樹林生態區，緊鄰林園石化工業區，是位於高雄最南端的濕地。93 年高屏溪被國際鳥盟評選為重要鳥類與生物多樣性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溪口處共計錄有 141 種鳥種。

六、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

永安重要濕地於 107 年 2 月 8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北與太陽能電廠北界對齊，南至永達路止；西以鄉道高 19 為界，東至連通潟湖的無尾溝。

原為日治時期闢建的烏樹林鹽田，停曬後由臺灣電力公司規劃堆置發電廠底灰未果，後因閒置而逐漸演變成濕地，近幾年黑面琵鷺固定造訪永安鹽

田濕地，加上高雄市政府規劃賞鳥及環境教育設施，已成為南部重要賞鳥景點之一，鳥類紀錄共有 168 種，亦有海茄苳、欖李及紅海欖等紅樹林，可觀察高蹺鴿、東方環頸鴿及小燕鷗築巢繁殖。

七、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

菜園重要濕地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菜園港東側，北起縣道 205，並剔除集居聚落，南側包括菜園漁塭，東以縣 201 為界。日領時期菜園里東側沿岸已築有魚塭；民國 34 年後，魚塭範圍逐漸擴大；於民國 60 年，魚塭停止養殖後，這片濕地成為鳥類過境或度冬的最佳場所。目前重要生態資源，鳥類有黑面琵鷺、遊隼、高蹺鴿、小雲雀等；植物有海茄苳、水筆仔、澎湖決明等。

八、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依漁業法所劃定之保育區，包含永續利用區約 15.1 公頃，及核心區約 2.4 公頃，其範圍自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點及 A、B 點往北延伸約二百公尺之 C、D 兩點所圍海域。

九、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係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依漁業法所劃定之保育區，保育區範圍為東澳漁港紅燈塔(A 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B 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C 點)及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D 點)為基點，A、B、C、D 基點連線內海域為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保育對象為石花菜、麒麟菜。

十、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

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係於 108 年 4 月 8 日將新屋蚵間石滬群中現況較佳的 2、3、6 號石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為文化景觀，藉此加強對石滬的保護，其範圍為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1、1384、1387 地號附近淺坪海域（新屋蚵間石滬群 2、3、6 號），總面積約 40,059.9 平方公尺。

十一、地質公園

「地質公園」是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新增的文化資產類別，屬於自然地景的一類，目前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已公告地質公

園有馬祖地質公園（107 年 11 月 29 日）、草漯沙丘地質公園（109 年 6 月 11 日）、澎湖海洋地質公園（109 年 8 月 12 日）、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109 年 11 月 20 日）、野柳地質公園（110 年 1 月 11 日）以及和平島地質公園（111 年 12 月 23 日）等 6 處。

2.2 海岸防護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海岸地區在各種外營力作用下，地形變遷急劇。其中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地質構造、波浪作用、地殼升降、輸砂平衡量及海床坡度等，而人為因素則以河川採沙及水庫攔沙、海岸結構物之影響（突堤效應）等為主。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海平面不斷上升，海岸地區直接受到衝擊。臺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因此颱風帶來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如海水倒灌、低窪地區淹水等。海岸災害部分是單一災害因子，如與颱風強降雨、暴潮或巨浪直擊發生等有關；而南亞海嘯及日本海嘯發生後，複合型災害形式，更引發各界廣泛重視。尤其海岸地區已產生地層下陷或海岸侵蝕現象者，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透過對海象、水文條件及海岸災害之了解，有助於達成本計畫推動海岸災害防治之目標。

2.2.1 海象

一、潮汐

臺灣沿海潮汐多屬正規半日潮，兩次高潮間相距約 12 時 25 分，每日高潮時刻平均延遲 50 分鐘，而潮差以中部最大。而東部海岸之蘇澳、花蓮及高雄三地大潮平均高潮位相近，顯示東海岸至高雄一帶潮位無甚變化。依中央氣象署主要潮位站統計資料（詳表 2.2-1），各地區海域潮汐情形如下：

（一）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基隆平均潮差約 0.82m，越往南潮位則平均潮差越大，至新竹平均潮差約為 3.54m。
2. 中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3.03m 以上，其中臺中港平均潮差達約 4.10m，且潮位向北與向南遞減。
3. 南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0.72m 以上，其中越往南平均潮差則較小。
4. 東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小於 1.23m，潮差自東北向東南遞減。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平均潮差約為 4.24m。
2. 馬祖：平均潮差約為 4.80m。
3. 澎湖：平均潮差約為 2.26m。
4. 蘭嶼：平均潮差約為 1.16m。
5. 綠島：平均潮差約為 1.17m。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地區	測站	最高高潮位(m)	最高天文潮(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最低天文潮位(m)	最低低潮位(m)	平均潮差(m)	統計期間
北部	基隆	1.27	0.78	0.43	0.07	-0.39	-0.95	-1.10	0.82	93-112 年
	淡水	2.45	1.92	1.38	0.26	-0.83	-1.77	-1.77	2.22	93-112 年
	新竹	2.97	2.64	1.89	0.13	-1.65	-2.37	-2.42	3.54	93-112 年
	烏石	1.38	1.13	0.55	0.03	-0.58	-1.14	-1.41	1.13	95-112 年
中部	外埔	3.22	3.05	1.94	0.10	-1.78	-2.47	-2.93	3.71	93-112 年
	臺中港	3.39	3.09	2.10	0.14	-2.00	-3.00	-3.31	4.11	93-112 年
	麥寮	2.74	2.59	1.84	0.34	-1.19	-1.96	-2.38	3.03	95-112 年
南部	東石	2.20	1.77	1.20	0.34	-0.58	-1.12	-1.42	1.77	93-112 年
	高雄	1.38	1.12	0.62	0.23	-0.10	-0.44	-0.66	0.72	93-112 年
	蟬廣嘴	2.41	1.19	0.73	0.28	-0.09	-0.48	-0.82	0.83	93-112 年
東部	石梯	1.66	1.37	0.78	0.19	-0.45	-0.97	-1.15	1.23	93-112 年
	大武	1.66	1.28	0.77	0.23	-0.32	-0.74	-0.93	1.09	93-112 年
離島	金門水頭	3.77	3.37	2.07	-0.04	-2.16	-3.20	-3.44	4.24	93-112 年
	馬祖	3.47	3.23	2.23	-0.05	-2.57	-3.81	-4.27	4.80	93-112 年
	澎湖馬公	1.99	1.66	1.14	0.00	-1.12	-1.77	-1.85	2.26	93-112 年
	綠島	1.43	1.23	0.65	0.08	-0.50	-1.01	-1.18	1.16	93-112 年
	蘭嶼	1.28	1.16	0.60	0.01	-0.57	-1.13	-1.22	1.17	93-112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 <https://www.cwa.gov.tw/>，113 年。

二、波浪

在夏季有颱風，冬季有東北季風情況下，臺灣沿海地帶經年受風浪危害。東海岸、蘭陽及高屏地區，因距岸不遠即為外海，深海波浪直襲海岸，受波浪威脅甚重；西海岸則因海埔地發達，海灘延伸較長，波浪於外海破碎，威脅較少。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之波浪型態如表 2.2-2 及表 2.2-3。其中，臺灣本島附近海域夏季季風波高多小於 1.0m，週期多分布於 4~8 秒間。而冬季季風波高則多小於 1.0m，週期多分布於 4~7 秒間。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北海岸 (富貴角至三貂角)	波高約 1.3~2.0 公尺，週期 5~7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多小於 1.5 公尺，週期約 5~6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北向。
西北海岸 (富貴角至白砂岬)	波高約 1.5~2.6 公尺，週期 5~7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多小於 1.5 公尺，週期約 5~6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北向。
西海岸北部 (白砂岬至烏溪)	波高約 0.8~1.5 公尺，週期 4~6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平均小於 1.0 公尺，週期約 4~5 秒。
西海岸中部 (烏溪至外傘頂洲)	波高約 1.5~2.5 公尺，週期約 5~6 秒，波浪性質同上，但較複雜，波浪在外海由北北東經外傘頂洲折射繞射後在近岸改為北北西向。	夏季波浪甚小，波高平均小於 1.0 公尺，週期約 3~4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海岸南部 (新港至曾文溪)	受外傘頂洲屏障，冬季波浪不大，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4~5 秒，主要波向北-西北向。	波高多小 1.2 公尺，週期約 4~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南海岸 (曾文溪至貓鼻頭)	波高約小於 1.0 公尺，對應週期 4~6 秒，主要波向為北-西北向，但海峽中心風浪仍可影響岸邊。	波高約 0.5~1.5 公尺，週期 4~6 秒，主要波向以西南-西南西向為主。
東部海岸 (鵝鑾鼻至三貂角)	面臨太平洋，波浪不受水深影響，季風波高約 1~2 公尺，對應週期 5~7 秒，主要波向為東北-北北東向。	波高約為 1.0~2.0 公尺之間，週期多介於 6~8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東南向。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 <https://www.cwa.gov.tw/>，113 年。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金門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南向。
馬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6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澎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蘭嶼、綠島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2.0~3.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6~7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5 秒間，波向則較紛紜，多為西南-東南之間。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 <https://www.cwa.gov.tw/>，113 年。

三、海流與漂砂

臺灣附近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洋流經臺灣南部海域後分成兩支，主流由東岸北上，最後與來自北方親潮洋流會合，其流速於臺灣東南海面約 0.5~1.0m/sec；其支流則經臺灣海峽北上流入東海；位於臺灣海峽之潮流呈現橢圓形迴轉，海峽北部逆時針旋轉，南部則呈順時針迴轉。至近岸處則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形成沿岸潮流，漲潮時，海水由海峽南北兩端向中流，退潮時則反向，流速多為 0.2~1.0m/sec。

漂砂部分，西部海岸以砂質為主，海岸漂砂運移較為顯著，雖短期颱風可帶來劇烈漂砂運動，但長期而言，季風波浪係為沿岸漂砂運動的主要外力。由北段之淡水河口至中段之雲林海岸，主要受冬季風浪影響，沿岸流與漂砂方向往南；南段嘉義以南之海岸，冬季波浪強度逐漸式微，夏季西南季風波浪對漂砂影響則較為顯著；在曾文溪口以南之海岸，漂砂多由南向北搬運。東部海岸部分，多數海岸底質粒徑組成較粗，需藉由颱風波浪較有能力帶動，但仍有少數砂岸區域，存在季風波浪漂砂之特性。

由於沿岸漂砂運移特性，當海岸結構物足以阻斷漂砂，會造成結構物上游側發生堆積，下游側發生侵蝕，即所謂「突堤效應」，此亦為臺灣砂質海岸進行大型人工結構物施作後，常見之情形。

2.2.2 水文

臺灣地區河川係由中央山脈或其他山區發源，向東入太平洋或向西注入臺灣海峽，中央管河川共有 24 個水系、跨省市河川有 2 個水系及縣（市）管河川 92 個水系（詳表 2.2-4~表 2.2-6）。各河流均短且陡，暴雨時水流湍急，挾帶大量泥沙，河川流量並隨降雨迅速漲落。臺灣主要的 24 條河川流域面積總共 2,400 萬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將近 7 成，其中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曾文溪為 5 大流域。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km ²)	年平均流量(CMS)		實測最大懸移質含沙量(PPM)	
		地點	標高(m)					歷年(38-109年)	109年	歷年(38-109年)	109年
北部	淡水河	品田山	3,529	新北市/淡水區	158.70	1/122	2726.00	61.87	43.47	14392	1,202
	蘭陽溪	南湖山北麓	3,536	宜蘭縣/五結鄉	73.00	1/55	978.00	62.62	44.63	118,000	3,423
	鳳山溪	鳥嘴山	1,320	新竹縣/竹北市	45.45	1/650	250.10	9.51	3.97	70200	-
	頭前溪	霍喀羅大山	2,233	新竹縣/竹北市	63.03	1/190	565.94	14.10	8.10	18,900	18,300
中部	中港溪	鹿場大山	2,616	苗栗縣/後龍鎮	54.00	1/150	445.58	13.59	7.84	32,584	66
	後龍溪	鹿場大山	2,580	苗栗縣/後龍鎮	58.30	1/160	536.59	14.17	17.04	49,693	3370
	大安溪	大霸尖山	3,488	臺中市/大安區	95.76	1/75	758.47	29.06	16.43	8,020	963
	大甲溪	次高山	3,884	臺中市/清水區	124.20	1/60	1,235.73	21.43	9.92	1,888	621
	烏溪	合歡山	2,596	臺中市/龍井區	119.13	1/92	2,025.60	54.62	36.10	9,910	1,347
	濁水溪	合歡山	3,416	雲林縣/麥寮鄉	186.60	1/190	3,156.90	138.51	113.91	105,500	12,132
	北港溪	七星嶺	516	嘉義縣/東石鄉	82.00	1/59	645.21	25.64	31.28	16,534	2,107
	朴子溪	芋菜坑	1,421	嘉義縣/東石鄉	75.87	1/53	426.60	13.78	12.36	11,160	430
	八掌溪	奮起湖	1,940	臺南市/北門區	80.86	1/42	474.74	25.48	-	4,104	1,235
南部	急水溪	白水溪	550	臺南市/北門區	65.00	1/118	379.00	9.72	17.34	77,965	6,624
	曾文溪	萬歲山	2,440	臺南市/七股區	138.47	1/200	1,176.64	9.07	-	69,800	315
	鹽水溪	大坑尾	140	臺南市/安平區	41.30	1/295	339.74	6.28	12.76	37,380	2,086
	二仁溪	山豬湖	460	高雄市/茄萣區	61.20	1/786	339.20	8.57	11.24	753,353	7,577
	高屏溪	玉山	3,997	屏東縣/新園鄉	171.00	1/150	3,256.85	208.50	-	60,010	3,206
	東港溪	隘寮	1,138	屏東縣/東港鎮	44.00	1/500	472.20	4.48	4.47	11,775	998
	四重溪	里龍山	1,062	屏東縣/車城鄉	31.91	1/59	124.88	41.51	58.94	2,852,326	4,525
	花蓮溪	拔子山	2,260	花蓮縣/吉安鄉	57.28	1/285	1,507.09	106.08	-	56,000	6,257
	秀姑巒溪	崙天山	2,360	花蓮縣/豐濱鄉	81.15	1/34	1,790.46	104.18	154.98	33,400	14,246
東部	卑南溪	關山	3,666	臺東縣/臺東市	84.35	1/165	1,603.21	92.94	132.78	510,515	24,088
	和平溪	中央山脈南湖大山	3,742	花蓮縣/秀林鄉	48.20	1/37	581.06	16.81	21.18	9,783	1,144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 110 年臺灣水文年報總冊，113 年。

註：「-」表該站當年有部分缺測資料，無法統計其值。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km ²)
		地點	標高(m)				
北部	淡水河	品田山	3,529	新北市/淡水區	158.70	1/122	2,726.00
	磺溪	大屯火山群	1,120	新北市/金山區	13.75	1/57	50.8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13 年。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 ²)
			地點			
北部	宜蘭縣 (6)	蘇澳溪	西帽山	蘇澳鎮	8.83	29.65
		南澳溪	三星山	南澳鄉	48.40	311.73
		新城溪	蘭崁山	蘇澳鎮	18.13	50.46
		得子口溪	三角崙山	頭城鎮	19.30	98.35
		東澳溪	大白山	南澳鄉	8.00	20.60
		大溪川	三方向山南峰	頭城鎮	6.00	14.20
	新北市 (19)	雙溪	雙溪區長源里中坑	貢寮區	26.81	132.50
		尖山腳溪	貢寮區美豐里南草山	貢寮區	9.90	10.63
		瑪鍊溪	萬里區溪底里大尖山	萬里區	22.50	9.48
		員潭溪	萬里區雙興里礦嘴山	萬里區	6.20	22.33
		小坑溪	石門區茂林里小坑頭	石門區	8.70	4.40
		乾華溪	石門區乾華里竹子山北峰	石門區	12.10	10.03
		石門溪	石門區尖鹿里十塊厝仔	石門區	9.35	4.30
		老梅溪	三芝區圓山里鷹子鼻	石門區	24.20	14.85
		楓林溪	三芝區橫山里坑仔內	石門區	4.00	2.25
		八甲溪	三芝區橫山里內橫山	石門區	4.00	2.83
		埔坪溪	三芝區埔坪里埔頭坑	三芝區	5.00	12.90
		八蓮溪	三芝區圓山里竹子山	三芝區	11.00	15.00
		大屯溪	三芝區店子裡、圓山里小觀音山	淡水區	14.50	15.68
		後洲溪	淡水區蕃薯里三角埔	淡水區	5.50	3.05
		興仁溪	三芝區興華里北新莊	淡水區	6.00	7.99
		水仙溪	林口區林口里林口	八里區	11.71	17.18
		寶斗溪	林口區中湖里中湖	林口區	5.68	17.20
		林口溪	林口區南勢里力行莊	林口區	8.32	18.38
		林子溪	淡水區水源里大屯山	淡水區	13.50	24.32
	桃園市 (7)	南崁溪	龜山區樂善里牛角坡	大園區	30.73	214.67
		老街溪	龍潭區三林里三角林	大園區	36.70	81.59
		社子溪	楊梅區永寧里老坑山	新屋區	24.17	77.83
		富林溪	觀音區新坡里舊埤	觀音區	14.75	15.48
		大堀溪	楊梅區高榮里東高山頂	觀音區	18.59	47.38
		觀音溪	新屋區清華里	觀音區	7.80	23.88
		新屋溪	新屋區九斗里上青埔	新屋區	13.59	6.58
	新竹縣 (1)	新豐溪	楊梅區東流里老窩山	新豐鄉	33.98	94.75
中部	苗栗縣 (4)	西湖溪	三義鄉雙潭村關刀山	後龍鎮	32.50	110.53
		通霄溪	通霄鎮福興里大坑	通霄鎮	10.00	79.88
		苑裡溪	苑裡鎮蕉埔里蕉埔	通霄鎮 苑裡鎮	16.50	13.38
		房裡溪	苑裡鎮石鎮里火炎山	苑裡鎮	14.00	39.30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 ²)
			地點			
	臺中市 (1)	溫寮溪	外埔區六分里月眉山	大安區	9.50	32.95
	雲林縣 (1)	新虎尾溪	烏塗子	麥寮鄉 臺西鄉	50.00	109.26
南部	屏東縣 (12)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邊鄉 佳冬鄉	41.30	336.30
		率芒溪	大樹林山	枋寮鄉	22.33	89.6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枋山鄉	25.67	125.48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枋山鄉	20.38	102.52
		保力溪	四林山	車城鄉	20.70	105.23
		港口溪	高土佛山	滿州鄉	32.00	101.69
		十里溪	外獅頭社	枋寮鄉	4.00	50.38
		石盤溪	里龍山	枋山鄉	4.00	6.08
		九棚溪	萬里得山	滿州鄉	4.00	19.70
		港子溪	舊社丹	滿州鄉	6.00	15.75
		牡丹溪	舊牡丹南方	非直接出海 (四重溪支流)	4.00	11.63
		里仁溪	觀音山南西峰	非直接出海 (四重溪支流)	2.00	5.88
東部	臺東縣 (29)	知本溪	霧頭山	卑南鄉 太麻里鄉	39.25	198.45
		利嘉溪	大浦山	臺東市	37.80	174.70
		太平溪	太巴六九	臺東市	20.50	88.00
		塔瓦溪	牡丹溪山	達仁鄉	3.00	4.48
		達仁溪	壽峠	達仁鄉	3.00	12.00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達仁鄉	12.10	58.40
		朝庸溪	達仁鄉	大武鄉	7.70	13.00
		大武溪	大樹林山	大武鄉	18.70	109.52
		烏萬溪	新化社	大武鄉	7.15	16.5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大武鄉	8.30	16.30
		大竹溪	大力里山	大武鄉	23.65	133.41
		金崙溪	衣丁山	太麻里鄉	26.40	151.94
		太麻里溪	北大武山	太麻里鄉	35.20	217.53
		文里溪	文里格	太麻里鄉	4.00	5.90
		都蘭溪	都巒山南峰	東河鄉	4.00	5.70
		八里溪	都巒山東峰	東河鄉	4.00	17.73
		馬武溪	都巒山	東河鄉	28.00	150.33
		成功溪	新港山南峰	成功鎮	8.00	15.50
		富家溪	分水崙山	成功鎮	9.02	25.70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 ²)
			地點			
		都威溪	成廣澳山	成功鎮	5.94	14.80
		沙灣溪	大莊處	長濱鄉	5.00	7.43
		寧埔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4.00	4.90
		竹湖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6.00	10.60
		大德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8
		長濱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0
		城埔溪	上田組	長濱鄉	4.00	6.88
		馬海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6.15
		山間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5.05
		水母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12.00	40.40
	花蓮縣 (12)	吉安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1.40	42.16
		美崙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5.80	76.40
		立霧溪	奇萊主山北峰	新城鄉	55.00	616.30
		三富溪	三富山	豐濱鄉	5.00	6.65
		豐濱溪	秀望山	豐濱鄉	16.98	82.99
		加蘭溪	海岸山脈	豐濱鄉	5.50	9.38
		薯寮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5.00	10.13
		三棧溪	怕托普山	新城鄉	25.00	123.32
		水璉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8.00	26.25
		石公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9.00
		大富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5.83
		大清水溪	清水山北峰	秀林鄉	10.00	51.70

註：臺南市及高雄市無縣管河川。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13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 110 年臺灣水文年報總冊，113 年。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2.3 海岸災害

本法定義海岸災害乃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一般常見的海岸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以及海嘯等。

一、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即海岸線向內陸縮減之現象，造成海岸侵蝕之主要原因之一為沙源流失，供（給）輸（出）失衡，即該海岸地段流失之沙源比補充之沙源量大。主要原因乃人類活動，如攔砂壩、水庫建造攔截砂石於壩中、河川整治減少河岸沖刷及河川砂石之掘取，造成河川輸砂減少，還有當海岸過度開發減少植栽定砂之功效，沙源流失量也會加大，此外，不當之海岸工程設置攔阻沿岸輸砂之供給不平衡也是導致海岸侵蝕惡化原因之一。

依據臺灣地區海岸分布類型與侵淤情形整理如表 2.2-7 所示，淡水河口往東北至三貂角間之海岸，除一些河口地區外，大致以岩岸型態為主，為沖淤不顯著之海岸，除福隆沙灘因人工設施之設置造成部分沙灘流失外，數十年內並無顯著的消長，但以長期的地質年代觀之，亦屬侵蝕性海岸。東部海岸為逐漸被侵蝕之海岸，其原因包括海岸直接面臨西太平洋，颱風往往直撲而來，颱風波浪能量大且直接衝擊海岸，更增加其被侵蝕性。西部海岸則自淡水河口至大甲溪口為漸被侵蝕之海岸；大甲溪口以南至二仁溪口之海岸，為內灘繼續淤高、外灘漸被侵蝕的情形；二仁溪口以南至臺灣尾端為侵蝕較劇烈之海岸。澎湖列島沿海多為珊瑚礁，但部分地區亦有侵蝕現象。金門、馬祖列島沿海多屬岩岸，砂岸部分則有侵蝕現象。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處侵淤熱點（詳表 2.2-8），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內政部應將 13 處侵淤熱點，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適時監控，如有明顯變異處，應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並妥為因應。
- (二) 因各熱點之侵淤成因未明，表列各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後，提

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 (三) 海岸流失成因係因河川砂源不足所肇致者，各流域經管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他相關部會）應就轄管範圍，建立相應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後續並請經濟部於既有整合平臺，共同整理。

另涉及林保署部分，依森林法相關規定執行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故海岸侵蝕造成相關影響，該海岸侵蝕防護分工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權責，由權責機關先行辦理防護措施穩定灘地後，再視現況續由林保署（協助）執行定沙及營造健全複層林等措施。

另侵蝕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應依個案之實際防護需要或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配合經濟部函頒之「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之相關義務人辦理。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表

海岸別	直轄市、縣（市）	海岸長度（公里）	海岸類型	侵淤情況
宜蘭海岸	宜蘭縣	111	石城以北、蘇澳以南：岩岸 石城以南至蘇澳：砂岸	侵淤互現
臺北海岸	基隆市	18.64	淡水河口以東：岩岸， 淡水河口以南：砂岸	變化不明顯
	新北市	149.93		略侵蝕
桃園海岸	桃園市	51.09	砂岸	侵淤互現
新竹海岸	新竹縣	12.44	砂岸	侵淤互現
	新竹市	23.30		
苗栗海岸	苗栗縣	52.03	砂岸	侵淤互現
臺中海岸	臺中市	50.58	砂岸	淤積
彰化海岸	彰化縣	76.45	砂岸	大部分淤積， 小部分地盤下陷
雲林海岸	雲林縣	64.94	砂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嘉義海岸	嘉義縣	41.11	砂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臺南海岸	臺南市	67.58	砂岸	略侵蝕
高雄海岸	高雄市	94.68	砂岸	侵蝕
屏東海岸	屏東縣	172.25	鵝鑾鼻段：珊瑚礁；其餘各段：砂岸	枋山以南：變化不明顯， 其餘各段：侵蝕僅
臺東海岸	臺東縣	243.97	成功以北：岩岸；成功以南：砂岸	侵蝕
花蓮海岸	花蓮縣	118.85	新城至花蓮溪口：砂岸；其餘各段：岩岸	侵蝕
澎湖海岸	澎湖縣	370.59	岩岸（珊瑚礁）	變化不明顯
金門海岸	金門縣	136.09	砂岸、岩岸兼有	砂岸部分侵蝕
馬祖海岸	連江縣	138.05	多數為岩岸	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http://www.wra.gov.tw/>，114 年，其中海岸線長度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

編號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參考坐標 (TWD97)	迄點參考坐標 (TWD97)	侵淤成因
1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烏石港(農業部漁業署)	外澳海岸 335500,2753000	得子口溪 333700,2748500	烏石港
2	臺北港周邊海岸段	臺北港(交通部航港局) 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淡水河口 292000,2784800	瑞樹溪口 284300,2780000 林口區界 278600,2778800	*臺北港/*林口 電廠
3	桃園觀音、新屋周邊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2762750	觀塘工業港/ 大潭電廠/永安 漁港
4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	新竹漁港(農業部漁業署)	竹北海岸 245060,2752650	港南海岸 240500,2745650	*新竹漁港
5	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	臺中港(交通部航港局) 彰濱工業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永興海埔地(彰化縣政府)	大甲溪口 204000,2692000	永興海埔地 180600,2648000 181900,2654000	臺中港/彰濱工 業區/永興海埔 地
6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濁水溪口 173000,2637000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 村海堤段 162000,2606800 外傘頂洲 149000,2593400	雲林離島式基 礎工業區
7	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	布袋商港(交通部航港局) 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	朴子溪口 163570,2594050	八掌溪口 159675,2580670	布袋商港/布袋 遊艇港
8	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	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	將軍溪口 156500,2571000	曾文溪口 153000,2550500	將軍漁港
9	臺南黃金海岸段	安平商港(交通部航港局)	鹽水溪口 161600,2544100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安平商港
10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國營會)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興達港/永安液 化天然氣廠
11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蚵子寮漁港(高雄市政府) 左營軍港(國防部) 高雄港(交通部航港局) 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林園區中芸漁港 187900,2487000	*蚵子寮漁港/ *左營軍港/ *高雄港/ *南星計畫/
12	臺東縣南迴公路海岸段	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大武溪口 240600,2473300	南興溪口 238800,2467550	大武漁港
13	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	花蓮港(交通部航港局)	花蓮港 315830,2656000	花蓮溪口 312160,2648200	*花蓮港

資料來源：各縣市海岸防護計畫；*為成因尚有爭議。

二、 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

颱風帶來之強風豪雨巨浪，係可能造成海岸地區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災害之主要原因。暴潮溢淹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平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洪氾溢淹則因颱風豪雨所帶來的大量雨水，導致河水溢過堤防及護岸，或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將之貯蓄或排除至河道而造成溢淹。表 2.2-9 為近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海岸地區溢淹多發生在臺灣西南部及東部海岸，原因乃臺灣西南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問題嚴重，每遇暴雨強浪都易導致積水成災。而東部海岸往往是颱風首當其衝之處，加上直接面臨太平洋強浪襲擊，豪雨難以排洩、暴潮巨浪直擊陸地，因此往往有溢淹情事產生。

表 2.2-9 歷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0	05	11	西馬隆	臺南、嘉義	-
90	06	22	奇比	屏東	雲林、屏東
90	07	03	尤特	屏東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90	07	10	潭美	高雄、屏東	-
90	07	28	桃芝	雲林、嘉義、臺南	-
90	09	15	納莉	-	桃園、彰化
90	10	15	海燕	-	基隆、雲林
91	07	02	雷馬遜	宜蘭	-
91	07	09	娜克莉	-	臺南
91	09	05	辛樂克	-	花蓮
92	08	03	莫拉克	高雄、屏東、臺東	-
92	11	02	米勒	屏東	-
93	06	28	敏督利	彰化、雲林、嘉義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
93	08	23	艾利	宜蘭、新竹、苗栗	-
93	09	11	海馬	臺南、高雄	-
93	10	23	納坦	-	宜蘭
94	07	16	海棠	-	臺南
94	08	30	泰利	雲林、嘉義、臺南	-
95	05	18	珍珠	屏東	-
96	08	18	聖帕	彰化、雲林	-
97	07	16-23	卡玫基	彰化、雲林、臺南	-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高雄、屏東	
97	07	26-31	鳳凰	嘉義、花蓮、屏東	-
97	09	11-19	辛樂克	宜蘭	-
98	08	5-25	莫拉克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	-
98	10	3-7	芭瑪	宜蘭	-
99	09	17-21	凡那比	臺南、高雄、屏東	-
99	10	21-8	梅姬	宜蘭	-
101	06	19-21	泰利	-	臺南
101	7-8	31-2	蘇拉	宜蘭	-
104	08	6-9	蘇迪勒	臺南	-
104	09	29	杜鵑	雲林	雲林
105	06	10	豪雨	屏東	-
105	07	2-11	尼伯特	彰化	彰化
105	09	14	莫蘭蒂	屏東	-
105	09	26-29	梅姬	臺南、宜蘭	-
106	07	29	妮莎	屏東	-
106	07	30	海棠	屏東	彰化
107	06	19	豪雨	屏東	-
107	08	28	豪雨	雲林、高雄、屏東	彰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各防護計畫公告時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

註：表格中「-」表示未發生該類災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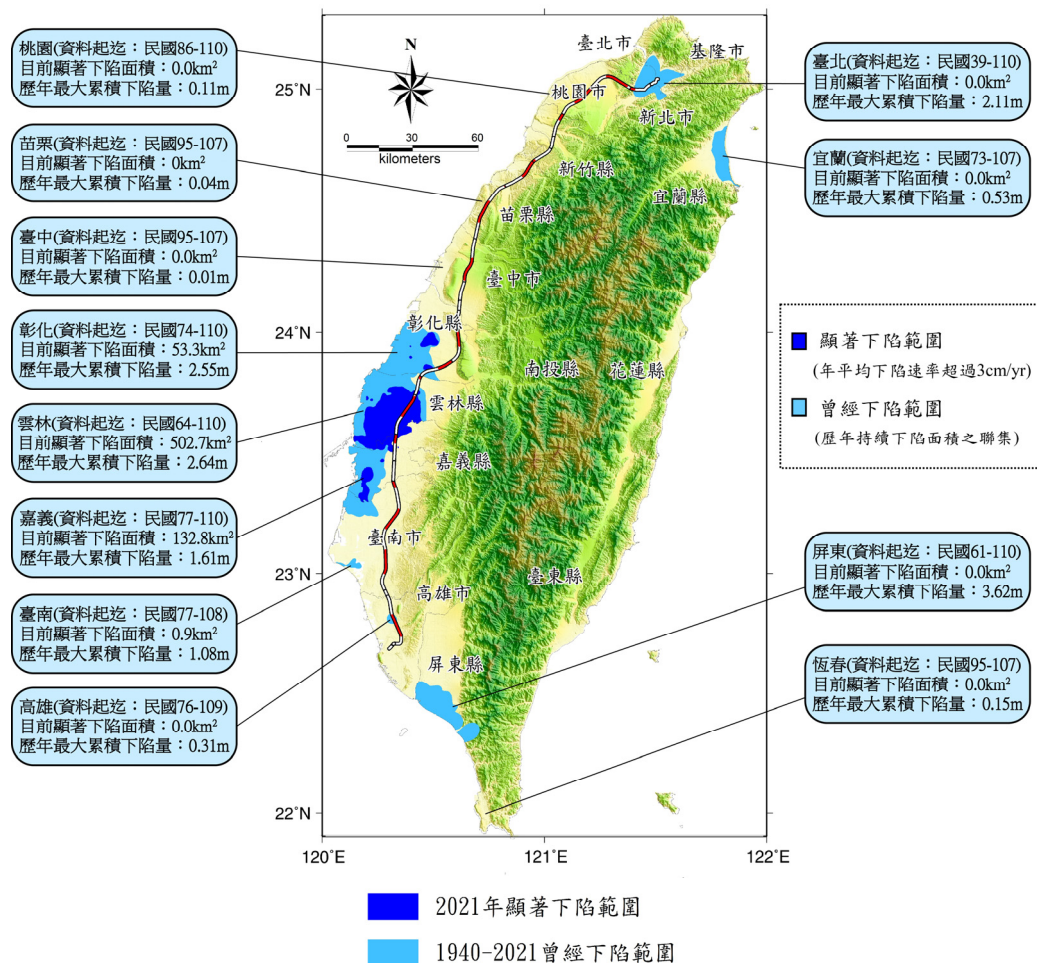
三、地層下陷

臺灣西部沿海由於地質多屬沖積之沉積型砂土層，構造上較為鬆軟，原本就易因地層壓密產生自然下陷之現象。後來再因地面水資源有限且供應並不穩定，在不敷使用情況下轉而開發及超用地下水源，以作為農作及生活之需。於民國 60 年代，政府提倡養殖漁業開始，沿海居民紛紛轉業從事養殖，大量使用地下水供應養殖池之循環用水，隨後發展經濟之濱海工業區成立，沿海大量取用地下水，導致地下水抽取量遠大於自然補注量，造成今日臺灣西部沿海出現嚴重地層下陷現象，常引發海水倒灌及淹水災害。

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根據第一、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監測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劃設範圍，主要分布

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範圍內，即臺灣西南沿海地帶。並由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號公告廢止。

然為有效遏止部分地區因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間未能平衡考量，致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及其衍生災害，經濟部水利署已陸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等各項防範與治理措施。臺灣地區民國 110 年度地層下陷檢測概況如下：臺北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0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11 公尺；桃園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0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0.11 公尺；彰化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53.3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55 公尺；雲林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502.7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64 公尺；嘉義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132.8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1.61 公尺；屏東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0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3.62 公尺；如圖 2.2-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11 年。

圖 2.2-2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狀況說明圖

四、地震與海嘯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擠壓帶，每年約有 1,000 次有感地震，從民國前 10 年迄今計有超過 100 次災害性地震，以傷亡人數排名前三次有 24 年 4 月 21 日之新竹-臺中大地震（遇難人數 3,276 人）、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2,415 人），以及民國前 5 年 3 月 17 日之梅山大地震（1,258 人），雖然臺灣多數地震發生於東部地震帶上，但西部地震帶上由於人口密集，加上西部地震帶造成之地震均為淺源地震，更具破壞力。此外，海岸地區因位於流域下游地區，地質鬆軟，地震震波也會讓土層釋出水分，產生土壤液化，弱化土壤承載能力，對建築與設施帶來破壞。

至於海嘯部分，常見能量來源來自海底地震，也有來自火山或山崩，這些能量藉由海水傳遞能量在近岸形成海嘯，依據臺灣過往資料，海嘯造成災害案例僅在民國前 44 年於北部基隆曾有紀錄，發生機率低。

依上述分析，如擬減少地震帶來之災害，有關地震直接破壞與土壤液化方面，在工程興建前，要瞭解地層地質條件，依據工程性質研擬相關防治對策；海嘯方面，因為發生機率低，採專案特殊處理較為合適。

五、海水位上升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使得海水體積因熱膨脹、加上冰河、高山、格林蘭及極地冰層融解，造成海平面上升，臺灣沿海海平面上升問題應屬於全球性的問題，因此同樣面臨海平面上升的威脅。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公佈之第六次評估報告(AR6)，西元 1901 年至 1971 年間海水位上升速率約為 1.3mm/yr，增加至 1971 年至 2006 年間的 1.9mm/yr，並在 2006 年至 2018 年間進一步增加至 3.7mm/yr。1901 年至 1971 年間，全球海平面已上升 0.2 公尺，推估 21 世紀末之氣候暖化將造成全球平均海平面持續上升。在溫室氣體排放量最理想情境下，到 2100 年海平面將上升 0.28~0.55 公尺；在最壞情境下，海平面將上升 2 公尺。

至於臺灣海水位上升的研究，大部分來自學術單位提出研究成果，主要方法包括分析自長期潮位站資料以及遙測衛星測高資料推估，表 2.2-10 為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顯示海水位大都以上升速率出現。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表

區域	出處	資料分析海水位變化結果
高雄	郭金棟（86 年）	1.03mm/yr（60-83 年）。 3.59mm/yr（50-84 年）。
	林立青等人（96 年）	4.5mm/yr（69-95 年）。 1.573mm/yr（81-95 年，TOPEX 衛星實測臺灣海域結果）。
	董東璟等人（97 年）	3.64mm/yr（64-96 年）。
	范光龍（98 年）	3.2mm/yr。
臺灣海域	曾于恒等人（99 年）	潮位站：5.7mm/yr（82-92 年）。 衛星測高：5.3mm/yr（82-92 年）。
嘉義、臺南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99 年）	推估 109 年至 128 年間約在 23-59 公分。
臺灣海域	莊文傑等人（103 年）	臺灣西部北、中、南區海域之年變率分別為：24.4 mm/yr、11.3 mm/yr、7.28 mm/yr（91-98 年）；東部南、北區海域則分別為-0.1 mm/yr 與 16.0 mm/yr。
臺灣海域	郭重言等人（104 年）	臺灣北部潮位：2.0-3.1 mm/yr。 臺灣南部潮位：2.3-3.4 mm/yr。 衛星測高：4.4-5.2 mm/yr。
臺灣海域	郭重言等人（105 年）	推算至 2050 年上升約 90mm-200mm
臺灣海域	綠色和平組織（109 年）	推估上升 56 公分（89-139 年）

資料來源：

1. 曾于恒等人，Sea Level Variations in the Regional Seas around Taiwan, Journal of Oceanography. Vol. 66，pp.27-39，99 年。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莊文傑等人），全球暖化引致臺灣海域海面水位昇降變動率之評估研究(1/4)，103 年。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郭重言等人），臺灣四周海域長期性之海水面變化趨勢評估，104 年。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101 年。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郭重言等人），臺灣海域未來平均海平面升降變動率之推估，105 年。
6. 綠色和平組織，全球暖化下臺灣海平面上升和暴潮衝擊分析，109 年。

2.2.4 海岸防護設施

一、海岸防護設施之型式與功能

海岸防護設施依其設置型式與功能主要可分為堤防（海堤）、護岸、突堤、離岸堤、人工養灘、人工岬灣與其他防護設施。

（一）堤防：堤防多沿海岸地區設置，構造物高出地表，以阻擋浪潮入侵，泛稱海堤，而設置在感潮河川排水出口段，不受波浪侵襲，用以阻擋暴潮

水位入侵堤後陸地者，通稱防潮堤。其主體構造包括堤身（含外坡、過濾層、堤體填方、內坡）、基礎、底床與水防道路、側溝等。

堤防沿海岸設置可防阻暴潮及波浪、海水直接侵入陸地。

(二) 護岸：其型式與堤防類似，但構造物背後陸地與護岸頂高相近。

護岸兼具防止海水侵入陸地、防阻暴潮、波浪及擋土功能。

堤防與護岸等構造物造成反射波時，易使堤前砂灘侵退、基礎流失，而造成堤基、坡面下陷情形，因此用於海岸防護時，需做好削減波浪能量之消波設施，以及基礎保護工。

(三) 突堤：突堤為垂直或大約垂直於海岸，一端與海岸連繫之構造物。其形式可依外型、材料、透水性、堤長、潛沒性等分類。

突堤功能主要用於阻緩沿岸流及沿岸漂砂，修正灘線方向，促使砂灘堆滯、穩定海灘、減阻海岸侵蝕，但多少會造成下游海岸侵退。

(四) 離岸堤（潛堤）：平行或大約平行海岸設置於與灘線不相連之內灘，露出水面之實心或透水性構造物稱為離岸堤，而離岸堤設計高度低於平均海水面以下（不露出水面），則歸屬為潛堤。

離岸堤（潛堤）設施之功能在減衰入射波能量或改變其進行方向，抑制堤背後透過波的能量，一者減少後側海堤溯上、越波災害，二者促成海灘回淤及穩定效果，但多少也會阻遮沿岸流、沿岸漂砂，破壞漂砂連續性，而使上、下游海岸發生侵退現象。

(五) 人工養灘：以人工方法自他地取得土砂補充本地海岸砂源之不足，用於創造、維護海灘安定或人工砂丘重建，屬柔性海岸保護工。

復育海灘減緩海岸侵蝕，形成緩衝帶吸收波浪能量，減少海岸災害保護海灘或砂丘，降低波浪溯升高防止波浪越過離岸砂洲、保固砂洲，提供寬敞之海灘休憩親水區，亦可防阻海堤堤趾沖刷、降低鹽害、淨化海灘之功能。

(六) 人工岬灣：人工岬灣設施形同 T 型或 Γ 型突堤，所不同者考慮二堤間之半月形海灘形狀，並維持二控制堤間形成漂砂獨立系統，保持安定之海灘。

人工岬灣乃模仿自然海灣地形用於保護海灘之一種概念，期待二岬頭間在同一波向之溫馴波浪長期作用下終於形成與波向線垂直之弧形灘

線，從而降低沿岸漂砂至最少達到穩定海灘之目的，但於岬灣外側也會產生灘線調整、侵退情形。

(七) 其它設施

1. 胸牆（附屬設施）：胸牆一般設置在海堤或護岸頂或後側，藉以增加高度，以減少或防止溯上及越波。其型式有直立式、反波式等，前者若遇波浪直接衝擊，易產生浪花飛越牆頂，後者則可減阻浪花飛越，但溯上超過其高度時，則失去成效。
2. 防潮閘門（附屬設施）：為防止暴潮沿排水倒灌進入內陸造成溢淹災害，在排水溝口設置不同型式之閘門或水閘，阻擋暴潮、避免暴潮入侵到內陸。
3. 滯（蓄）洪池：河川、排水滯洪池用以蓄滯流量、雨量，減輕下游排水水位等防洪功能，有助於洪氾溢淹之防護，另可將其水資源利用、地下水補注、生態、景觀、遊憩、教育、社區營造等功能融入滯洪池。海岸滯洪池尚能藉由閘門控制調節暴潮水位，減阻鄰近暴潮溢淹災情。
4. 地下水補注設施：地下水補注設施的配置，須視不同地區的水文特性、補注水源、地形等條件進行適當的調配。地下水補注方法有河床漫溢法、坑溝補注法、地面水塘補注法、深井補注法、天然河道法、灌溉法、水土保持法、地下水庫、輻射式水平補注井、人工湖補注法等。
5. 抽水設施：低窪地區之排水出口因受外水影響而阻滯，無法以重力自然排水時，通常需借助機械抽排加速低地內水之排除，以減輕淹水時間、損失。抽水站之組成包括站房、抽水機設備、運轉管理設備、進出水設施及附屬設備等，其型式主要有豎軸式、沉水式、螺旋式等。
6. 防風定砂設施：許多海濱地區使用防風設施，搭配栽植，不但可有效的定砂，且可達到綠美化的效果。

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海岸災害分有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相關防護設施得參照各型式防護設施之功能，及可能的負面影響，予以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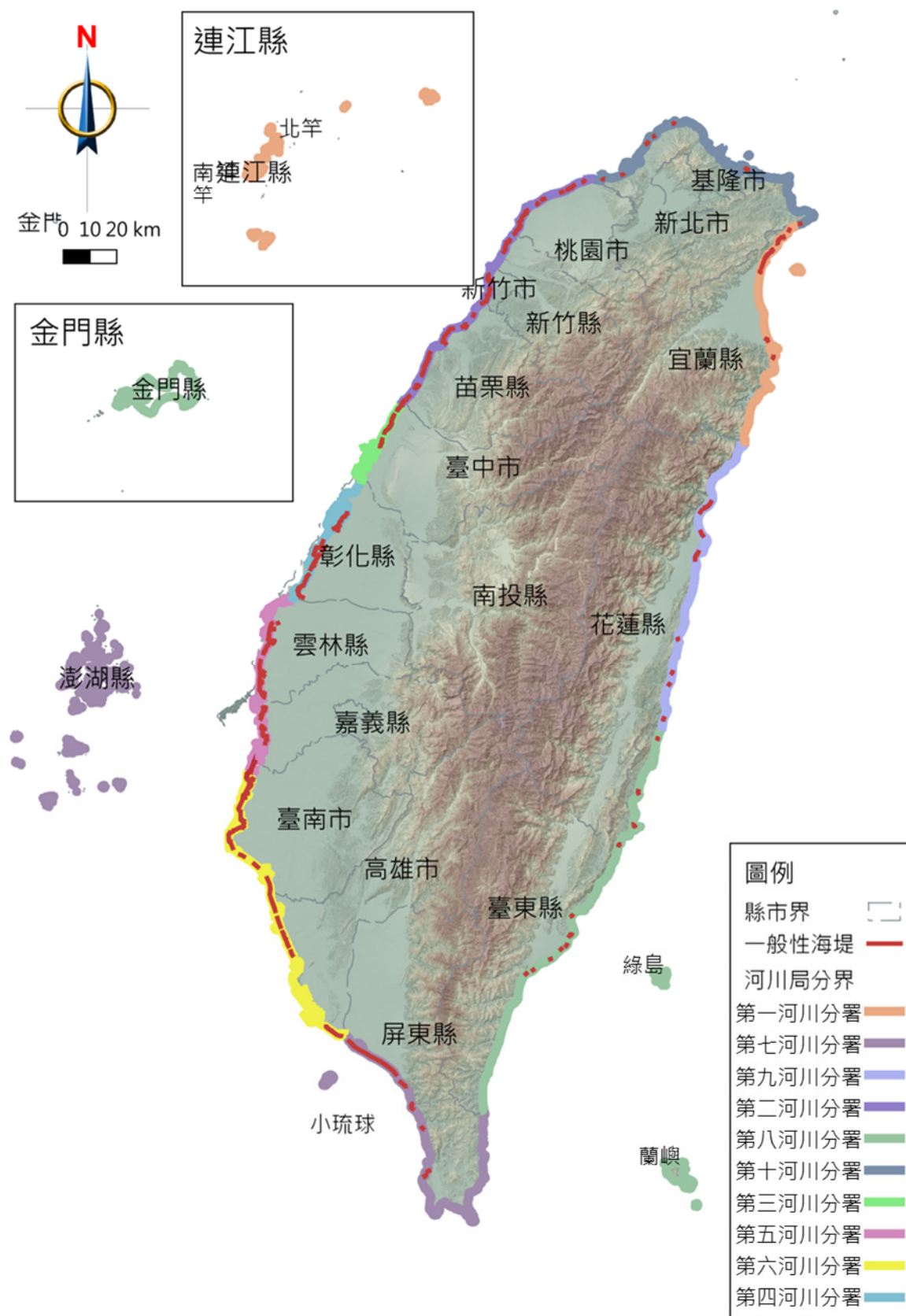
- (一) 海岸侵蝕：應根據現場水深地形、底質、水文、海氣象調查資料以研判侵蝕原因與趨勢。若是颱風造成的短期侵蝕，可視其回復情形再決定是

否施作防護設施；若為水文、海象環境或突出海岸大型結構物所造成得長期侵蝕情形，宜依照鄰近海岸條件、防護標的進行規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相關防護得採用人工養灘、突堤、離岸堤、人工岬灣等防護設施或砂源補償策略。

- (二) 洪氾溢淹：得考量堤防、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水門等防護設施並納入流域整體治水系統。
- (三) 暴潮溢淹：得考量離岸堤降低透射波，或利用海堤、護岸、人工養灘，佐以胸牆、水門等防護設施，以減阻波浪溯上、越波與暴潮侵襲。
- (四) 地層下陷：宜考量利用設置地下水補注設施與滯洪池相關防護設施，配合限制抽取地下水、抬高重要設施高度，以減緩、減輕地層下陷災害，但無法完全復原至受災前情況。
- (五) 其他潛在災害：依照災害情形，選取相關防護設施。
- (六) 以上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以水利署一般性海堤海岸防護設施圖資(如圖 2.2-3 所示)，分析海岸地區之防護設施，包含保護工、突堤、海堤與護岸等項目，如表 2.2-11。

前述之海岸防護設施，為目前海岸防護之主要手段，惟該設施都有其防護設計標準、條件及使用年限，因應重大災害來襲時仍有遭受損壞之可能。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13 年。

圖 2.2-3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海堤長度（m） （含防潮堤）	離岸堤長度（m）	海岸保護工長度（m）
臺灣 本島	基隆市	-	-	120
	新北市	4,793	530	4,936
	桃園市	13,674	-	6,191
	新竹市	8,584	-	1,464
	新竹縣	1,362	-	8,584
	苗栗縣	17,134	-	12,564
	臺中市	20,710	-	440
	彰化縣	93,072	-	5,500
	雲林縣	30,973	-	250
	嘉義縣	17,883	-	-
	臺南市	47,940	900	549
	高雄市	24,294	10,887	1,940
	屏東縣	23,957	15,634	6,014
	宜蘭縣	10,273	-	6,551
	花蓮縣	7,392	2,158	4,677
	臺東縣	8,095	357	26,562
離島	金門縣	5,408	-	2,123
	連江縣	7,226	100	1,383
	澎湖縣	58,841	125	3,16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112 年現有禦潮（海堤）設施」，113 年。

註：表格中「-」表示無該類型海岸防護設施或無統計值。

2.3 海岸土地利用

臺灣海域資源豐沛，隨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海防管制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連帶改變海岸土地利用型態；目前我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包含相關產業活動、農業使用、水利使用、休閒遊憩使用以及廢棄物掩埋場等，其利用現況說明如下：

2.3.1 產業活動

我國海岸地區主要產業活動包含：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風電產業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漁業

(一) 漁業活動

臨海鄉（鎮、市、區）以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為主，依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漁業年產值約為新臺幣 905 億元，漁船接近 2.2 萬艘，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表

類別	項目	統計資料	單位	較上年增減
生產	漁業產值	90,524,543	千元	+10.1%
	水產類糧食自給率（價格）	86	%	+4.3%
資材	漁船艘數	21,646	艘	-0.3%
勞動力	漁戶數	129,136	戶	+2.4%
組織	漁會數	40	家	0.0%
	漁會會員數	421,590	人	+1.2%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indicator/Indicator.aspx>）-農業指標（資料年度 112 年），113 年。

(二) 漁業權

我國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如下：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表

漁會名稱	直轄市、縣(市)	核准面積(km ²)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基隆區漁會	基隆市	30.04	104.03.01~114.02.28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焚寄網漁業、籠具漁業、刺網漁業、棒受網漁業
中壢區漁會	桃園市	124.46	98.06.05~108.06.04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蘇澳區漁會	宜蘭縣	304.10	106.03.22~116.03.21	延繩釣漁業、曳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巾著網漁業、魷魚漁業。
南龍區漁會	苗栗縣	137.58	99.03.15~109.03.14 (105.07.15 公告停止專用漁業權至 108.09.30 止)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地曳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通苑區漁會	苗栗縣	123.25	99.08.02~109.08.0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
臺中區漁會	臺中市	75.68	101.10.12~111.10.11	延繩釣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魷魚漁業
彰化區漁會	彰化縣	324.90	98.06.05~108.06.04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或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淺海養殖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雲林區漁會	雲林縣	94.52	101.10.11~111.10.10 (108.02.01 公告停止專用漁業權 1 年，自 108.02.15 至 109.02.14 止)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籠具漁業、淺海養殖漁業
南縣區漁會	臺南市	182.50	103.04.01~113.03.31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林園區漁會	高雄市	39.60	99.04.19~109.04.18 (104.10.21 公告停止專用漁業權 2 年，自 104.11.01 至 106.10.31 止)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	38.00	100.06.17~110.06.16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永安區漁會	高雄市	23.60	103.05.26~113.05.25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彌陀區漁會	高雄市	38.19	104.12.24~114.12.23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叉手網漁業、刺網漁業
琉球區漁會	屏東縣	150.40	99.06.01~109.05.31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採介貝類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枋寮區漁會	屏東縣	160.12	103.04.03~113.04.02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魷魚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東港區漁會	屏東縣	44.39	103.07.15~113.07.14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叉手網漁業、刺網漁業、籠具漁業、拖網漁業
恆春區漁會	屏東縣	6.77	107.12.28~117.12.27	箱網養殖漁業
花蓮區漁會	花蓮縣	564.74	101.10.08~111.10.07	刺網漁業、巾著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延繩釣漁業、鰱魚漁業、魷魚漁業
新港區漁會	臺東縣	436.01	99.11.22~109.11.2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鰱魚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 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08，113 年。

二、港埠建設

臺灣地區現有港埠設施類型，包含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等 4 類，各類港埠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商港

我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及花蓮等 7 處，現由交通部設國營事業機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國內商港計有布袋、澎湖（包含馬公及龍門尖山）、金門（包含水頭、料羅及九宮）及馬祖（包含福澳、白沙、青帆、猛澳及中柱）等 4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 2 處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 2 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二) 工業專用港

目前行政院核定設置且營運中之工業專用港計有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及花蓮和平工業專用港等 2 處，分別核准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三) 遊艇專用港

國內目前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分別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龍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大鵬灣遊艇港、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後壁湖遊艇港、嘉義縣之布袋遊艇港。

(四) 漁港

我國全臺漁港共計 221 處，包含第一類漁港 9 處及第二類漁港 212 處，其中又以澎湖 67 處漁港分布最多。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 縣（市）	商港	工業 專用港	遊艇 專用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部	宜蘭縣	蘇澳 (1 處)			烏石、南方 澳 (2 處)	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 溪、梗枋、粉鳥林、南澳 (8 處)
	基隆市	基隆 (1 處)			八斗子、正 濱 (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 (4 處)
	新北市	臺北 (1 處)		龍洞 (1 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 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石門、 草里、磺港、水尾、野柳、東澳、 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 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 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 (28 處)
	桃園市		觀塘 (1 處)			竹圍、永安 (2 處)
	新竹市				新竹 (1 處)	海山 (1 處)
	新竹縣					坡頭 (1 處)
中部	苗栗縣					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 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 苑港、苑裡 (11 處)
	臺中市	臺中 (1 處)			梧棲 (1 處)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 (5 處)
	彰化縣					彰化、崙尾灣、王功 (3 處)
	雲林縣		麥寮 (1 處)			五條港、臺西、三條崙、箔子寮、 金湖、台子村 (6 處)
南部	嘉義縣	布袋 (1 處)		布袋 (1 處)		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 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 (9 處)
	臺南市	安平 (1 處)			安平 (1 處)	四草、蚵寮、北門、青山、下山、 將軍 (6 處)
	高雄市	高雄 (1 處)			前鎮 (1 處)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 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 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 中芸、汕尾 (15 處)
	屏東縣			大鵬灣 後壁湖 (2 處)	東港鹽埔 (1 處)	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 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 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 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

地區	直轄市、 縣(市)	商港	工業 專用港	遊艇 專用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新、天福、杉福(21處)
東部	臺東縣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 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 綠島、溫泉、公館、中寮(14處)
	花蓮縣	花蓮 (1處)	和平 (1處)			花蓮、鹽寮、石梯(3處)
	澎湖縣	澎湖(馬 公、龍門 尖山) (1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 前寮、石泉、菜園、鐵線、五德、 井垵、嵵裡、風櫃東、風櫃西、山 水、鎖港、烏坎、桶盤、虎井、尖 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 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港東、 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 海、港子、岐頭、赤坎、後寮、通 樑、瓦硯、城前、大倉、員貝、烏 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 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 大菓葉、二坎、竹灣、橫礁、潭門、 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 嶼、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 (67處)
	連江縣	馬祖(福 澳、白 沙、青 帆、猛 澳、中 柱) (1處)				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 (5處)
	金門縣	金門(料 羅、水 頭、九 宮) (1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處)

註：彰化漁港建設中，不納入計算。

三、電廠

(一)陸上發電廠

我國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 96 座（詳表 2.3-4 及圖 2.3-1）。臺灣本島之北部海岸地區之國營電廠計 15 座，其中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民營電廠 4 座；中部海岸地區國營電廠 15 座、民營電廠 40 座；南部海岸地區電廠國營電廠共有 8 座、民營電廠 1 座；東部海岸民營電廠 1 座，另於立霧溪河口處設置 1 部發電機組。離島地區均國營電廠，金門 2 座，馬祖、蘭嶼與綠島各有 1 座，另澎湖有 6 座發電廠。

(二)海上發電廠

我國離岸地區風能資源優良，經濟部能源署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已獲配場址共 11 處，其中苗栗縣 2 處，雲林縣 1 處，其餘 8 處皆在彰化縣。如圖 2.3-2 所示。離岸風電的短期目標要在 114 年達 5.5GW，115 年～124 年將每年釋出 1.5GW 併網容量，10 年共計釋出 15GW，累積至 124 年，將有 20.5GW 的離岸風電。

此外，為避免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於海底與上岸段所設置海底電纜（電力電纜）或管道之鋪設及穿越，對潮間帶、海洋生態及重要漁場資源、既有產業活動與公共通行航道等產生衝擊或其他影響，應按各目的事業法之規定申請許可，並強化跨部會機關間溝通協調。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表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臺灣本島	北部地區 (19 座)	1	台電協和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第一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第二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深澳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林口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	國營電廠
		7	長生海湖電廠	民營電廠
		8	台電大潭發電廠	國營電廠
		9	大潭風力發電站(I)	國營電廠
		10	大潭風力發電站(II)	國營電廠
		11	大潭風力發電站(III)	國營電廠
		12	石門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3	林口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4	新竹香山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5	蘆竹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6	觀園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7	桃威新屋風場	民營電廠
		18	新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9	觀音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中部地區 (55 座)	1	台電通霄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臺中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彰濱電廠	民營電廠
		4	麥寮電廠	民營電廠
		5	臺中港區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6	臺中電廠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7	雲林四湖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8	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站(I)	國營電廠
		9	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站(II)	國營電廠
		10	彰工(III)風力發電計畫	國營電廠
		11	彰工風力發電站(I)	國營電廠
		12	彰工風力發電站(II)	國營電廠
		13	彰工風力發電站(III)	國營電廠
		14	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5	台泥綠能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民營電廠
		16	竹南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7	後龍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8	後龍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9	後龍三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0	後龍大鵬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1	後龍四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2	後龍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3	苗栗縣通霄鎮設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4	通苑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5	通苑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6	通苑房里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7	鹿港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8	雲林縣麥寮鄉及臺西鄉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9	彰濱及鹿港風力發電廠二期	民營電廠
		30	彰濱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1	臺中大甲風力發電廠#67	民營電廠
		32	臺中大甲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3	臺中大安風力發電廠#70(大豐三期)	民營電廠
		34	臺中大安風力發電廠(第 29B 號機組)	民營電廠
		35	臺中市大甲大安(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6	臺中市大甲大安(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7	臺中市大甲大安(三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8	臺中市大甲區風力發電廠二期	民營電廠
		39	臺中市大安區西部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0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63	民營電廠
		41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2	臺中市大豐二期風力發電廠#38A	民營電廠
		43	臺中市大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4	臺中市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5	臺中市清水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6	龍港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7	星能電廠	民營電廠
		48	星元電廠	民營電廠
		49	台電龍井太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50	台電台中電廠D-E生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51	辰亞崙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52	台電彰濱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53	金來國際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54	碩力雲林離島工業區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55	臺灣速力口湖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南部地區 (9 座)	1	台電興達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琉球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第三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南部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大林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恆春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7	台電興達#1、#2 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8	台電永安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國營電廠
		9	華城電機屏東養水種電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民營電廠
	東部地區 (2 座)	1	和平電廠	民營電廠
		2	台電東部電廠立霧機組	國營電廠
離島地區	(11 座)	1	台電尖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馬公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台電望安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塔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七美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台電綠島發電廠	國營電廠
		7	台電蘭嶼發電廠	國營電廠
		8	台電珠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9	台電中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	金沙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1	澎湖西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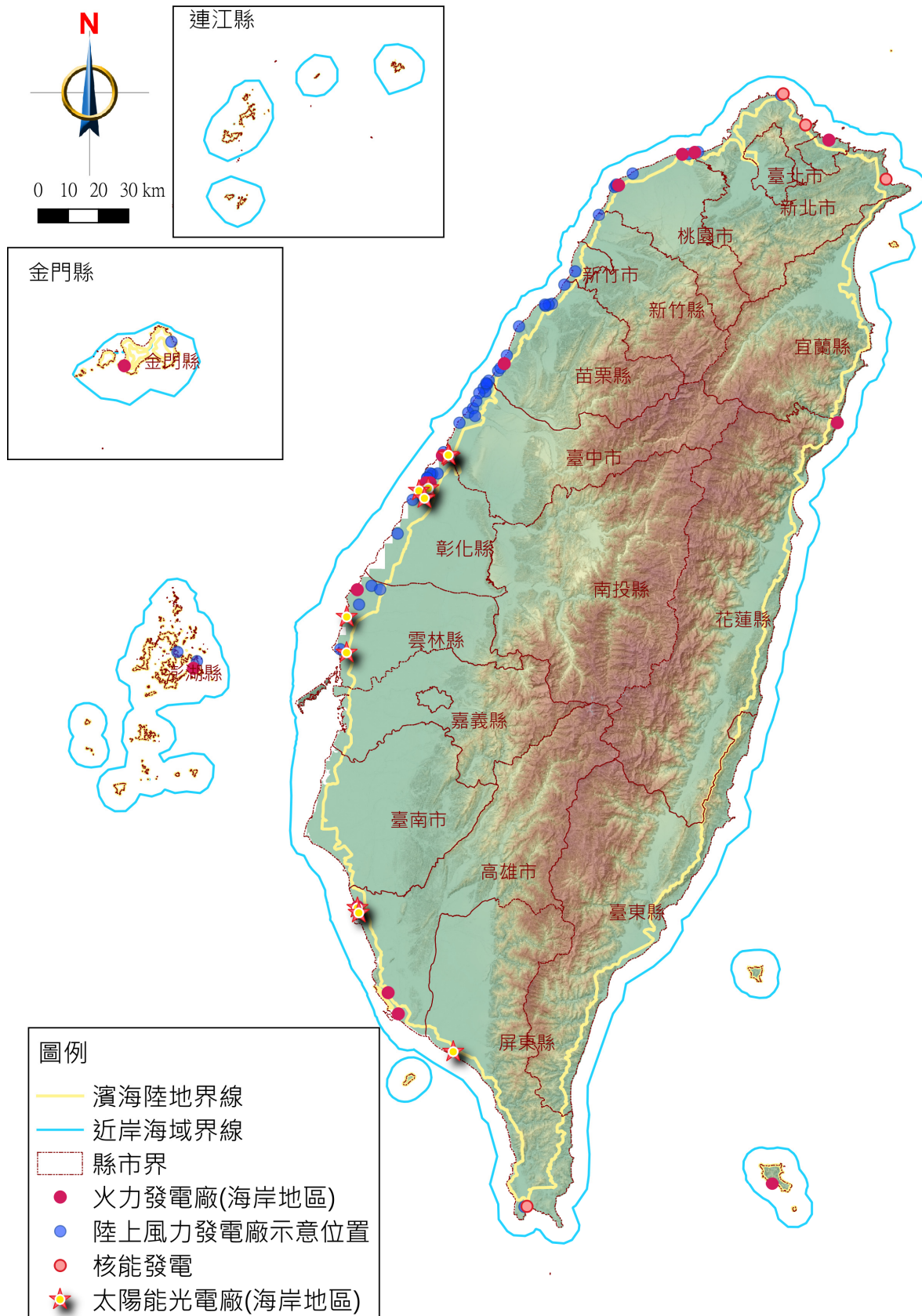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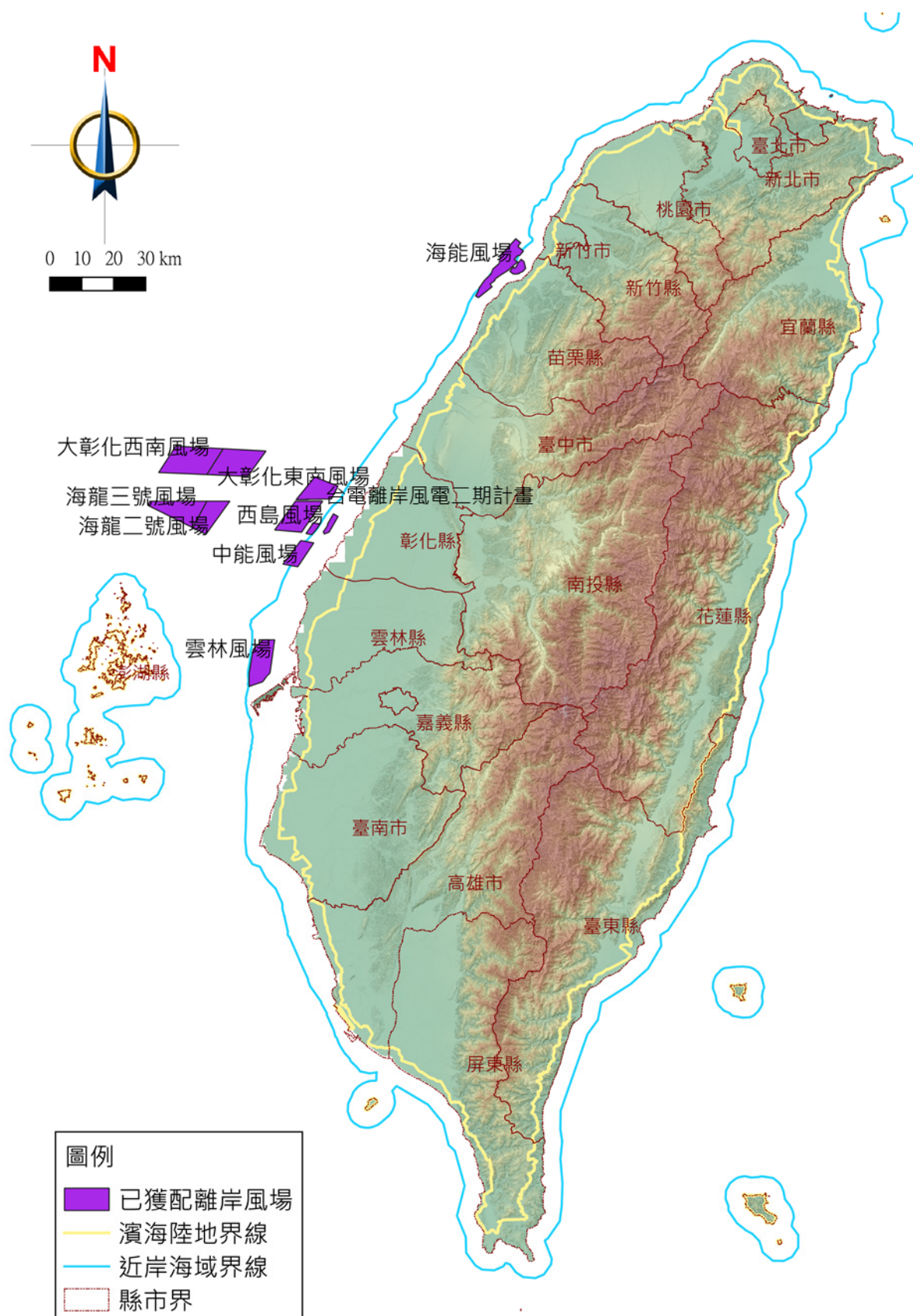


圖 2.3-2 離岸風力發電廠分布圖

四、工業園區

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 33 處，其中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共 23 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區共 3 處；其餘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共 7 處，詳表 2.3-5 及圖 2.3-3。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 (23 處)	蘆竹海湖坑口工業用地、桃園沙崙產業園區、東和鋼鐵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觀音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觀塘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高雄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美崙工業區
2	加工區 (3 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高雄軟體園區
3	其它園區 (7 處)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



圖 2.3-3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布圖

五、風電產業

風力發電依風機設立位置分為陸域風機及離岸風機，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陸域風機

迄 113 年 11 月底止，國內已建置 408 部陸域風力發電機組，其中台電自有 179 部，民間 229 部，總裝置容量為 92.8 萬瓩。

(二) 離岸風機

經濟部能源署為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共計補助 2 案，包含海洋示範案、台電示範案（詳表 2.3-6）。迄 113 年 11 月底止，國內已建置 184 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95.5 萬瓩。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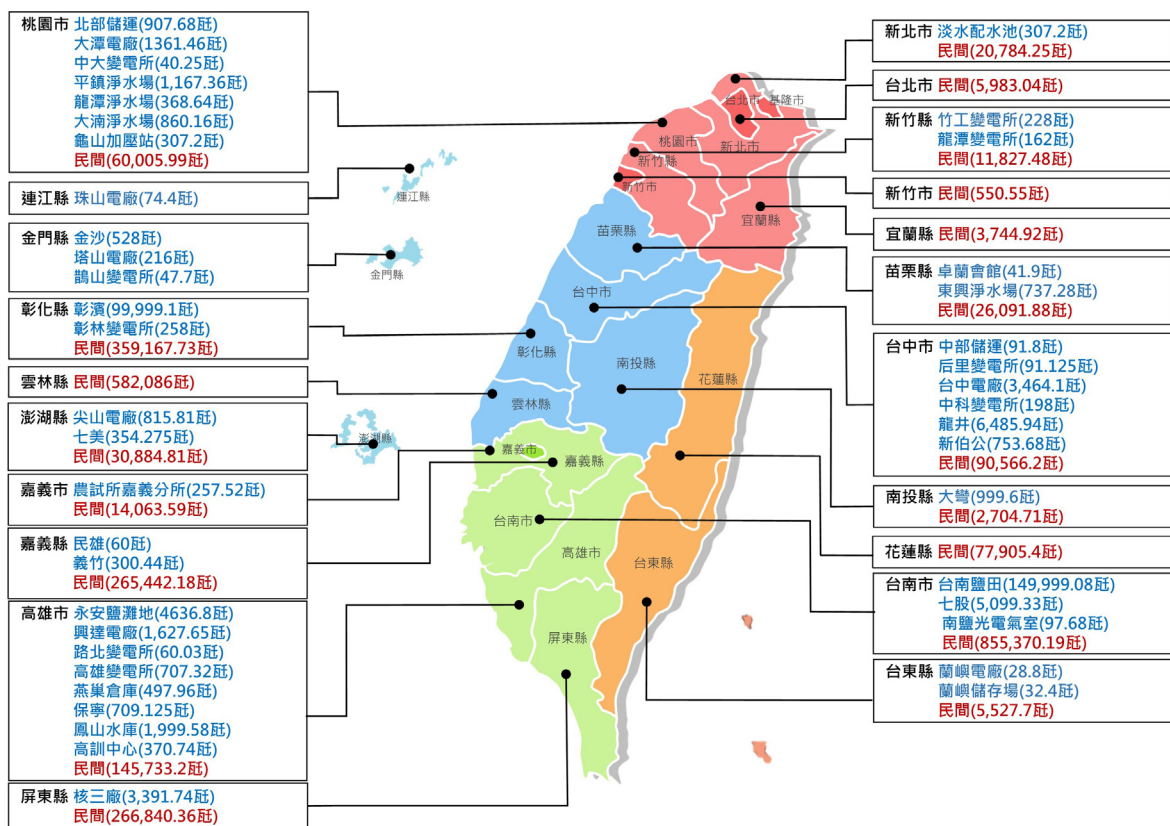
	海洋示範案	台電示範案
業者	海洋公司	台電公司
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離岸	2~6 公里	5~8 公里
水深	15~35 公尺	15~25 公尺
架數	32 架裝置	22~36 架裝置
容量	約 128MW	約 108MW

資料來源：經濟部，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111 年。

六、太陽光電產業

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政策規劃能源轉型目標訂於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目標於 114 年達成設置容量 20GW，預估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政府自 98 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持續透過相關子法與政策，積極擴大再生能源推動，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綠能產業亦為五大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全力發展節能低碳再生能源。為加速提升我國太陽光電設置及發電量。目前太陽光電分布如圖 2.3-5 所示。行政院 105 年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後，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於 108 年再核定 109 年推動設置太陽光電之政策目標，以「農、漁、畜電互利共生」與「產業園區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項目成為長期最具有發展潛力之三大推動主軸，

為我國土地及建築物空間宜作最有效率之利用，規劃推動 109 年裝置容量設置 2.2GW，114 年達成裝置容量 20GW。其中「農、漁、畜電互利共生」政策，自 109 年度起陸續公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如表 2.3-7 所示，至 113 年 5 月止已公告漁電共生區位之總面積約計 20,982 公頃。漁電共生採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模式推動設置太陽光電，配合農業綠能之政策方向，以優先發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及屋頂型綠能設施，使漁業與綠能共榮共存。



台灣太陽光電分布圖 藍字 台電 紅字 民間-依據能源署統計資料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001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概況，113 年。

圖 2.3-4 太陽光電分布示意圖

表 2.3-7 漁電共生區位六縣市面積表

行政區域	第一階段(109 年)		第二階段(110-113 年)				總計 (公頃)
	專案計畫 核定面積 (公頃)	先行區 公告面積 (公頃)	鄉鎮	優先區 公告面積 (公頃)	鄉鎮	專案計畫 (關注減緩區) 核定面積 (公頃)	
彰化縣	-	107.96	芳苑/福興	204.35	芳苑/福興	1,287.29	1,600
雲林縣	-	679.12	台西/四湖/ 口湖	1,182.23	四湖/口湖	973.87	2,835
嘉義縣	61.00	876.16	布袋/義竹/ 東石	1,093.79	布袋/義竹/ 東石	2982.4	5,013
臺南市	558.10	1,750.13	學甲/七股/ 將軍/麻豆	768.82	學甲/七股/ 將軍	2,776.72	5,883
高雄市	-	621.76	茄萣/路竹/ 岡山/阿蓮/ 湖內/永安/ 彌陀/梓官	2,301.34	茄萣/湖內/ 永安	404.72	3,328
屏東縣	-	666.73	佳冬/枋寮/ 新園/林邊/ 九如/里港/ 鹽埔/高樹	1,105.76	新園/東港/ 林邊/九如/ 里港/鹽埔/ 高樹	550.67	2,323
總計	649	4,702	-	6,655	-	8,976	20,98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漁電共生推動策略（網站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23119），113 年。

註：表格中「-」表示無核定或公告情形。

七、海洋觀光遊憩產業

依據海洋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海洋產字第 1130000065 號令訂定發布之「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海洋觀光及遊憩為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設施及提供服務之行業。其中，有關海域遊憩法令、海域遊憩設施、海域海情、海域遊憩區公告等開放資料已於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https://ocean.taiwan.gov.tw/>)」建立專區。

海洋遊憩活動在濕地、沙灘、島嶼、礁岩、潮間帶等海陸不同生態系，除應依海洋委員會發布「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之建議因地制宜落實生態承載量，並選擇社會或其他面向加以綜合考量外。若從事海洋觀光及遊憩行為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則應遵循本法第 31 條訂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及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3.2 土地利用現況

海岸土地包括陸域及海域，其利用現況因而有異，又土地利用型態係包括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實際利用現況，其中，國內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都市計畫（都市土地）、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土地）3種；土地利用現況係依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進行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分析，內容分述如下：

一、計畫現況

（一）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 437 處，計畫面積約 479,579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都市計畫共計 107 處，包含臨海都市計畫 61 處、未臨海都市計畫 46 處；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約 84,457 公頃，約占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7.61%，又以新北市都市土地所占比例最高（詳表 2.3-8、表 2.3-9）。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表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宜蘭縣	7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都市計畫 蘇澳都市計畫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4	五結都市計畫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3
基隆市	1	基隆市主要計畫	1	-	0
新北市	17	林口特定區計畫*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 三芝都市計畫 石門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 萬里都市計畫	11	瑞芳都市計畫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五股都市計畫 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都市計畫	6
桃園市	4	-	0	林口特定區計畫* 大園都市計畫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觀音都市計畫	4
新竹縣	1	-	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1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新竹市	2	新竹市都市計畫	1	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	1
苗栗縣	5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後龍都市計畫 通霄都市計畫 苑裡都市計畫	4
臺中市	4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1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大甲都市計畫 大安都市計畫	3
彰化縣	4	-	0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線西都市計畫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芳苑都市計畫	4
雲林縣	4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1	麥寮都市計畫 臺西都市計畫 口湖都市計畫	3
嘉義縣	1	布袋都市計畫	1	-	0
臺南市	3	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2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1
高雄市	9	茄苳都市計畫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6	湖內都市計畫 彌陀都市計畫 梓官都市計畫	3
屏東縣	11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東港都市計畫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枋寮都市計畫	5	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林邊都市計畫 佳冬都市計畫 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車城都市計畫 滿州都市計畫	6
臺東縣	12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成功都市計畫 東河都市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太麻里都市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10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特定區計畫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
花蓮縣	1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二通)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	豐濱都市計畫 吉安都市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5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澎湖縣	6	馬公都市計畫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	6	-	0
連江縣	5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5	-	0
金門縣	1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	1	-	0
總計	107	61		46	

註：*表示都市計畫範圍跨2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3,774.63	5.62	102.51	0.59
基隆市	2,985.71	4.44	686.28	3.98
新北市	15,102.97	22.47	8,166.21	47.35
臺北市	1,031.41	1.53	-	-
桃園市	554.71	0.83	0.00	0.00
新竹縣	12.44	0.02	0.00	0.00
新竹市	831.38	1.24	51.42	0.30
苗栗縣	693.22	1.03	8.74	0.05
臺中市	4,876.05	7.25	4,185.60	24.27
彰化縣	494.79	0.74	0.02	0.00
雲林縣	306.20	0.46	37.19	0.22
嘉義縣	361.76	0.54	15.83	0.09
臺南市	6,637.66	9.88	272.80	1.58
高雄市	6,129.26	9.12	408.02	2.37
屏東縣	3,027.33	4.50	1,197.89	6.95
臺東縣	2,999.52	4.46	575.06	3.33
花蓮縣	2,805.54	4.17	209.82	1.22
澎湖縣	920.35	1.37	146.99	0.85
連江縣	2,736.13	4.07	509.31	2.95
金門縣	10,930.00	16.26	672.42	3.90
小計	67211.06	100.00	17246.11	100.00

註 1：本表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表格中「-」表示該縣市無該類土地。

(二) 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工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 19 種使用地，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以海域區為最高；若不計算海域區所佔之面積比則以「一般農業區（21.63%）」所佔比例為最高。另非都市土地以臺東縣土地面積最多，約占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 16.85%（詳表 2.3-10）。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海域區	合計	
宜蘭縣	2595	1345	335	598	616	267	5197	0	3533	144	63713	78343	6.66
基隆市	0	0	0	0	21	0	0	0	0	0	7312	7333	0.62
新北市	290	2762	0	14	0	806	222	0	126	39	59451	63709	5.42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桃園市	4250	48	1851	29	0	148	117	0	1078	41	23164	30725	2.61
新竹縣	242	371	0	0	0	34	855	0	336	29	6523	8390	0.71
新竹市	361	641	0	0	0	693	535	0	0	33	8872	11134	0.95
苗栗縣	1980	3475	119	63	0	79	3409	0	529	136	24857	34648	2.95
臺中市	33	0	0	58	17	15	3669	0	92	60	20139	24083	2.05
彰化縣	8371	0	3703	0	0	1080	2141	0	38	449	52464	68246	5.80
雲林縣	10700	0	5532	274	0	128	36	0	701	387	59150	76908	6.54
嘉義縣	1981	0	0	194	0	4871	0	0	0	148	23899	31093	2.64
臺南市	6491	0	0	431	0	155	251	665	159	98	48824	57074	4.85
高雄市	4044	0	22	36	0	268	589	0	0	245	41843	47047	4.00
屏東縣	3570	5720	238	329	0	511	0	17120	2334	268	95208	125298	10.65
臺東縣	380	12324	0	232	25051	1683	1494	0	15420	355	141181	198119	16.85
花蓮縣	1330	685	168	185	11280	629	153	2529	5299	51	60568	82876	7.05
澎湖縣	7700	0	0	0	2300	325	0	31952	570	473	187700	231020	19.64
合計	54318	27370	11968	2443	39285	11693	18667	52266	30217	2955	924868	1176047	100.00
比例(%)	4.62	2.33	1.02	0.21	3.34	0.99	1.59	4.44	2.57	0.25	78.64	100.00	—
不含海域區之比例(%)	21.63	10.90	4.76	0.97	15.64	4.66	7.43	20.81	12.03	1.18	—	100.00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三)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臺南市及澎湖縣（含澎湖南方四島），面積共計 20,329.37 公頃，如表 2.3-11 所示。

表 2.3-11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合計	
宜蘭縣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0.00	0.00	0.00	0.0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20,809.99	19,921.32	40,731.31	29.59
高雄市	935.97	7.70	943.67	0.69
屏東縣	7,151.26	14,674.49	21,825.75	15.86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42,141.04	11.97	42,153.01	30.63
澎湖縣	370.29	31,615.88	31,986.17	23.24
合計	71,408.55	66,231.36	137,639.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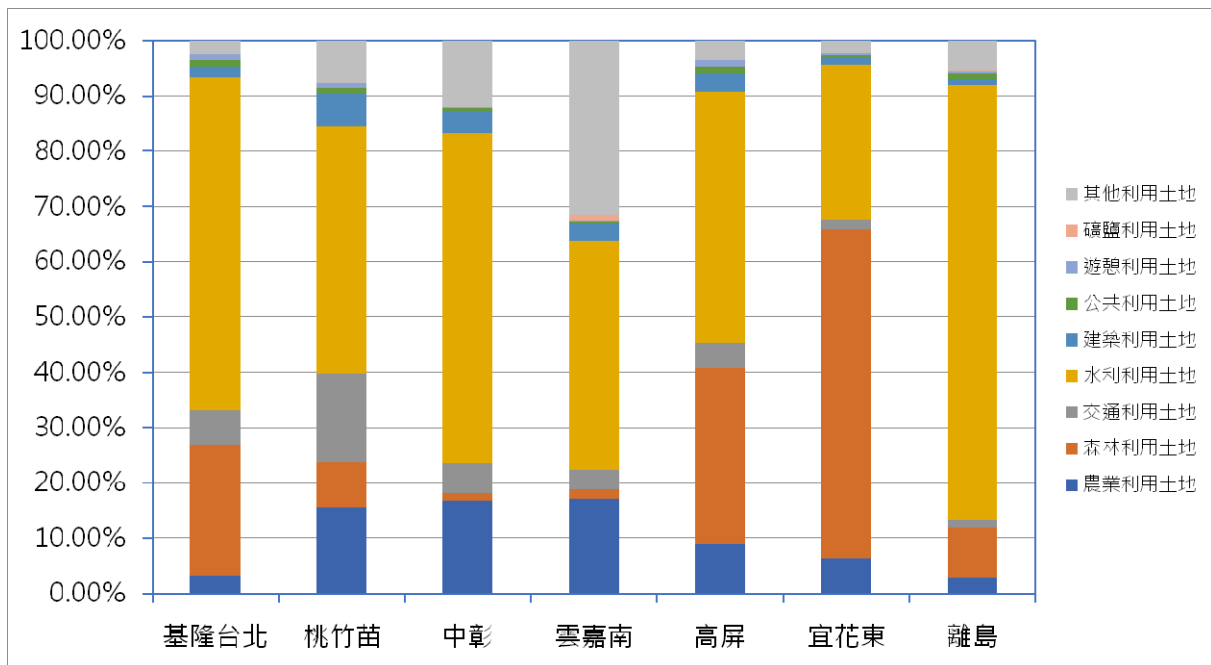
註 1：本表之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本表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二、 利用現況

(一) 陸域地區

依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分析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顯示，臺灣本島之西部海岸地區以農業使用型態為主，基隆臺北、桃竹苗、中彰及雲嘉南之農業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3%、16%、17%及 17%，南部及東部海岸地區則以森林使用型態為主，高屏及宜花東之森林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32%及 60%；另離島地區以森林使用型態居多，占整體海岸比例之 9%（詳圖 2.3-5）。各地區之土地利用型態細項統計資料詳表 2.3-12。



註：本表之離島地區係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未包含金門縣。

資料來源：本表之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111 年。

圖 2.3-5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表 2.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地區 土地利用型態		基隆臺北	桃竹苗	中彰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0.24%	3.41%	6.59%	0.56%	0.27%	1.51%	-
	水產養殖	0.04%	0.57%	3.67%	12.92%	4.39%	0.32%	0.06%
	旱田	2.68%	10.72%	5.51%	3.02%	1.93%	2.34%	2.77%
	果園	0.15%	0.55%	0.14%	0.13%	2.13%	2.18%	0.06%
	畜牧	0.02%	0.17%	0.74%	0.37%	0.05%	0.04%	0.05%
	農業相關設施	0.03%	0.11%	0.12%	0.11%	0.13%	0.03%	0.02%
森林利用土地	竹林	0.64%	0.50%	0.03%	0.04%	0.01%	0.21%	0.15%
	其他森林利用	-	-	-	-	0.01%	0.02%	-
	針葉林	-	0.04%	-	-	0.01%	0.02%	-
	混淆林	14.51%	1.84%	-	-	16.73%	48.19%	-
	闊葉林	8.53%	5.87%	1.32%	1.69%	14.76%	10.77%	8.83%
	灌木林	0.03%	-	-	-	0.36%	0.30%	-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4.87%	13.50%	4.20%	2.42%	1.80%	1.05%	0.85%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0.03%	0.14%	0.02%	-	0.05%	0.15%	-
	快速公路	0.32%	0.91%	0.22%	0.31%	-	-	-
	省道	0.45%	0.64%	0.33%	0.47%	0.47%	0.33%	-
	國道	0.01%	0.39%	0.15%	-	0.01%	0.03%	-
	捷運及相關設施	0.01%	-	-	-	0.01%	-	-
	港口	0.40%	0.09%	0.35%	0.19%	2.02%	0.08%	0.13%
	道路相關設施	0.22%	0.26%	0.20%	0.16%	0.16%	0.06%	0.07%
水利利用土地	機場	-	-	-	-	-	-	0.26%
	水利構造物	-	0.03%	-	0.01%	-	0.01%	-
	水庫	-	-	-	-	-	-	0.09%
	水道沙洲灘地	0.02%	0.10%	0.96%	0.20%	0.10%	0.56%	0.01%
	防汛道路	0.03%	0.10%	0.20%	0.19%	0.02%	0.03%	-
	河道	1.63%	1.16%	0.94%	1.30%	0.73%	0.78%	0.01%
	海面	58.22%	42.59%	55.90%	35.70%	43.57%	26.38%	78.13%
	堤防	0.13%	0.35%	0.43%	0.50%	0.27%	0.14%	0.09%
	湖泊	-	0.02%	-	-	0.02%	0.01%	0.06%
建築利用土地	溝渠	0.05%	0.24%	0.64%	1.73%	0.49%	0.14%	0.07%
	蓄水池	0.09%	0.25%	0.77%	1.79%	0.19%	0.04%	0.22%
	其他建築用地	0.08%	0.17%	0.20%	0.06%	0.10%	0.04%	0.11%
	宗教	0.07%	0.13%	0.05%	0.06%	0.09%	0.03%	0.05%
	倉儲	0.19%	0.48%	0.41%	0.11%	0.26%	0.07%	0.11%
	純住宅	0.86%	1.76%	1.03%	0.66%	0.91%	0.56%	0.49%
	商業	0.19%	0.36%	0.36%	0.10%	0.32%	0.13%	0.12%
	混合使用住宅	0.11%	0.06%	0.02%	0.02%	0.05%	0.03%	0.03%
公共利用土地	製造業	0.20%	2.51%	1.61%	1.88%	1.35%	0.15%	0.03%
	殯葬設施	0.27%	0.36%	0.13%	0.15%	0.21%	0.08%	0.24%
	公用設備	0.57%	0.30%	0.33%	0.03%	0.59%	0.03%	0.05%
	社會福利設施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2%
	政府機關	0.21%	0.46%	0.06%	0.09%	0.38%	0.44%	0.78%
	學校	0.24%	0.14%	0.07%	0.11%	0.17%	0.09%	0.12%

地區 土地利用型態		基隆臺北	桃竹苗	中彰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
	環保設施	0.11%	0.20%	0.08%	0.06%	0.05%	0.03%	0.04%
	醫療保健	0.01%	-	0.02%	0.01%	-	0.01%	0.01%
	公園綠地廣場	0.34%	0.43%	0.10%	0.22%	1.04%	0.15%	0.24%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0.03%	-	0.01%	0.02%	0.04%	0.02%	0.04%
	休閒設施	0.62%	0.33%	0.03%	0.05%	0.16%	0.06%	0.07%
	土石及相關設施	0.03%	0.12%	0.10%	0.01%	0.01%	0.04%	0.04%
礦鹽利用土地	礦業及相關設施	0.05%	-	-	-	-	0.07%	-
	鹽業及相關設施	-	0.02%	-	1.12%	-	-	-
	空置地	1.34%	4.47%	4.11%	3.31%	2.03%	0.59%	2.64%
其他利用土地	海面	-	-	-	21.92%	-	-	-
	草生地	0.45%	0.61%	2.49%	1.26%	0.48%	0.48%	0.61%
	濕地	0.11%	0.18%	0.06%	1.06%	0.21%	0.01%	-
	裸露地	0.52%	2.33%	3.57%	2.53%	0.80%	1.16%	2.25%
	營建剩餘土石	0.02%	0.01%	0.01%	-	-	-	-

註1：本表之離島地區係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未包含金門縣。

註2：表格中「-」表示無該類土地利用型態。

資料來源：本表之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111 年。

(二) 海域地區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資源豐富，其使用一般可概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軍事國防（演習區等）、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等類型，其中並以離岸 3 浬之海域地區（約等於本法之近岸海域範圍），使用最為頻繁、密集且重疊性高。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前開 4 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海域，故無法對整體海域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惟近年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為維護海域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其後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

及同月 23 日修訂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列為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之一，「海域區」並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我國海域範圍目前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其中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均按計畫進行管制；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海域具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故「海域區」之劃設係以地理特性劃為單一分區（海域區）、單一用地（海域用地）。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內政部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海域區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連江縣海域區劃定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核備。

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維持用海秩序，重點如下：

1. 訂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表 2.3-13）：

(1) 分有漁業資源利用等 9 種容許使用項目。

(2) 分有漁撈範圍等 33 種使用細目：其中除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 3 種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外，其餘漁業權範圍等 30 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

2. 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3. 若非屬海域用地容許（可）使用項（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4. 另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地區區位許可之範疇，並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

另依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

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為：(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未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將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並利國土規劃體系之完整性。

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數量 (處)	面積 (km ²)	長度 (km)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	-	-	-	-	-
	2.漁業權範圍	-	農業部漁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定置漁業權、專用漁業權、新竹市定置漁業權	217	2727.55	3.25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教育部、金門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蚵田與箱網養殖範圍、彰化出海道路	22	13.06	0.62	-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1	376.149	-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能源局	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範圍內開發商風場與海纜資料	26	1077.143	-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科技部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	1	316.15	-	-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	-	5	192.086	-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1	0.077	-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	-	8	21.88	-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1	-	-	無坐標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交通部觀光署、金門縣政府	-	9	5.09	-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12	2.02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 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 (處)	面積 (km ²)	長度 (km)	
(四) 港埠 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交通部航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和平港外海棄土區、永安天然氣廠浚淤泥沙拋棄區、出海道路、通航航道	35	19021.90	-	-
	3.錨地範圍	-	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航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高雄港、觀塘工業區、蘇澳港、臺北港、基隆港	10	89.80	-	-
	4.港區範圍	-	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交通部航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港、商港	159	500.81	-	-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取排水管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海纜、天然氣輸氣管	164	5138.31	2491.69	-
	2.海堤區域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	241	47.91	-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海氣象觀測浮標	14	0.12	-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即時潮波流(AWAC)觀測系統	1	-	-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東吉島底碇式波浪站	1	-	-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2	註 1	-	-
	7.跨海橋樑範圍	-	金門縣政府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1	7.21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 ²)	長度(km)	
		8.其他工程範圍	-	-	10	7.51	-	-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台灣自來水公司	澎湖縣、連江縣與屏東縣範圍海底管線	7		38.79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1	24.243	-	-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污水放流管	2	0.31	-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委員會	-	5	3310.48	-	-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	國防用海區位、試射區範圍	58	14488.43	-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	3	4009.57	-	-

註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範圍：第一礦區及第二礦區範圍約佔近岸海域面積之50%。

註2：本表資料係依各單位回報數據，其範圍包括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且尚須查核其適法性，相關資料僅供參考。

註3：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實際總面積為10,100平方公里。

註4：表格中「-」表示無申請使用情形或無資料。

2.3.3 自然海岸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至少包括「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爰此，如何明確定義自然海岸，俾規範其利用管理相關策略，實屬當務之急。

一、自然海岸線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內政部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SPOT5（2.5 公尺）福衛二號（2 公尺）高解析多光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發展出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直轄市、縣（市）為劃分依據，統計自然與人工海岸線變化情形，持續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與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期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降低海岸資源遭受破壞。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線長度變化情形，上開監測計畫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於海岸地區自然海岸線定義為：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由 97 年至 111 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顯示臺灣海岸線逐年改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海岸線總長度之四成，且比重逐年增加（詳表 2.3-14）。

二、自然海岸

（一）定義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將海岸帶之概念轉化為海岸線，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

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

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二）劃設方針

1. 以連續性、系統性概念進行劃設。
2. 合理完整涵蓋自然地景群落或其他重要海岸地質、海景環境等之帶狀空間。
3. 包容現存之點狀、低度使用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使用，並儘可能維持自然海岸之完整性。

表 2.3-14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表

年度	自然海岸線 長度（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 長度（公尺） AL	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線 比例（%） NL/TL	人工海岸線 比例（%） AL/TL	自然海岸 線變化率 （%）	人工海岸 線變化率 （%）
111	1,104,544	896,284	2,000,828	55.20%	44.80%	-0.008%	0.23%
110	1,104,691	889,950	1,994,641	55.38%	44.62%	0.00%	0.40%
109	1,104,726	886,101	1,990,827	55.49%	44.51%	-0.022%	0.22%
108	1,104,587	883,490	1,988,077	55.56%	44.44%	-0.09%	0.11%
107	1,099,731	887,600	1,987,331	55.34%	44.66%	-0.016%	0.01%
106	1,099,882	887,567	1,987,449	55.34%	44.66%	0.22%	-0.05%
105	1,097,617	887,017	1,984,634	55.31%	44.69%	0.00%	0.32%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三) 範圍劃設原則

1. 陸側界限：

- (1) 無人為設施者：以最接近海岸之山脊線為主。
- (2) 有人為設施者：以下列各項設施靠海側之界線（不含設施本身）為主。
 - A. 第一條濱海道路：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 B. 堤防：指河堤、海堤（含一般性海堤、事業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 C. 建築物及其（以水泥或柏油為鋪面之）建築基地，或以固定式圍牆圍繞之範圍。
 - D. 持續使用中之農田、養殖魚塭。
 - E.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設施。

2. 海側界限：指近岸海域之向海側範圍線。

3.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納入前項「人為設施」適用範疇，意即仍視為自然海岸範圍：

- (1) 未與前開 1.(2)「人為設施」直接相鄰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
- (2) 潮位測站或風機等點狀設施。
- (3) 為復育、保育或研究自然生態，並以自然材料設置之人工構造物，如堆砂籬、防風網、定砂籬、土砂堤、人工魚礁、人工浮床等。
- (4) 未與陸地直接連接之離岸堤。
- (5) 廢棄且不再提供通行使用之舊有道路。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其中以臺灣本島西岸之砂岸型態最為普遍，如老梅海岸，以圖 2.3-6 為例，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沙丘）之人工構造物（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臺灣本島東岸常見之岩岸型態，如圖 2.3-7，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岩岸）之人工構造物（道路、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海岸地區有設置人為設施（如堤防）者，如圖 2.3-8，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

線止。自然海岸之平面示意詳圖 2.3-9。自然海岸範圍之指認，以內政部認定為準。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之自然海岸，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 (二)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三)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陸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對於海岸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 (四)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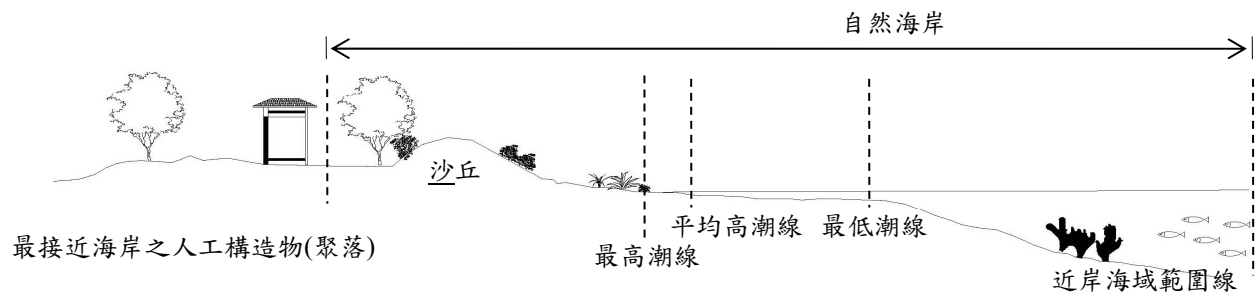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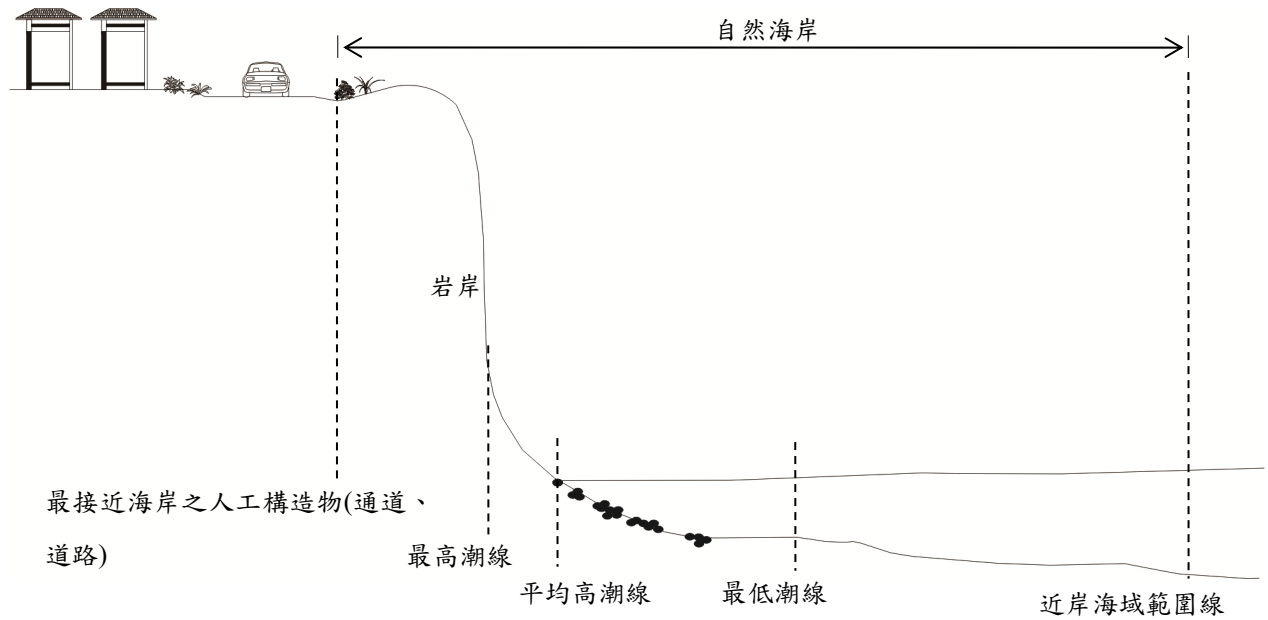


圖 2.3-7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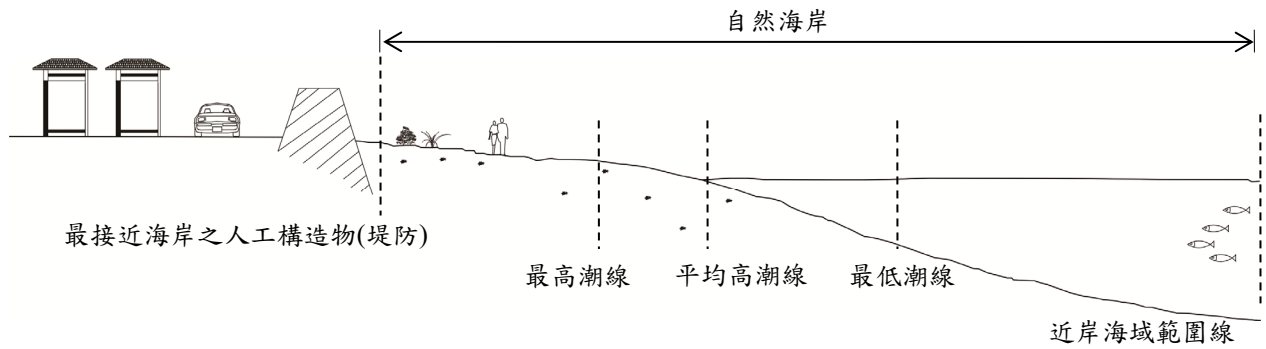


圖 2.3-8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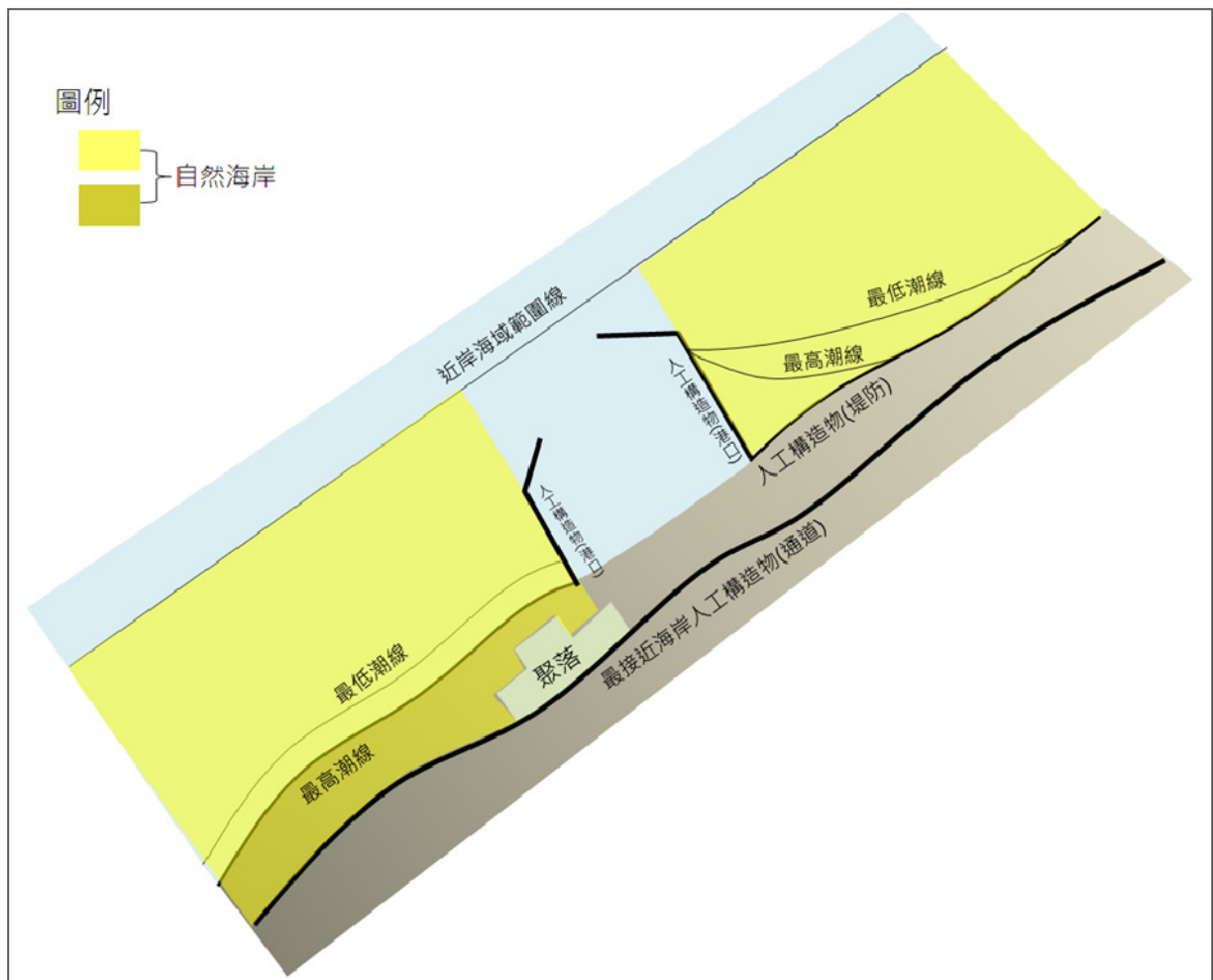


圖 2.3-9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3.4 公共通行

國內過去對於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議題，除基於國家安全劃設海岸管制區外，餘並無明確之規範。近年來各國對公共通行議題之探討層次漸趨廣泛，本法亦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獨占性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列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

一、海岸管制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6 條及海岸巡防法第 2 條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海岸巡防機關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海岸管制區」，其劃設目的旨在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管制區之種類可區分為下列 2 種（詳表 2.3-15）：

（一）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24 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5 處，15.0 公里。

（二）特定管制區：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9 時，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5 處，9.17 公里。

表 2.3-15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類型	管制區名稱	長度 (km)	起點	迄點
經常管制區	1.大片頭經常管制區	0.5	六塊厝	突出部
	2.九鵬經常管制區	6.5	憲兵一號門	原海上大隊
	3.西嶼經常管制區	5.8	板從頭	訖仔尾南側
			風坑口	牛心山南側 T 字路口
	4.測天島經常管制區	0.8	燈塔	雷達哨
	5.中興崗經常管制區	1.4	第一公墓	營區圍牆
	小計	15.0		
特定管制區	1.富貴角特定管制區	0.47	富貴角	小徑
	2.炭頂特定管制區	6.2	巷子坪	大片頭
	3.大園特定管制區	0.8	挖子尾	紅厝
	4.烏石鼻特定管制區	0.5	松林	烏石鼻
	5.小琉球特定管制區	1.2	美人洞、海子口、厚石、龍蝦砲堡基點左右各 150 公尺地區	
	小計	9.17		

資料來源：105 年 12 月 13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巡檢字第 1050022183 號函）。以及 110 年 6 月 3 日國防部（國作聯戰字第 1100119321 號函）、海洋委員會（海域權字第 11000057781 號函）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82421 號函）。

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674 號函送修正後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等範圍衡酌劃定之。」故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原則劃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規定不得私有土地。

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三、公共通行路線規劃

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概念，主要為「不論是開發或使用等任何開發行為，均不得干涉公眾通往海岸使用之權利。」。然而，如前所述，我國海岸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包括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等，且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亦有許多依法設置之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

由於國內缺乏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之規定，上開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觀光飯店等，多以「維護管理」之名義，逕以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僅提供業務相關、依規定申請或購票者，始得許可進入。

我國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其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水產養殖、休閒遊憩設施、沙灘、海濱住宅、濱海生物棲地、海岸防護設施、港埠、防風定沙等，顯示其具有自然與人文環境、海陸地區交會、不同使用目的或衝突之緩衝空間功能。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趨勢，海岸地區所造成的影響與變化主要包括海平面上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以及極端氣候發生

之強度與頻率升高，使得海岸地區環境更具高度敏感性、脆弱不穩定性。

綜上，如何強化海岸地區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資料之調查分析；以及對既有合法使用者，如何輔導建議其增設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與替代措施。主要規劃原則為(1)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特別是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過渡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故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2.3.5 廢棄物掩埋場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94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如表 2.3-16 所示。

表 2.3-16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區	廢棄物掩埋場名稱
1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2		五結鄉	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		五結鄉	五結垃圾掩埋場
4		壯圍鄉	壯圍鄉垃圾場
5		壯圍鄉	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6		壯圍鄉	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7		壯圍鄉	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8	基隆市	中正區	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9	新北市	林口區	林口腐植土掩埋場
10		淡水區	淡水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11		石門區	石門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12		金山區	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13		貢寮區	貢寮區砲台山垃圾掩埋場（簡易）
14		八里區	八里垃圾掩埋場
15		萬里區	萬里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16	桃園市	蘆竹區	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17		大園區	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18		觀音區	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19		新屋區	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20		觀音區	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
21		大園區	大園區沙崙垃圾掩埋場
22		觀音區	轆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23		觀音區	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24	新竹縣	新豐鄉	新豐鄉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25	新竹市	香山區	浸水衛生掩埋場
26		-	南寮垃圾衛生掩埋
27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28		竹南鎮	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29	臺中市	大甲區	大甲區衛生掩埋場
30		大甲區	大安區衛生掩埋場
31		梧棲區	梧棲區與龍井區聯合衛生掩埋場
3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港鎮東石衛生掩埋場
33		芳苑鄉	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
34		鹿港鎮	鹿港鎮彰濱衛生掩埋場
35		線西鄉	線西鄉彰濱工業區臨時衛生掩埋場
36		線西鄉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民營)

編號	縣市	鄉鎮區	廢棄物掩埋場名稱
37	雲林縣	四湖鄉	四湖鄉衛生掩埋場
38		臺西鄉	台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39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40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區龍山垃圾掩埋場(簡易)
41		將軍區	將軍區將軍溪垃圾掩埋場(簡易)
42		安南區	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
43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44		梓官區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45		小港區	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46	屏東縣	恆春鎮	恆春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47		琉球鄉	琉球鄉衛生掩埋場
48		車城鄉	車城鄉垃圾掩埋場
49		滿州鄉	滿州鄉現有垃圾掩埋場
50		琉球鄉	琉球鄉大福垃圾復育場
51		琉球鄉	琉球鄉天福垃圾復育場
52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3		成功鎮	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54		大武鄉	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5		蘭嶼鄉	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6		綠島鄉	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7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舊垃圾掩埋場(簡易)
58		臺東市	臺東市海濱公園(簡易)
59		臺東市	臺東市豐源衛生掩埋場
60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61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62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陶模閣衛生掩埋場
63		吉安鄉	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舊場)
64		豐濱鄉	豐濱鄉小港垃圾掩埋場(簡易)
65		豐濱鄉	豐濱鄉三富橋垃圾掩埋場(簡易)
66		花蓮市	花蓮市環保公園(簡易)
67		秀林鄉	秀林鄉和平段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68	澎湖縣	湖西鄉	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
69		白沙鄉	白沙鄉岐頭衛生掩埋場
70		白沙鄉	白沙鄉吉貝村垃圾衛生掩埋場
71		白沙鄉	白沙鄉鳥嶼簡易垃圾場
72		白沙鄉	白沙鄉大倉簡易垃圾場

編號	縣市	鄉鎮區	廢棄物掩埋場名稱
73		西嶼鄉	西嶼鄉竹篙灣衛生掩埋場
74		望安鄉	望安鄉水垵衛生掩埋場
75		望安鄉	望安鄉將軍衛生掩埋場
76		望安鄉	望安鄉花嶼簡易垃圾場
77		七美鄉	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
78		西嶼鄉	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舊場)
79		馬公市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掩埋場
80		馬公市	馬公市鎖管港衛生掩埋場
81		湖西鄉	湖西鄉東石段掩埋場(東石環保公園)
82		七美鄉	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
83	連江縣	莒光鄉	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84		莒光鄉	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85		東引鄉	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86		南竿鄉	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87		北竿鄉	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88		北竿鄉	後浪坡復育場(堆置)
89	金門縣	金城鎮	金城鎮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90		金湖鎮	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
91		烈嶼鄉	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
92		金湖鎮	大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93		烈嶼鄉	烈嶼鄉南山頭復育場(簡易場)
94		金沙鎮	鵲山掩埋場

註：以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起統計。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為落實海岸管理，本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相關權責如下：

一、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10	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	海岸地區
	11	海洋基本法	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海洋安全	12	海岸巡防法	海洋委員會	海岸管制區
	13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4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產業	16	漁港法	農業部	漁港區域
	17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18	漁業法	農業部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19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20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21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22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3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4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部	農業用地
	2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財政部	公共建設
	26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27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28	電業法	經濟部	國家電力資源事業
	2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經濟部	再生能源利用事業
	30	電信管理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事業
	31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海洋委員會	海洋產業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業部(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3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34	水土保持法	農業部	山坡地
	35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6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7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8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 海洋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森林法	農業部	森林、保安林
	40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農業部	山坡地
	41	漁業法	農業部	人工魚礁
	42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43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委員會	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岸環境調查與監測				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44	海洋保育法	海洋委員會	海洋生態環境、海洋生物多樣性
	45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	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調查
	46	國土測繪法	內政部	海域水深測量（為製作電子航行圖）
	47	水利法	經濟部	地形水深及海岸輸砂監測（為一般性海堤）
	48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地形水深測量（為商港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49	漁港法	農業部	漁港測量及監測
	50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潮位觀測、水深地形測量（為水域遊憩活動）
	5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地質、地形、水深、棲地調查等（為國家公園保育維護經營管理策略）
	52	森林法	農業部	保安林林相調查測量
	53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部	監督開發行為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執行情形（含環境監測計畫）

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9 月 16 日院臺綠能長字第 1135017932 號函，有關海岸及海域土地地權管理如下：

一、平均高潮線向陸一側，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

（一）如有下列情形，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依國土計畫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已實施地籍測量並編定地號者。

（二）前項類型以外之海域，不適用地權管理相關規定。

2.3.7 海岸使用現況

依據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檢視各用海相關單位目前用海現況，既有海岸使用者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範圍，包括港區範圍、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海纜管道、重大開發計畫等範圍，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盤點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公有自然沙灘

各直轄市、縣（市）公有自然沙灘使用概況，整理如圖 2.3-10 及表 2.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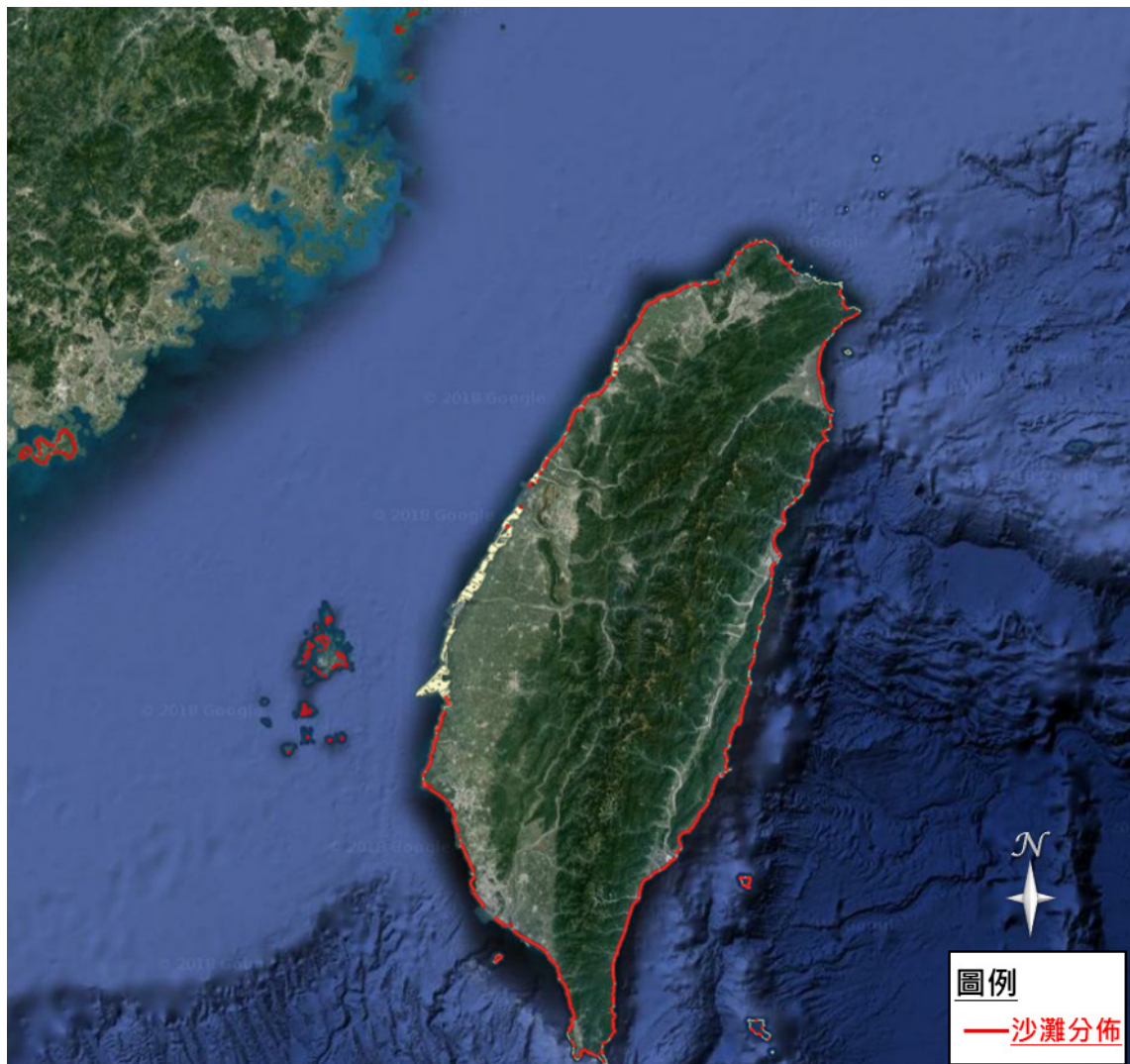


圖 2.3-10 臺灣及離島沙灘分佈現況圖

表 2.3-18 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使用概況一覽表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宜蘭縣	南澳鄉	○	和平溪口-南澳溪口	-	自然狀態	
	蘇澳鎮	○	南澳溪口-烏石鼻南側	南澳漁港（宜蘭縣政府）、 朝陽國家步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自然狀態	
			粉鳥林沙灘	粉鳥林漁港	自然狀態（窄）	
			東澳沙灘（東澳灣、東澳南溪、東澳北溪）		自然狀態 （野營及獨木舟活動）	*宜蘭幸福水泥輸送設施
			內埤海灣（宜蘭情人灣）、豆腐岬沙灘、玻璃海灘	南方澳北濱公園、豆腐岬海水浴場、南方澳漁港、中正軍港、蘇澳港（交通部）	該地區的海岸大多人工化，少部分仍保有沙灘自然狀態	
			無尾港海灘、新城溪口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五結鄉	○	利澤沙丘海岸、清水海邊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蘭陽溪口、冬山河口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壯圍鄉	○	蘭陽溪口北側	永鎮海濱公園、大福海濱遊憩區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礁溪鄉	×				
	頭城鎮	○	竹安溪口-烏石港南側海灘-外澳沙灘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烏石漁港（農業部漁業署）、外澳海水浴場	外澳海水浴場之沙灘上有具規模性的陽傘及座椅休憩區	*宜蘭小白宮
梗枋溪口			梗枋漁港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附近多為岩灘及消波塊		
蜜月灣			大溪國小	自然狀態，廢棄建築設施物	*蜜月灣開發計畫	
基隆市	中正區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望海巷漁港南側沙灘	望海巷漁港、八斗子漁港	自然狀態，海側為礁岩	
	中山區	×				
	安樂區	○	大武崙澳底海灘	大武崙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新北市	貢寮區	○	雙溪河出海口	福隆海水浴場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沙灘上有一座人行天橋（總統路）	
			鹽寮沙灘、尖山腳溪口	鹽寮海水浴場、核四廠專用港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沙灣	金沙灣海濱公園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設置人工步道	
	瑞芳區	×				
	萬里區	○	翡翠灣	萬里海水浴場、白宮行館、龜吼漁港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白宮行館設置圍牆阻礙公共通行（已拆除）
			國聖海灘	核二廠明光碼頭 新北市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國產署等機關		
			下寮沙灘	核二廠、水尾漁港 新北市政府	近水尾漁港之沙灘上有一座員潭溪景觀橋	
	金山區	○	燭台沙灘	磺港漁港東側 新北市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國產署等機關	自然狀態	
			金山沙灘、金山（中角）沙珠灣	磺港漁港西側、中角海濱公園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石門區	○	石門洞沙灘	石門漁港 新北市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國產署等機關	靠海側為礁岩	
			大溪墘溪口	石門風箏公園、老梅綠石槽、富貴角燈塔、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白沙灣			白沙灣遊憩區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遊憩平台，服務站設施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立相關議題
	三芝區	○	麟山鼻漁港-八連溪口	麟山鼻漁港、麟山鼻遊憩區 新北市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國產署等機關	自然狀態	
			淺水灣	芝蘭公園 新北市政府	自然狀態	*芝蘭公園海上平台重建
	淡水區	○	六塊厝漁港北側沙灘	六塊厝漁港	自然狀態	
			洲子灣、興仁溪口	-	自然狀態	
			海尾仔沙灘	淡水污水處理廠	自然狀態，有礫石遍佈，廢棄建築設施物	*淡水垃圾掩埋場持續崩塌（護岸工程完工後，已無持續崩塌）
			沙崙海灘、公司田溪口	沙崙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八里區	○	八里左岸海灘	八里左岸碼頭	自然狀態	
			臺北港北側沙灘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臺北港	自然狀態	
	林口區	○	嘉賓沙灘	林口發電廠、灰塘	自然狀態	
			林口發電廠西南側沙灘	林口發電廠	自然狀態	
桃園市	蘆竹區	○	蘆竹海灘	-	自然狀態，已設置8座風機、歇業蘆竹海濱遊憩區	
	大園區	○	南坎溪口南側沙灘	竹圍漁港	自然狀態，竹圍漁港北側淤積	
			竹圍漁港-新街溪口	竹圍漁港 許厝港重要濕地	自然狀態	
			新街溪口-老街溪口	許厝港重要濕地	自然狀態，已設置人工木棧道、廢棄建築設施物	
			老街溪口南側沙灘	許厝港重要濕地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5座風機、觀景步道	
	觀音區	○	數林子海濱(富林溪口東側)	➤ 許厝港重要濕地 ➤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6座風機、觀景步道	
			富林溪口-大堀溪口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	
			白玉海濱(大堀溪口-觀音溪口)	觀音濱海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7座風機	
			觀音溪口-新屋溪口	➤ 中油觀塘工業區 ➤ 台電大潭電廠出水口及進水口	自然狀態，已設置20座風機	*觀塘工業區開發案
	新屋區	○	新屋溪口-永安漁港	➤ 永安漁港 ➤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狀態	
永安漁港-南側沙灘			➤ 永安漁港 ➤ 新屋石滬文化景觀 ➤ 漂流木公園	自然狀態		
新竹縣	新豐鄉	○	羊寮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坡頭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4座風機	
			新豐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紅毛港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1座風機	*鳳鼻隧道西側掩埋事業廢棄物
	竹北市	○	尚海灘、新月沙灘	竹北濱海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遊憩平台設施	
新竹市	北區	○	鳳山溪、頭前溪交會出海口	新竹漁港、新竹17公里海岸風景區、環保運動公園	自然狀態	
	香山區	○	客雅溪口及其南側沙灘/風情海岸	香山濕地、客雅污水處理廠	已設置人工木棧道	
			鹽港溪南側之香山沙丘	南港賞鳥區、海山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4座風機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苗栗縣	竹南鎮	○	崎頂沙灘	崎頂新樂園、青草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6座風機	
			中港溪北側沙灘	龍鳳漁港、濱海森林遊憩區、竹南濕地、塹仔頭漁港	自然狀態	
	後龍鎮	○	中港溪口南側沙灘（含九九甲中排口、十七大排口）	渡船頭停筏場、合歡石滬	自然狀態，已設置10座風機	*河口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外埔海邊、	外埔漁港、外埔大山濱海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1座風機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後龍水尾沙灘	溫堀溝、水尾停筏場	自然狀態，已設置 3 座風機	
		後龍溪口、西湖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公司寮漁港、西湖濕地、海角樂園、半天寮休閒文化園區（好望角）、過港貝化石層	自然狀態，已設置 17 座風機	
	通霄鎮	過溝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白沙屯漁港、台鹽通霄精鹽廠、秋茂園	自然狀態	
		通霄通霄漁港防波堤北側、通霄海水浴場沙灘	通霄海水浴場、通霄漁港、通霄發電廠	自然狀態，已設置 4 座風機	
		南勢溪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轉輸中心	已設置 4 座風機	*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苑裡鎮	苑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苑港濱海公園、苑港漁港	自然狀態	
		房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苑裡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2 座風機	*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臺中市	大甲區	房裡溪口	-	自然狀態	
		松柏漁港兩側沙灘（含四好橋溝口南側沙灘）	松柏漁港、臺中市大甲區環保復育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9 座風機	
	大安區	大安溪口至大甲溪口間沙灘（含頂店第一大排水口、頂店第二大排水口、溫寮溪口）	五甲漁港、大安濱海海水浴場、大安濱海樂園、龜殼生態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20 座風機，人工步道	* 沙灘新設風機議題
	清水區	大甲溪口	高美濕地、梧棲漁港、臺中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人工木棧道	* 高美濕地整體觀光發展事宜
	梧棲區	×		已設置人工步道	
	龍井區	○	烏溪口	臺中港、臺中火力發電廠	自然狀態
彰化縣	伸港鄉	○			
	線西鄉	○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臨海處	彰濱工業區	已設 27 座風機
	鹿港鎮	○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臨海處	彰濱工業區	已設 13 座風機
	福興鄉	○	員林大排至漢寶溪間有潮間帶	彰濱工業區	自然狀態
	芳苑鄉	○	漢寶溪、後港溪至二林溪有潮間帶	王功漁港、永興海埔地	自然狀態，已設置 10 座風機
	大城鄉	○	魚寮溪至濁水溪口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
雲林縣	麥寮鄉	○	濁水溪口以南有潮間帶	離島工業區	自然狀態
	臺西鄉	○	新虎尾溪以南有潮間帶	離島工業區	自然狀態
	四湖鄉	○	舊虎尾溪以南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已設置風機 14 座
	口湖鄉	○	北港溪以北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
嘉義縣	東石鄉	○	白水湖壽島外灘	白水湖漁港	自然狀態
	布袋鎮	○	好美寮濕地至八掌溪口	好美寮濕地	自然狀態
臺南市	北門區	○	雙春濱海遊憩區、北門海埔地堤防外、青山港沙洲	北門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蘆竹溝安檢所	自然狀態
	將軍區	○	馬沙溝、青山港沙洲	將軍漁港管理站	自然狀態、設有遊憩區
	七股區	○	鎮海將軍廟前外灘至曾文溪口濕地	鎮海將軍廟、七股濕地	自然狀態
	安南區	○	曾文溪口濕地至鹽水溪出口	台南城西垃圾焚化廠、四草國家公園-大員港生態濕地	自然狀態
	安平區	○	橋頭海灘公園、安平月亮灣	安平燈塔	自然狀態、已設置裝置藝術
	南區	○	小美軍海濱公園至二仁溪口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自然狀態
高雄市	茄萣區	○	二仁溪口至興達港	茄萣國小、興達發電廠	自然狀態
	永安區	○	興達發電廠南側至阿公店溪口北側	中油液化天然氣廠、永安區漁會	自然狀態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彌陀區	○	阿公店溪口南側至南寮、	彌陀海濱遊樂區	自然狀態	
	梓官區	○	沿海邊緣	蚵寮國小	自然狀態	
	楠梓區	○	沿海邊緣	後勁溪口南北兩側	自然狀態	
	左營區	○	左營港外側		自然狀態	
	鼓山區	○	沿海邊零星分佈至西子灣海水浴場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自然狀態、設有人工海水浴場	
	小港區	×				
	旗津區	○	旗津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林園區	○	沿海邊零星分佈至高屏溪西側	海洋溼地公園	自然狀態	
屏東縣	新園鄉	○	高屏溪東側		自然狀態	
	東港鎮	○	東港溪南側至大鵬灣沿海、青洲濱海遊憩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林邊鄉	○	林邊鄉沿海	崎峰國小	自然狀態	
	佳冬鄉	○	佳冬鄉沿海	塹子國小	自然狀態	
	枋寮鄉	○	枋寮鄉沿海、蕃仔崙海岸		自然狀態	
	枋山鄉	○	枋山鄉沿海	加祿國小	自然狀態	
	車城鄉	○	車城鄉沿海	海口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自然狀態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
	恆春鎮	○	恆春鎮沿海零星分佈、白沙灣海灘、星砂灣、樂活南灣遊憩區、小灣沙灘、風吹沙、滿州沙灘	核能展示館	自然狀態	
	滿州鄉	○	屏東滿州港口兩側、沿海零星分佈、南仁自然景觀保護區、九棚大沙漠		自然狀態	
	牡丹鄉	○	牡丹鄉沿海零星分佈、牡丹灣、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安朔溪南側		自然狀態	
	琉球鄉	○	厚石海岸		多為岩灘	
			蛤板灣		自然狀態	
			肚仔坪潮間帶		自然狀態	
			中澳沙灘		自然狀態	
臺東縣	達仁鄉	○	達仁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大武鄉	○	大竹溪南側至安朔溪北側	大武國小	自然狀態	
	太麻里鄉	○	太麻里鄉沿海分佈、知本溪南側至大竹溪北側、三和海濱公園	三和國小	自然狀態	
	臺東市	○	臺東市沿海分佈、	小野柳、加路蘭海岸	自然狀態	
	卑南鄉	○	卑南鄉沿海分佈、杉原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富山護漁區設置天空步道、杉原海水浴場設置人工便道	*杉原海水浴場沙灘美麗灣飯店開發
	東河鄉	○	東河鄉沿海分佈、金樽沙灘	金樽漁港	自然狀態	
	成功鎮	○	成功鎮沿海分佈、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都歷遊客中心、和平國小	自然狀態	
	長濱鄉	○	長濱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綠島鄉	○	綠島燈塔	綠島航空站	自然狀態	
		○	柚子湖		自然狀態	
		○	大白沙潛水區		自然狀態，大白沙潛水區人工步道	
		○	朝日溫泉		自然狀態，朝日溫泉人工步道	
	蘭嶼鄉	○	八代灣		自然狀態	
		○	椰油村蜜月灣		自然狀態	
		○	椰油國小北側		自然狀態	
		○	東清灣		自然狀態	
花	豐濱鄉	○	秀姑巒溪口及其南側沙	獅球嶼(奚卜蘭島)、北回歸線遊憩區	自然狀態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連縣		灘			
		石梯漁港內及其北側沙灘	石梯漁港	自然狀態	
		丁子漏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	自然狀態	
		豐濱新社懸崖水稻田南側海灘	-	自然狀態	
		加蘭溪口、磯崎海岸	磯崎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壽豐鄉	○	換膚海岸	牛山風景區/牛山呼庭	自然狀態
		○	水連溪口	-	自然狀態
		○	鹽寮漁港周邊沙灘	鹽寮漁港	自然狀態
		○	鹽寮蔚藍海岸	-	礫石灘
	吉安鄉	○	花蓮溪口	-	自然狀態
	花蓮市	○	吉安溪口	南濱公園、吉安海濱公園	礫石灘
		○	美崙溪口	花蓮港、北濱公園、花蓮和平廣場、太平洋 3D 地景公園	自然狀態
	新城鄉	○	七星潭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	自然狀態
		○	三棧溪口	-	自然狀態
	秀林鄉	○	立霧溪口	-	自然狀態
		○	崇德海灣	-	自然狀態
		○	卡那剛溪口、和仁礫灘	-	自然狀態
		○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南側沙灘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	
澎湖縣	馬公市	○	馬公市沿海分佈、山水沙灘、嵵裡沙灘、青灣情人沙灘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湖西鄉	○	奎壁山摩西分海、隘門沙灘、青螺沙嘴、青螺濕地、中西漁港	林投風景特定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馬公航空站	自然狀態，林投金沙灘設置人工木棧道
	白沙鄉	○	赤崁珊瑚貝殼沙灘	赤崁漁港安檢所、北海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西嶼鄉	○	西嶼鄉沿海分佈、后螺沙灘、夢幻沙灘、赤馬沙灘、大菓葉漁港	漁翁島遊客中心、橫礁漁港安檢所、小門漁港安檢所、小門地質探索館、內坡遊憩區	自然狀態
	望安鄉	○	望安鄉沿海分佈、土地公漁港沙灘、水坎沙灘、網坎口沙灘、長瀨仔沙灘	望安機場、綠蠵龜產卵保護棲地保護區、布袋港、散崎港、將軍澳	自然狀態
	七美鄉	○	七美鄉沿海分佈、月鯉灣沙灘、西北灣	七美機場、牛姆坪風景區、大獅龍埕風景區、七美南滬港	自然狀態
	七美鄉	○	七美鄉沿海分佈、月鯉灣沙灘、西北灣	七美機場、牛姆坪風景區、大獅龍埕風景區、七美南滬港	自然狀態
連江縣(馬祖)	南竿鄉	○	南竿鄉沿海分佈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竿航空站、馬祖旅遊服務中心、南竿福澳港	自然狀態
	北竿鄉	○	北竿鄉沿海分佈、塘后沙灘、坂里沙灘	北竿航空站、午沙港、北竿白沙港	自然狀態
	東引鄉	○	東引鄉沿海分佈	東引遊客中心、東引中柱碼頭	自然狀態
	莒光鄉	○	莒光鄉沿海分佈、福正沙灘	東莒莒光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金門縣	金城鎮	○	金城鎮沿海分佈、溪邊海水浴場、歐厝沙灘、泗湖沙灘	金門機場、太武山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寧鄉	○	金寧鄉沿海分佈	后湖海濱公園	自然狀態
	金湖鎮	○	金湖鎮沿海分佈、成功沙灘、溪邊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金沙鎮	○	金沙鎮沿海分佈、獅山沙灘、西園沙灘、金沙溪河口生態區	金門民俗文化村	自然狀態
	烈嶼鄉	○	將軍堡、貓公石濱海休憩區、上林海灘、貴山海灘、小金門灘、東崗海水浴場	烈嶼遊客中心、九宮港區旅客服務中心	自然狀態
	烏坵鄉	○	烏坵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家公園署），「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107 年。

二、近岸海域

- (一) 北部海岸—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及宜蘭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基隆港、臺北港及桃園觀塘工業港，淡水河口及宜蘭頭城為重要之國際海纜接收站，以桃園市近岸海域使用類型最多，重疊使用也最高。
- (二) 中部海岸—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臺中港、彰濱工業區等主要港口，近岸使用多為漁業使用及風力發電使用。
- (三) 南部海岸：
 - 1.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離島工業區、布袋港、安平港等主要港口，近岸使用多為漁業權、國防演習區、及砂石資源區及離島海纜或管道設置。
 - 2. 高雄市、屏東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主要為高雄港及漁港，高雄港以北至永安使用多元競合度高，高雄港以南多為漁業使用及國防使用。
- (四) 東部海岸—花蓮縣、臺東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以漁業權及原住民傳統用海為主。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的外在營力衝擊難以預期，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設施實無法配合不可預期事件，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因此，海岸防護之思維，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至 20 條已明定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修調適行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除此之外，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針對海岸地區建議三項基本調適策略：保護（Protect）、適應（Accommodate）及撤退（Retreat）。

一、保護調適策略：在既有防護基礎下，因應環境變遷趨勢與保護標的特性，針對防護設施之保護標準與必要性，進行相關防禦工程之檢討、調整與改善。

（一）依據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政策，除必要之防護需求外，原則上不新建海堤。

（二）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的整建與維護，應確保能符合所訂定之防護標準；若既有設施防護能力尚顯不足，則可輔以其他設施作為緩衝，或設置第二道防護等。

（三）在符合保護標準前提下，應同時檢討並研提適宜之海岸環境營造及改善對策。

（四）防護區內若有與保護區範圍重疊時，相關防護設施之施設，應儘量以柔性或近自然工法為之。

（五）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

（六）強化多元性防護資材運用與防護技術研究。

二、適應調適策略：在前述防護基礎下，視災害潛勢風險特性，以導入新的建築型態、土地利用及生產經營方式、加強災害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等，減輕災害可能影響程度。

（一）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二) 促進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之可行性，如災害保險。
 - (三)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整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 (四) 檢討現行建築法令規範，並增加土地防護能力，未來新設或改建之公共設施，可視區域特性及防災避難需求，納入建築物設計考量。
 - (五) 低度開發區之農林漁牧利用，以維持現有低度使用為原則，並加強生產設備、作物之耐災技術研發，以降低災損，提升災後復建效率。
- 三、撤退調適策略：當外在影響衝擊皆超過前述保護及適應策略所能因應時，以規避、退讓方式避免損失。
- (一)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 (二) 管制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公有土地應限制其土地使用型態，文教、公共設施利用則可協調有關單位，撥用或轉移安全適當之土地；私有土地應納入管制，並可視情況透過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收歸公有統籌規劃管理。

氣候變遷造成海水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等，影響著海岸地區及海洋環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在西元 2021 年 8 月提出之「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6）係針對全球與區域性氣候變遷科學家之研究進行全面性的彙整與評估，並劃分為 3 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 WGs）進行評析。依據氣候物理科學基礎評估現行狀況發布的第 1 工作小組第 6 次評估報告（WG1/AR6）指出近 10 年（2011~2020 年）全球地表溫度相較工業化前（1850~1900 年）增加約 1.1°C，距離國際共識將全球暖化控制在攝氏 1.5°C 以內之目標，只剩 0.4°C 的空間。自從上一份評估報告（AR5）以來，全球地表溫度強烈地變暖，過去 5 年（2016~2020 年）是自 1850 年有紀錄以來最熱的年份。海平面上升和冰層流失的速度加快。目前海平面以近 3000 年來最快的速度上升中，相較於 1901~1971 年，目前海平面上升速度增加 2 倍。由於氣候變遷正造成不可逆的現象，在最理想的情境下，2100 年海平面仍可能上升 0.28 至 0.55 公尺。而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環境部共同發布「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過去百年來臺灣氣溫平均升溫趨勢每 10 年約 0.27°C，而依據 IPCC

AR6 全球暖化程度 1.5°C 與 2.0°C 的推估結果，臺灣海平面上升的程度分別為 0.20 公尺和 0.345 公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產生之災害潛勢與風險，應積極強化海岸地區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同時提升海岸災害之監測、預警機制及海岸環境資源保育與調查等。

此外，除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海平面上升威脅潛勢外，臺灣自身有更急迫性問題須處理，由於臺灣沿海地區均有海堤保護，直接的海平面上升對臺灣沿海低窪地區雖會有衝擊，但程度相對有限，相較於臺灣西南沿海部分地層下陷地區的所受衝擊遠大於海平面上升的影響；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臺灣地區民國 109 年度地層下陷檢測概況，彰化地區、雲林地區、嘉義地區及屏東地區等地之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已達 1.6~3.6 公尺，倘再加上海平面上升，海岸線就逐漸往內陸侵襲，當極端颱風發生時，所引發之暴潮將增加河川下游出海口與區域排水的困難，導致原先因極端降雨所導致之淹水範圍的擴大與危害加重，更容易形成西南沿海海岸及內陸地區溢淹災害。因此，針對臺灣沿海低窪地區的國土淹沒風險與可能衝擊，須同時考量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以及颱風暴潮之影響。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議題，並研提相應可行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依本法規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須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其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以落實保護海岸資源、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之目的。惟各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時程不易掌控，本計畫爰訂定保護原則與防護原則，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並配合「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作為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及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各該海岸段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說明：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隨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持續擴張、觀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因社會需求的改變，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使用，並由陸地逐漸朝向海岸開發，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為維繫自然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應積極採取措施進行保護工作。

對策：

- (一)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系統平衡，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依保護標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以「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使用。
- (三) 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並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

- (四) 建置海岸地區各類保護區或生態環境資料庫，以維護管理海岸資源，並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 (五) 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為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碳匯及環境永續的重要基地，而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及跨域經營之保育思潮，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設立國家公園署之專責保育機關，透過組織層級之提高，整合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政策擬定等國土保育核心業務，故應適度整合納入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相關精神及政策方向。而行政院 113 年核定「113 年至 116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已綜整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相關內涵，故將其共通性內容納入，作為海岸管理未來決策支援參考：

1.願景與目標

- (1)保育與永續：保育海岸自然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 (2)防護與安全：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安全。
- (3)利用與管理：確保海岸地區永續利用，達成土地利用效益。
- (4)夥伴與共榮：賦予使用者責任及義務，促進在地參與守護海岸。
- (5)效能與創新：健全海岸管理機制，強化管理效能。

2.重點工作項目

- (1)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
 - (2)推廣生態旅遊及地方創生
 - (3)結合並觸動多元力量，共同推動友善環境
- (六)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配合碳匯政策，應加強人為增匯措施及擬訂碳減量策略，避免對生物多樣性造成衝擊，如應適地適種或保留高儲碳植物。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說明：

- (一) 早期海岸防風林的林帶寬度極廣，1945 年代戰後因沿海居民農業生產所需而陸續解除，大略於 1970 年代開始，臺灣的海岸林陸續解編轉供作為工業區用地、道路用地、垃圾處理場、風力發電用地及海堤用地等，近幾年再隨著濱海工業區設置、能源設施用地、港灣建設、遊憩設施開闢、道路擴幅等多種公共需要，海岸林地大量被轉作他用，致海岸林帶不僅

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

- (二) 目前海岸林帶分布狹窄，且因海岸砂源減少，許多過去的伸展性海岸，轉變為侵蝕性海岸，立地條件之改變，海岸林之定砂造林對策必須有所修正，期望海岸林發揮防災機能之目的，以充分抵抗各種海岸侵蝕及潮害的侵襲。

對策：

- (一)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二) 檢討既有人工海堤機能並加以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三) 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 (四) 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議題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傳統生活海域及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及自然資源權利等。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局部事實的，有遺漏登載的，沒有歷史脈絡的，故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不完備之情形，致使人民對現存制度不滿意，亦造成許多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受到爭議與質疑。

對策：

- (一)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宜之土地利用管理機制。
- (二) 妥善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問題，調查非原住民使用情形，並加強管理保留地，減少或避免保留地非法轉租或讓售的情形。
- (三)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 (四) 非原住民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收回被占用土地。

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說明：

- (一)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 2 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另於 76 年 1 月 23 日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 12 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 (二) 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 91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6606 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 月 9 日修正第 5 點、第 9 點，以推動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 (三) 為利依法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 102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後配合本法施行，因屬沿海地區專法，故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89%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除地管、地用、經營管理外，地權應一併檢討。

對策：

- (一) 考量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保護區已多與現況事實不符，雖列為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惟全國國土計畫並未納為環境敏感地區，且其亦非本法之法定保護區，亦非依法劃設保護區，建議應隨本通檢計畫公告實施一併停止適用。其處理原則如下：
 1. 沿海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屬「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且具有景觀、地形及地貌等較重要資源條件，建議均先劃設「特定區位」（實際範圍應再予研議）。
 2. 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

確或已消失，建議原計畫內規定之內容（包括地用及地權）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後續倘明確有較重要資源條件者，則適時與相關機關協調是否劃設特定區位。

3. 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部分，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規定，回歸「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進行管制。
4. 現行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之公有土地不予放租、放領等規定，考量沿海保護計畫已有前開銜接機制，現行法令均有規定可供執行，建議原計畫內規定之內容（包括地用及地權）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
5. 綜上，故相關機關涉及「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土地地用，及地權禁止限制處分之相關規定，應予自行檢討修正。

(二) 前述之海岸資源調查或海岸環境調查監測，應將各項調查成果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如內政部「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或其他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資料平台共享相關圖資，以供未來劃設海岸保護區或特定區位之應用參考。

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說明：

- (一) 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國家公園署於 104、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除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之 35 種項目規劃指定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並彙整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本計畫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辦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確認工作，並自該計畫所列「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擇定實作地點，推動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 (二) 考量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劃設海岸保護區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國家公園署於 108、109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

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並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另一方面委託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優先盤點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外的自然海岸，將自然海岸依其地質景觀特色，如珊瑚礁海岸、泥沙海岸、岩石海岸等進行分段，綜合評估各段自然海岸的環境資源條件與人為使用開發壓力，其中即含括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海岸潛在保護區之自然海岸。

- (三)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其中「自然、歷史、文化及景觀」等項目，屬海岸保護類型之資源；而「社會、研究及教育」等，則泛指非行政部門之其他機構（如 NPO 或 NGOs），未來如何整合產官學研之能量；確保各海岸段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復育與管理，實屬當務之急。

對策：

- (一) 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第 2 階段保護區」（海岸潛在保護區）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包括：

1. 就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海岸潛在保護區）先劃設為特定區位，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再進一步進行盤點及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並分為 3 類檢討：
 - (1) 第 1 類，已確認資源價值之地區：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如老梅綠石槽、深澳岬崙狀岩、七星潭海岸），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應有積極維護作為，審議時應更謹慎。
 - (2) 第 2 類，列屬本計畫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海岸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之地區：應檢討為新潛在保護區。
 - (3) 第 3 類，列屬本計畫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海岸潛在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如自然海岸或重要海岸景觀區）。
2. 啟動自然海岸調查及監測計畫，利用現勘或空拍影像瞭解自然海岸現況，並透過示範性之在地連結參與機制，落實自然海岸永續經營。
3. 延續里山里海精神與地方合作：藉由里山里海方式，與地方產業、社

區、NGO 團體、學校及地方政府結合，研提相關保護策略，發揮在地力量共同守護自然海岸，以達成保護目的。

- (二) 針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可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 (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擬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透過加強與其他保護區之間的聯繫，建立保護區外之兼顧永續資源利用的可參考措施，以保護更大地景與海景尺度的重要資源範圍。

3.1.2 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措施上之差異，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故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建議可考量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

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3.1-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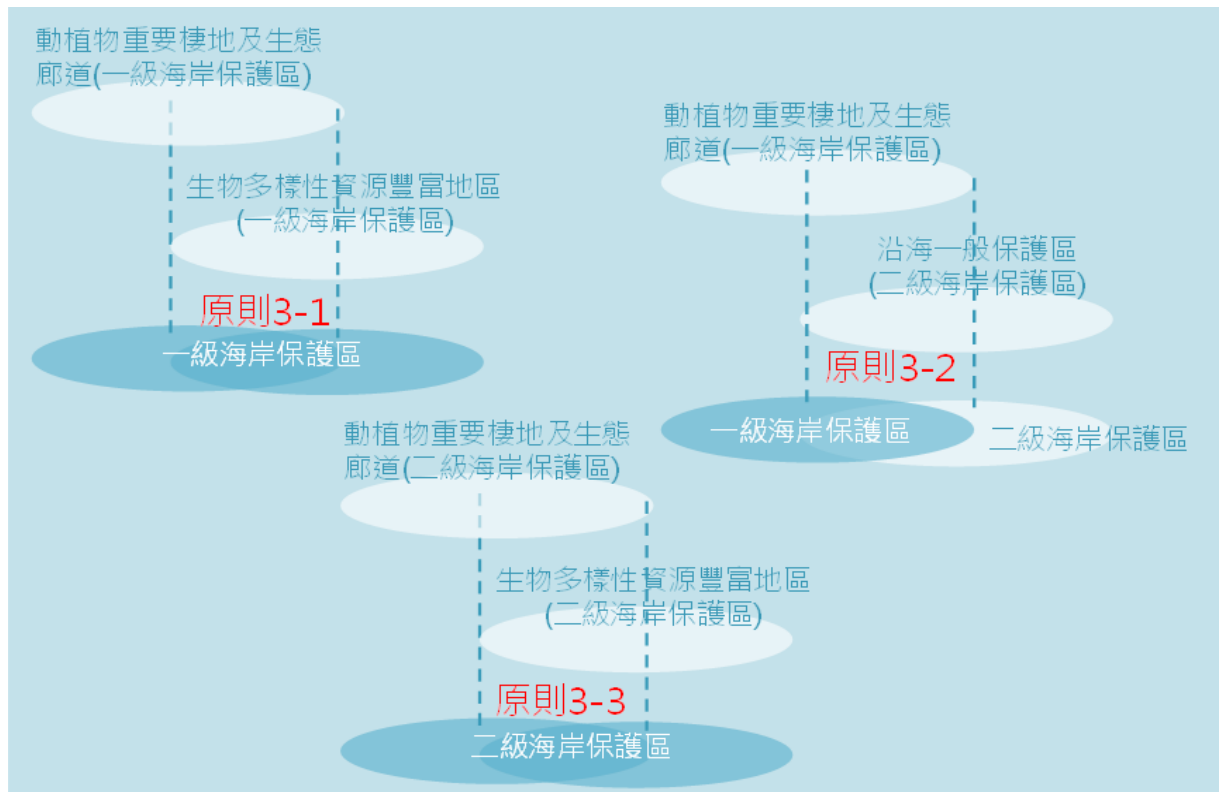


圖 3.1-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

- (一) 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 (二) 以離岸風機為例，由於臺灣西半部海域蘊藏充沛的風力，適合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惟風機群設置後，改變原自然水理特性，造成波浪、水流、漂砂及地形變化，其是否造成地形、地貌的變化提出疑義，風機業者主要係就侵淤變化提出影響程度不大之說明，然目前所提出之模擬資料，尚不足以完整證明大量風機設置後，是否造成海岸地形、地貌產生侵淤變化。

對策：

- (一)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 (二) 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海岸防護區之指定與資料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依災害潛勢程度，辦理頻率原則每隔 5~10 年至少辦理 1 次監測調查作業，每次監測調查期間原則為 2 年；倘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依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由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所載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段監測調查分析與防護措施成效檢討，於期限內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並至少每 2 年辦理一次監測並適時說明相關進度，送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追蹤管控，確保計畫目標達成。
- (三) 強化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開發利用區域，應針對場域整體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衝擊分析。而為掌握海岸地區海岸線變化情形，應逐步建立持續有系統性之監測機制，並可以遙控無人航

空載具(UAV)空拍影像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其相關成果並應納入基本資料庫。

- (四)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協調監督，並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
- (五) 定期調查監測鄰近海域之海氣象、漂砂行為、地形變化、水質等，及進行海岸環境特性分析，以建立長期系統性調查資料庫。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說明：過往硬式工法，雖然提供海岸防護之能力，但水泥堤防阻絕生態廊道的連續，也隔絕人們親水途徑，隨著社經發展，對於海岸環境功能要求越來越高，未來防護手段，不再是單一選項。

對策：

- (一)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沙洲、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 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應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為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應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及柔性工法。
- (三) 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說明：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現行海岸管理方式若只依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亦無法完全確保無災，參考各國現行之海岸管理策略，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Ac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對策：

- (一) 因應氣候變遷及 112 年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災害保險，以分擔風險。
- (二)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 (三) 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
- (四) 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五) 調適策略

- 1. 保護性策略：建議於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內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禦潮水位）為基準，其餘應按各目的事業機關所定之防護基準或相關規定辦理。基於減低海岸段之危害度（海岸災害潛勢），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
- 2. 適應性策略：建議於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若有禦潮需求，建議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禦潮水位）為基準，其餘應按各目的事業機關所定之防護基準或相關規定辦理。基於減低或承擔海岸段之災害風險（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性及安全性）及脆弱度（潛勢範圍可能面臨之災損程度），以減災管理為考量據以擬訂禁止及相容事項。
- 3. 撤退性策略：建議為減少曝險，應迴避防護計畫所訂災害潛勢地區為原則。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依據本法第 14 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上述 4 大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他潛在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而海岸防護計畫應參照本計畫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一次修正）」之作業流程，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蝕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對策：

- (一)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3)擴增堤前緩衝灘岸（沙源補償），及(4)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與調查監測。
-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 (三)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 (四) 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線流失，可能為中國大陸抽取海砂造成。因應中

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及馬祖海域非法抽砂問題，已修正「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加重刑罰嚴懲不法，以收嚇阻之效，同時強化我國海巡優勢機動取締能量及持續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提增執法頻率杜絕不法。

二、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作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等相關規定為主。

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1)低地綜合治水(2)水利設施改善(3)河道疏浚(4)跨河構造物改善(5)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水道內使用管理(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8)避災及救災措施(9)建築環境之改良。

三、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對策：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1)確保海堤功能性(2)消波緩衝帶維護（建立第二道防線）(3)水利設施維護(4)建築環境之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及屬於非工程對策(5)跨越海堤管線管理(6)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及救災措施(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與調整（轉化濕地、留設滯洪池）(8)災害風險分攤、規避與轉移（災害保險）(9)建置海象（暴潮溢淹）預警系統。

四、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導致地表高程下降，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

對策：地層下陷屬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採取措施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3)土地利用型態管理與調整（劃設禁限建範圍，避免開發）(4)沿海產業調整（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養殖漁業轉型，或鼓勵養殖高經濟海水物種、節水養殖模組）(5)地下水管制、監測(6)建築環境之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7)開發替代水源（推廣海水養殖或循環水養殖技術）。

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海岸防護計畫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以及本計畫之規定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並依本法第 17 條進行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擬訂，送請內政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送請經濟部核轉內政部，由內政部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關於審議及核定部分，於內政部「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一次修正）已揭示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流程，以及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於各階段所應完成相關審議事項，然於實際執行面時難免產生落差。未來需加強海岸防護跨部會之權責分工協商及檢討，以確保海岸土地利用管理符合本法精神。

一、海岸防護計畫依本法辦理擬訂、計畫格式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議題

說明：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權責，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防護區者，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二級海岸防護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擬訂，送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對策：

(一)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或地方政府辦理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時，應確保地方防護需求被納入議題，至經濟部審查時，則應著重技術層面審查分析方法及災害潛勢合理性，而至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

理審議程序時，即應同時著重於行政及技術層面審議，檢視各階段行政程序完備性，以及規劃方案與現行管理法規之衝突性，另適度檢視審查分析結果與防護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 (二) 就現行相關規定而言，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內容，已函頒「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請各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參照格式辦理。「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一次修正)為現行海岸防護區擬訂防護計畫之指導手冊，該參考手冊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4 條及第 15 條內容，就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海岸災害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訂流程，據以研訂海岸防護計畫。同時該參考手冊所規範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續審查流程，以及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及內政部於各階段所應完成相關審議事項。而內政部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各階段擬訂及審議作業應依上述規定就其權責分工辦理。
- (三)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利用現有民眾參與平台，採取適當參與方式，並加強資訊公開，可採用既有官方網站，或研擬其他資訊公開與傳播方式。

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說明：海岸侵蝕需長期監測以掌握其海岸侵蝕演替特性，因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因素，建議後續如有疑義或無法協調達成共識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建議可納入海岸防護計畫研擬分期實施，以利後續推動。

對策：

- (一) 海岸侵蝕變動受海岸設施、河川輸砂及波潮流影響，其成因相當複雜，應有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以掌握其長期變動趨勢，以作為後續研判 13 處侵淤熱點侵淤原因與權責分工之依據。

- (二) 經濟部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已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未來海岸防護機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
- (三) 目前 13 處侵淤熱點已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正由各侵淤熱點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可行因應措施相關作業中，俟其完成及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後，並視各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後之需要及處理情形，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再配合檢討處理。

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

說明：海岸地區受波潮流作用地形變化屬動態行為，目前主要以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公告範圍，及其鄰近區域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評估範圍；若有新事證（如海岸侵蝕），建議應於通盤檢討盤點納入或變更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於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中考量，較為妥適。

對策：

- (一) 海岸災害潛勢高而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海岸段，建議應進行海岸監測調查，依本計畫重新通盤檢討目前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與研擬海岸防護計畫。
- (二) 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 (三) 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評估各海岸災害地區之防護能力，擬訂調適策略

說明：氣候變遷情境下，尤其極端氣象事件所造成的海岸災害，當海岸面臨不同衝擊面向，隨著時間演進，海岸防護設施之材料老化、防護能力降低等問題，都需要逐步建立評估能力，並進行長期維護與更新。海岸地區面臨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氣象事件衝擊所帶來的危害勢必加劇，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內各災害潛勢致災區域套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災害潛勢情報圖可知重大建設、設施、

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所在區位，調適策略須納為考量，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對策：

(一)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5 年）之氣候變遷調適：

1.強化海岸調適能力

(1)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海岸計畫檢討。

(2)以自然為本(NbS)作法維繫海岸動態平衡。

2.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1)完善海水位監測、預警與分析。

(2)全面長期進行系統化海域基礎調查，海洋大數據建置與應用。

3.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

(1)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2)海洋碳匯生態系監測及復育。

(3)珊瑚礁、藻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系調查及潛力點評估。

(4)海洋保護區經營及管理成效評估。

(二) 擬（設）定可參照的海岸地區之氣候變遷情境參數，並定期修正。

(三) 評估氣候變遷情境下，海岸災害風險變化趨勢。

(四) 宜依前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將「西元 2041-2060 年升溫 2 度 C」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據以評估海岸防護設施在氣候變遷情境下（應至少使用 50 年重現期條件進行分析，另得視計畫區內其他海岸防護設施檢核需求，新增其他重現期距之分析）的防護能力。

(五) 海岸防護區內之重大建設、設施、產業及人口密集聚集所在區位，可結合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相關機制，並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了解需求，擬訂適宜的短期、中期、長期調適策略，並滾動修正。

3.2.2 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衝擊影響，海岸災害防護應規劃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調適計畫，以自然工法、維護生物和文化多樣性、維持自然景觀等原則，提升海岸地區之承災韌性，達到永續利用發展及災害風險管理等目標。

本計畫依本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如表 3.2-1。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本階段劃定之 4 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如下。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表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避免或限制行為	一級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應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或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移風險。
	二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藉由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廢棄物等行為。
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 依既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2. 水道內除為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3. 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4. 避免抽用地下水。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6.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區內排水管路禁止將不符排放標準水直接排出或入滲土壤中。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2.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 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5.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

較低處。

6.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7.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8.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9.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10.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避免抽用地下水及相關行為。
3.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4.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2.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5.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四、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相關行為。

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地下水管制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7. 位於地層下陷防護區，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養殖漁業轉型，或鼓勵養殖高經濟海水物種、節水養殖模組。

3.3 海岸永續利用

3.3.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案件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許可審議程序未有效協調整合，影響審議行政效能之提升。

說明：我國政府組織分工細緻，各部會依權責訂定不同法令及許可程序，故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案件，除本法規定之特定區位許可外，可能亦包括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等。此外，現行各審議機制部分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造成個別開發業者成本及時間之損耗，故適時探討及提出改善方針，協調各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及內容之適度整合方式，以提升審議機制整體效能。

對策：

- (一) 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在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內政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補強不足之處，並提海岸管理審議會確認。針對同時涉及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開發許可之案件，應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後始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之內容。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
- (二) 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應落實空間計畫引導海岸地區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就其興辦事業之未來發展區位及規模進行規劃，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請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包括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引導海岸地區適性發展。並符合修正全國區

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於海岸地區範圍開發案件所涉法令，建議依立法目的分工原則如下：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本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及經營管理者，均應以本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水下文化資產或環境影響評估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三) 未來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屬不適宜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倘有政策推動之大量同類型案件（如漁電共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劃設專區訂定專案計畫方式（比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訂定可行性規劃報告）處理，以簡化流程，加速審議時效。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非個案性質之部門計畫，涉及須廣泛於不同區位設置者，如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等，應參照行政院或各部會核定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研議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之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之行政程序申請與技術招商，並以分階段處理之模式推動，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前者宜由單一專業團隊（由熟稔國內各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格式規定者，如專案辦公室）統籌處理，完成相關法令之申請程序，而廠商僅須於經許可之指定地點，依限設置相關裝置為主；不宜由廠商逐案個別申請所有法令規定之審議許可，減少因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而延宕審議時程。

(五) 有關整體性風場開發累積效應之完整評估規劃內容部分，申請人應參酌相關文獻分析設置風機之正、負面影響，及補充說明可行之因應措施，

並註明引用文獻。但如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已有相關分析內容並經環境部審查通過者，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得依其核准之措施辦理。

議題二：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說明：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环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為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作，現因缺乏完整的管理系統，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有效管理。

對策：

- (一)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 (二) 申請人倘於（潛在）保護區開發，應先提出區位無替性評估，並確認工法不影響保護區資源及保護標的，另應有妥善規劃。而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倘緊鄰災害防治區且防護計畫載明具歷史災害情形者，以退縮 10 公尺為原則，惟可視個案情形評估調整（退縮更多或更少）。
- (三) 訂定海岸地區相關土地利用原則，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如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考量其將於原始自然地形地貌土地興建量體，恐造成生態景觀衝擊及淹水影響等，爰應配合量體大小留設適當緩衝空間或隔離綠帶，及滯洪設施，並有相關避免減輕措施；另審議此類案件時，應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景觀衝擊為審議重點。
- (四) 訂定開發利用行為影響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項目及建議頻率。
- (五) 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承諾事項。且後續行政機關應有相關督導執行機制，確認申請人依特定區位許可內容執行，並可參考環境部有關離岸風電開發計畫監督查核聯繫平台之作法，召開會議邀請相

關機關說明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 (六) 內政部得視案件檢查紀錄之查核情形，再評估考量除辦理許可案件之檢查紀錄備查外，可與海岸巡防機關、案件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本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定期抽樣辦理已完工許可案件之實地督導考核工作，以落實承諾辦理事項之檢核及監督機制。

議題三：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說明：過去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統計的資料，係分類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其為線狀資料非空間狀態，但部分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之地區，仍保有潮間帶或自然景觀，該海岸空間應屬自然海岸，惟過去各目的事業之開發計畫，常視其為人工海岸，忽略該地區之土地及資源具高度脆弱敏感且一經破壞甚難回復之特性，致海岸地區逐漸被人工設施所佔，嚴重衝擊自然環境與生態之平衡，且過去以安全為考量的海岸工程，易忽略海岸工程對地景的破壞問題，致海岸景觀漸漸失去自然之美。

對策：

- (一)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 (二) 針對海岸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除符合都市設計準則，並進行景觀衝擊模擬分析外，應依本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提出整體景觀計畫與周遭環境相容性、建築量體與周遭景觀及自然天際線和諧性，不造成景觀道路視覺衝擊等分析內容，並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確認。

議題四：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說明：現行土地因法令管制執法不彰、部分公有土地承租作休閒遊憩設施等使用，易使自然環境或景觀資源同時被私有化，致海岸開發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境利益未能與公眾共享，在未有相對應之管理機制規範下，無法管制及保障公共通行與公眾親水之權益。

對策：

- (一) 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包括指定公共通行空間範圍、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原合法使用者之權益維護等，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並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 (二)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以減少自然海岸之流失，並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 (三) 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目前最接近海岸地區保持公共通行之通廊，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
- (四) 同一使用性質之申請案件以規劃共同廊道為原則，並由申請人與其他使用者協調統合共同廊道規劃，並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該機關之政策指導區位或整體規劃原則，以減少占用海域空間。
- (五) 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應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該計畫已明訂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風場內之風機使用原則以較大容量的風機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的水域空間，減少海域使用空間，達最小需用原則及兼顧公共通行。風機海纜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造成海纜破壞之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減少風場開發對於船舶航行之影響，以保障公共通行。

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說明：

- (一)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申請案件應經審查符合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始得許可。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均須符合本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二) 審查規則及相關規範：

1. 本計畫已訂定相關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包括「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然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並未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難以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所定之許可條件：
 - (1) 第 2 目「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2) 第 3 目「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針對「6. 監測計畫」未有實質規範內容。

(三) 審查實務情形：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案件審議過程常要求申請人基於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或災防應用，配合辦理定（長）期環境變遷監測調查。然審查規則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標準。

對策：

- (一) 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建立申請人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如要求申請人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在地共好納為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管道、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訂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另建議列為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承諾事項，後續可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由申請人每年檢送內政部檢查紀錄以持續追蹤。
- (二) 海岸之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之使用者為適用對象，如涉及公私部門則以政府部門為優先、公營事業機構次之、私人最後；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

業機構，則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 (三)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本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四)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提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所在地或影響區域，該回饋之項目內容及辦理方式應以協助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或永續利用發展等海岸管理之相關事項為原則，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開發影響區域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列為優先補償或回饋對象。
- (五) 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並整合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及海岸管理實務需要項目，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六) 針對新申請案件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至既有海岸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訂定獎勵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可於海岸管理白皮書公布結果，增加使用者參與意願。另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擴大案件所建立之認養機制，應納入監測及管理之承諾事項；如有發生緊急情況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考量其管理量能，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另為求符合在地需求及達到永續發展，建議徵詢地方意見或納入在地觀察，且基於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建議可評估與在地學校合作。
- (七)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期間、方法及施測單位等相關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特性及需求提出，且依審議核定結果執行，以利後續定期追蹤及必要處置之參考。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其檢查紀錄之監測資料應適時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各機關同步更新資料數據。
- (八) 海岸既有使用者（如電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等）及依據本法申請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使用者，應提供可清楚掌握全盤海岸資源或現地資訊之新科技技術影像或資料（如無人航空載具 UAV 影像資訊、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AS 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等），並主動將海岸資訊與海岸主管機關共享，納入如內政部「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或其他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資料平台共享相關圖資，並提供開發後之 3D 模擬（影片或照片），以供未來國土、國家公園、濕地、海岸規劃或審議之應用參考。

- (九)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區位，分別訂定相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十) 非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海岸使用者，以政府機關為優先，尤其工業區及港灣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權管範圍倘有海岸侵蝕、環境破壞或相關情況者，應有相應處理機制。

議題六：海岸地區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倘管理維護不當，將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應探討廢棄物掩埋場等陸域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原則。

說明：

- (一) 污染性疑慮較高之開發行為，如廢棄物掩埋場、污水排放專管...等常因為鄰避設施或設置必要，需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但也因為如此，常影響海洋環境品質逐漸惡化。
- (二) 本法第 7 條明定 9 項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第 5 項明敘「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三) 本法第 25 條明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4 條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第 3 款「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五)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

岸永續利用原則之第 7 目明定「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對策：

- (一)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境部制定之排放標準及海洋委員會修訂之海洋污染防治法，同時加強污染防治與監測，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 (二) 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7 目有關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書之 3 點設置規定：
 1. 規定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 (1)建議維持既有查核原則，不另訂定新原則。
 - (2)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說明。
 2. 規定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 (1)須位於第一條濱海道路範圍以外之陸側範圍。
 - (2)緩衝區設置需大於「依過去 5 年 0m 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岸線位置」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進行考量。
 - (3)若位於海岸侵蝕潛勢區，目前無沙灘且岸線已由海岸防護設施控制之岸段，掩埋場設置位置距海邊界需至少保留 500 公尺。
 3. 規定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部分，其中海洋污染及污水滲出影響，應由環保、水利等相關技師進行評估認定及簽證。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1. 90 年 1 月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生態保護區。
2. 94 年 10 月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於新竹外海發生船難致重

油及大量毒苯溢漏。

3. 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釀成沿海珊瑚浩劫。
4. 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5. 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6. 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臺北輪」油污事件等。
7. 108 年 8 月嘉義縣布袋商港海域「嘉明勝利輪」擱淺漏油事件等。

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對策：

- (一) 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如預防措施、緊急應變流程與重建復育計畫等）。建議可先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受損害區進行監測，記錄破壞程度及範圍（如以水下錄影或照相等快速記錄影像器材進行資料收集、測量與書面記錄），且應衡量移除殘骸規劃可能造成之二次傷害；或以將所造成破壞復原為破壞前狀態之所需合理經費為賠償金額為依據（依各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相關罰則規定）。
- (二) 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並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所需設備及資材，以利提升應變量能。
- (三)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中有關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者，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舶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者，則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該計畫內容執行應變，其他機關（包含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等 12 個機關部會）則應依相關分工與指導配合辦理。

議題八、鋪設電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相關措施，以及電力海纜共同廊道規劃。

說明：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於海底與上岸段所設置電纜（電力電纜）之鋪設及穿越，可能與「既有之使用行為」產生競合，或對海洋生態產生衝擊等問題，如定置漁業、保護礁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或施工船與既有行為之相關船隻於海域航行時是否相互影響，預期未來類似問題將會增多。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如何兼顧公共通行，以「海域使用」空間最小進行配置為原則，且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故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之海纜鋪設及其海纜路線共同廊道規劃等須考量施工可行性，採取符合最佳效能、最小需用原則，以及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方案。

對策：

- (一) 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所設置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佈設經過潮間帶之預防因應措施，應評估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承諾施工時儘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及確保漁民航行及作業安全。
- (二) 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所劃設纜線之「共同廊道」，應符合使用自然海岸最小需用為原則、採取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方案或規劃生態補償，並規劃適當工法穿越。
- (三) 為確認新設海纜是否與既有通信電纜或其他海底電纜有交越情形，以及利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電力電纜部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佈設位置相關資料，通信電纜部分由既有海纜業者提供海底電纜佈設位置相關資料予內政部，又考量通信電纜佈設位置資料涉及我國通訊韌性，宜由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依職掌評估資料機敏程度妥適處理，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掌握佈設位置相關資料。而新設海纜於海上施工佈纜作業時，需落實航船布告，施工期間需設置警戒船，將最新施工狀況適時提供漁會相關訊息，並應於完工後主動提供設置範圍圖資，俾納入建置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作為審議案件之參考。另申請人於規劃階段需瞭解擬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其他已核准使用，於開發前應事先評估並選擇適宜區位作為選址考量。
- (四)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風機除役相關規劃、環境保護對策及承諾事項辦理，惟於審查過程，因考量除役作業及工期之不確定性，如有承諾於正式除役前至少 1 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

出因應對策者，應俟所提因應對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未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准之除役計畫或承諾提出因應對策者，則依電業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他類海纜及電纜採回收處理或留置原地，應將對海洋生態環境、船隻運行、其他使用行為之影響以及國家公益性納入考量，並視個案情況及條件整體評估決定之。除役後，採留置原地方式者，建議由相關機關管理及建立管理督導機制。

- (五) 申請人每年提送之檢查紀錄，應敘明除役海纜及電纜之後續處理情形，並提供海纜鋪設位置相關圖資，以納入海岸管理資料庫。

議題九、降低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及氣候變遷對海岸環境之衝擊影響。

說明：

- (一) 過去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超限的利用情形及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造成海岸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預期未來臺灣於海岸地區將開始進行多樣相關設施之建設，對於海岸地區原有的地貌及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需審慎評估。
- (二) 針對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倘其案場鄰近新增設多個開發案件，以整體開發衝擊之角度，對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可能造成累積性之加乘影響，應積極考量開發行為對海域及海岸地區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所產生之累積效應影響評估，並提出因應方式或減輕措施。

對策：

- (一) 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前進行之各項環境監測調查應至少包含海岸地形變遷及生態物種資源調查。如有特殊生態物種，則應檢討該特殊生態環境是否劃設為保護區，並積極推動海岸棲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 (二)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工程建設者，應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適度考量生態工程或「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以減輕對原有海岸自然環境之破壞及干擾，以永續海岸利用為目標。
- (三) 海岸開發利用應考量氣候變遷及海岸災害風險，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對策，助益海岸環境韌性及防減災。如申請許可案件應有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以即時救災減少人員損傷及財產損失，並應就個案情形有相關

具體處理機制。

- (四)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若有 2 個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非同一位置）申請人須共同評估累積效應；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新申請案及既有許可案件應一併完整評估開發累積性影響，並應有適當規範及處理機制。針對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檢查紀錄申請備查階段提出因應方式或減輕措施，並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督導作業與落實執行，另必要時並應適時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階段未完成者，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適當規劃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以協助恢復自然與生態保育，達到永續管理之目標。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6. 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10. 為避免土地資源濫用、誤用、超用，且考量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已於相關計畫中訂有明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保護利用管理原則、事業及財務計畫、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目標及方針等長期性規劃內容，故原則應尊重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具有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海草床（林）、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沙洲、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或碳匯功能，應予保護及因應氣候變遷的趨勢。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4.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優先以人工海岸為原則，並應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6.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 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

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 漁港

-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

觀。

(7)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4)海岸公路之興建，應避免阻斷海岸沙丘移動、水文及生物遷徙廊道，並確保向海側視域之通透性。

3. 海堤

(1)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事業性海堤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

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訂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依第 26 條規定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等，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已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明訂包括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惟考量特定區位不同、申請許可案件類型不同，故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上開審查規則無法明顯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時，審議之裁量標準參考。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 (一)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開發利用案件原則應優先使用人工海岸，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或規劃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且原則僅允許設置纜線管道等穿越性人工設施。
- (六)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避免位於自然海岸，且應經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既有及新建環境廢棄物掩埋排放或處理設施屬非法使用者，應優先依廢棄物掩埋場及環境保護之相關目的事業法處理。
-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

項。

- (十) 離島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 (十一) 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避免開發及建築；已過度開發之島嶼，依其環境容受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 (十二) 開發利用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之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或洪氾溢淹陸域緩衝區者，考量氣候變遷影響，應依出流管制精神，分析開發後產生滯洪量並規劃滯洪設施，避免造成自身及周邊地區海岸災害；並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作為規劃設計之基準。
- (十三) 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因其直接面臨海岸災害，且考量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情形，應避免設置公共環保設施（如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及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光電設施、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設施等）。
- (十四) 同一使用性質之開發利用申請案件以規劃共同廊道為原則，以減少占用海陸域空間，申請人應適時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該機關之政策指導區位或整體規劃原則。
- (十五) 開發利用案件有較大面積或量體之設施，應保留相當緩衝範圍，及儘可能維持原始地貌，避免造成海岸環境或景觀衝擊。
- (十六) 開發利用案件之適宜區位應有整體規劃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就開發場址之選址條件及區位適宜性進行整體性評估分析，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避免有重疊使用或位於不適宜之區位，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 (十七)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並應納入開發承諾事項；倘開發案件之影響區域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則應列為優先補償或回饋對象。另為求符合在地需求及達到永續發展，建議徵詢地方意見或納入在地觀察，且基於大學社會責任(USR)，建議可再與在地學校合作，以強化與在地之連結。
- (十八) 開發利用案件倘位於各道路主管機關轄管公路用地範圍內（含地下及

地上)，考量其影響範圍限於路權範圍內，故如經道路主管機關依法同意者，則原則回歸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為因應氣候變遷，開發利用案件應有自然碳匯（減碳及增匯）相關措施或設施；另應考量生態環境穩定性，及其他必要因素，保留現地既有儲碳植物或營造高儲碳植物。

(二十) 開發利用案件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者，申請人應充分揭露涉及區位、相關法令及行政處分辦理情形，以使海審會完整瞭解案件開發及影響範圍。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本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其中「區位」係指具劃設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條件之地點或一定範圍，並非等同依本法第 16 條公告海岸保護計畫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至於「計畫」係指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另本計畫將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1 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4.1.1 劃設原則

一、保護範疇評估與分類

考量本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受既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保護情形，分類如下：

(一) 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如保護項目 8 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項目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二) 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

1. 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

區」，如保護項目 1、3、4、5。

2. 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惟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2。
3. 未能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6、7、8 後段。

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如下：

(一) 生態敏感類：（參見圖 4.1-1）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包括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漁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針對水產資源中，九孔、二枚貝、大法螺、石花菜、珊瑚、珊瑚礁、魚類、海膽、馬尾藻、國姓蜆貝(海瓜子)、紫菜、魷仔、燕魚、龍蝦、礁石、螻蛄蝦、麒麟菜、鐘螺、蟹及其他重要水產動植物等，明確之保護標的及其繁殖或重要棲地進行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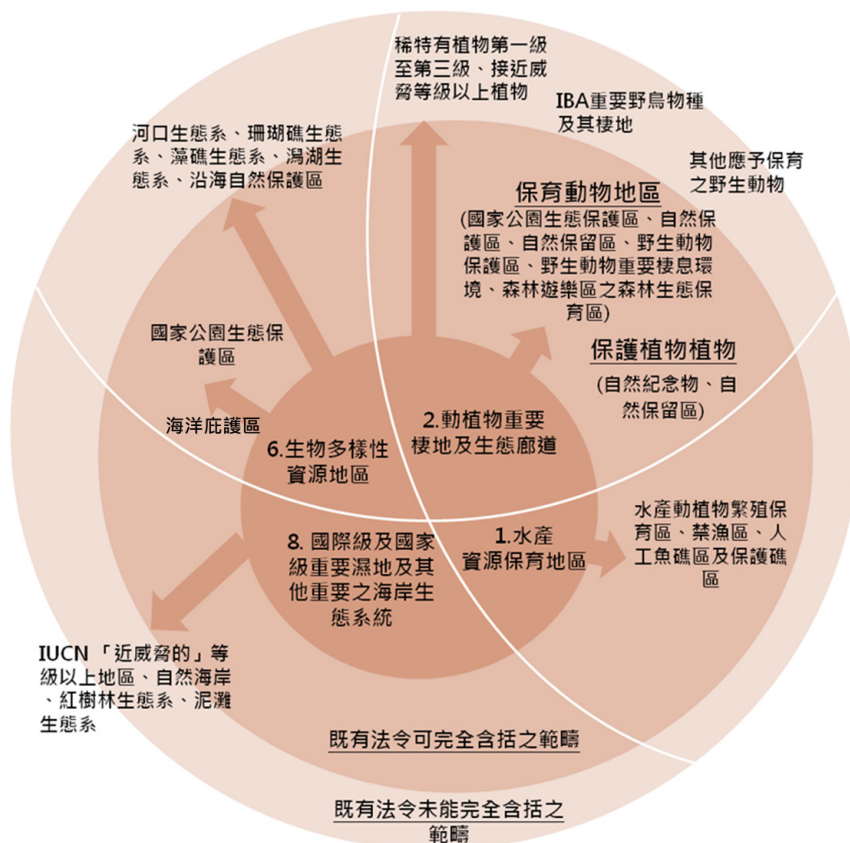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圖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自然紀念物等，並參考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育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之分布，及考量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明定需劃定海洋庇護區，針對明確保護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進行保護。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包括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另包括依海洋保育法，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劃定之海洋庇護區，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區管理，據以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限制人為活動、提供學術研究，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及永續發展。
4.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Red List）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 IUCN 「易受害」、「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紅樹林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二）文化景觀敏感類（參見圖 4.1-2）：

1.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2.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史蹟、文化景觀或水下文化資產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3.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三) 資源利用敏感類（參見圖 4.1-3）

1. 地下水補注區：包括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惟目前已劃設者，均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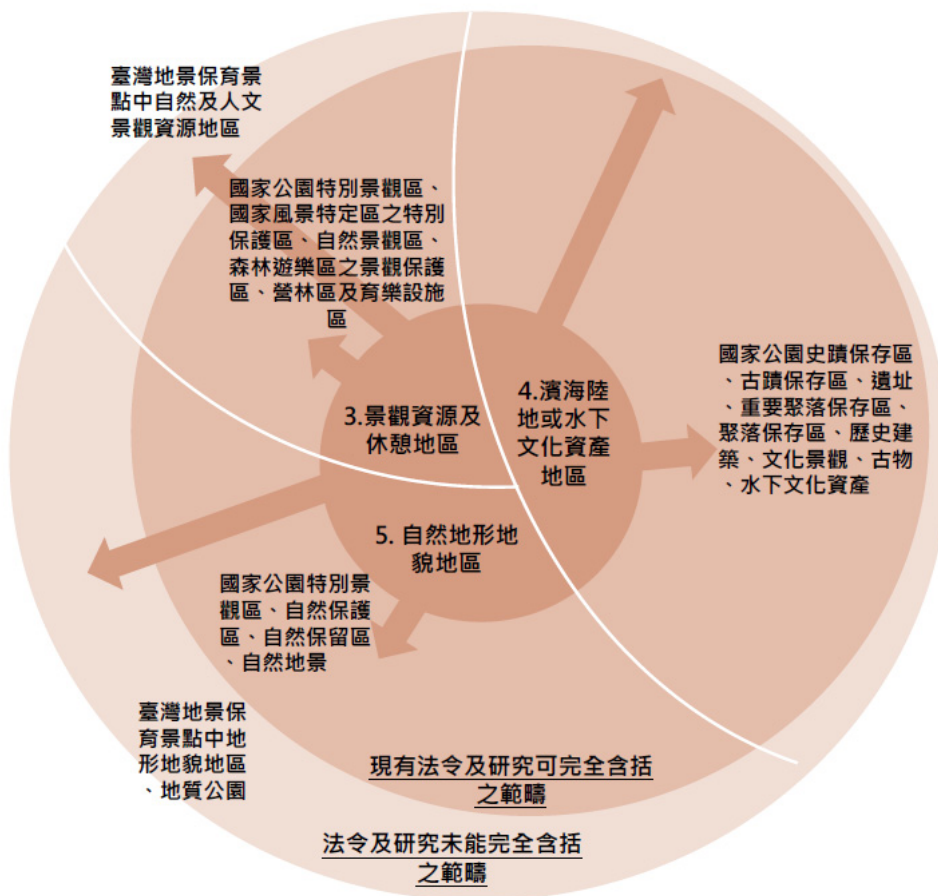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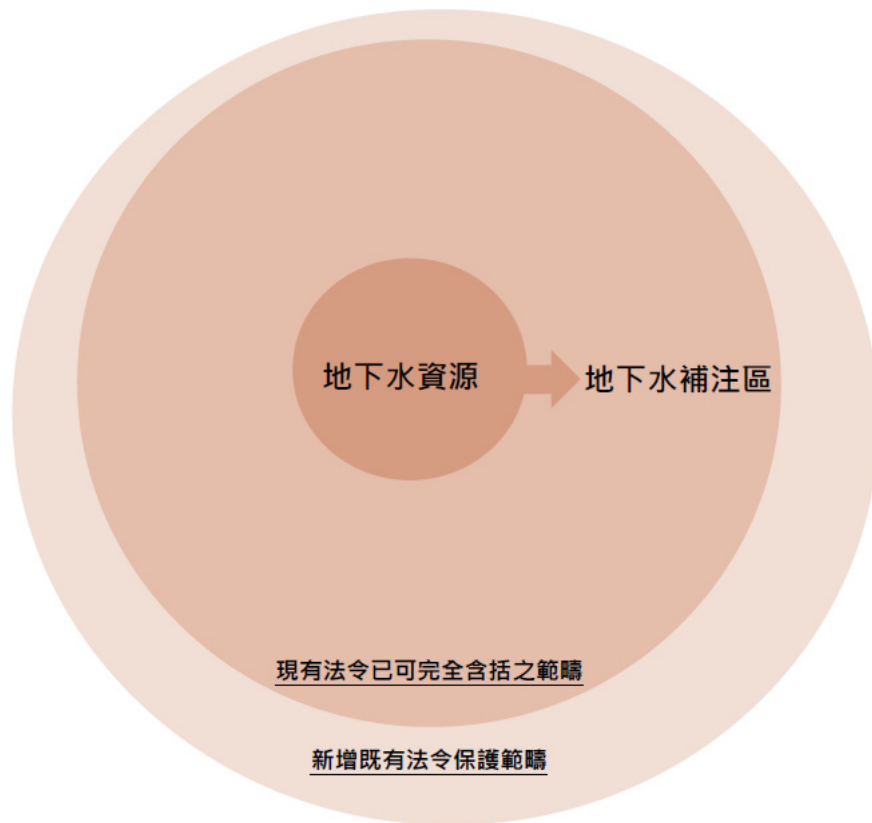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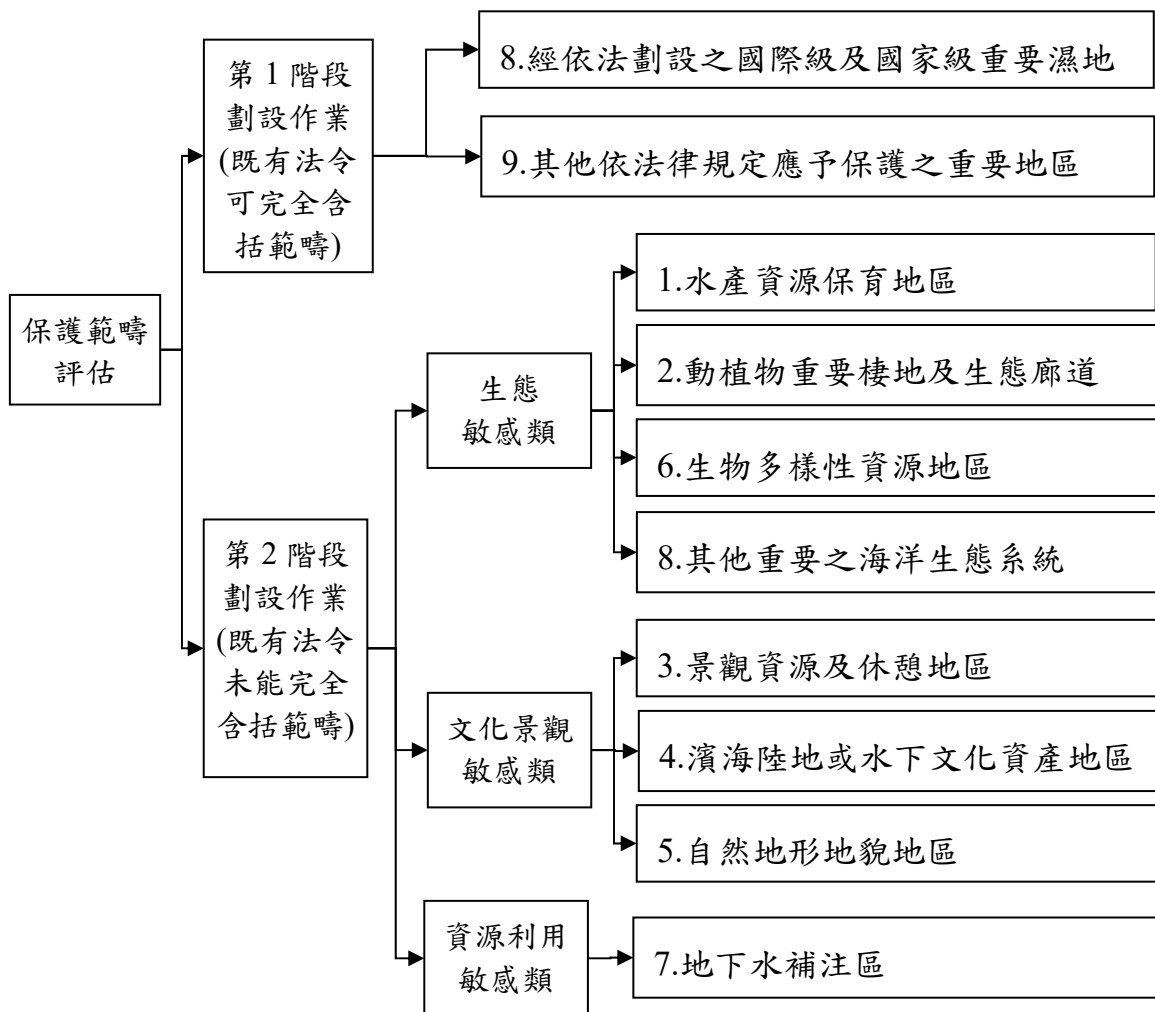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圖

二、劃設作業

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首先針對項目 8 前段與項目 9，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其他項目 1 至項目 7 與項目 8 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參見圖 4.1-4），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仍將依本法規定，持續推動辦理。



三、劃設原則

-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原則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惟仍需考量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重要性、珍貴稀有性或特殊性等，調整保護區等級。
- (二)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非屬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則依據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如下：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

- 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 2 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依海洋保育法第 8 條劃定之海洋庇護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Congregations）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育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列冊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農業部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農業部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7. 地下水補注區：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符合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該保護區屬「能明確指出區位且保護標的可清楚形容地形地貌之特徵（或具體可清楚指認之地形地貌）」且「與本法第 12 條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情形具關聯性」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4.1.2 海岸保護區位

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劃設依據及項目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指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海洋保育法」等 15 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 35 種項目（詳表 4.1-1、圖 4.1-5）。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另當保護區之區位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得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本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

(二) 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上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於本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後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包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6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項目「聚落建築群」、「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以及符合第4.1.1節三(二)9之都市計畫法「保護區」，如表4.1-2。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	1 級	204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1 級	12
	(4)重要聚落建築群	1 級	1
	(5)史蹟、文化景觀	2 級	15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2 級	332
	(7)聚落建築群	1 級	3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2 級	3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2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2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167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165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20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30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51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9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29
9.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6
10.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1.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
12.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25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6
13.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1 級	4
14.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5
15.海洋保育法	(1)海洋庇護區	1 級	-

註：1.實際處數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另當保護區之區位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得重新確認是否仍符合查核原則。

2.「*」係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管處實際劃設處數及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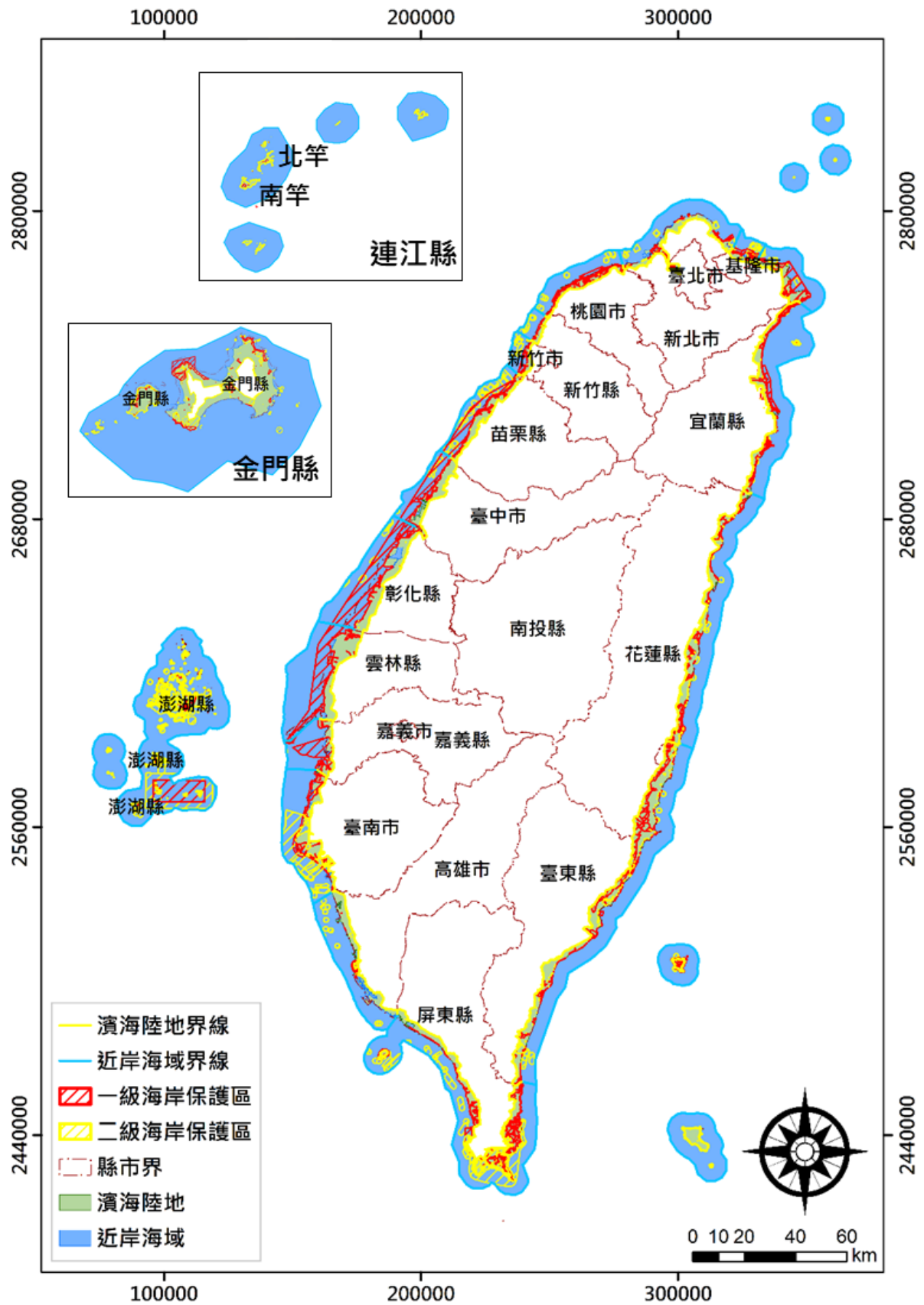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示意圖

表 4.1-2 本次通檢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劃定法律及項目	海岸保護區名稱	公告時間	範圍或登錄理由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1 日 生效)	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一及二；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	110 年 4 月 27 日	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 點)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 點)及 A、B 點往北延伸約二百公尺之 C、D 兩點所圍海域。 A 點：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 (N 24°29.91'、E 121°50.52') B 點：東澳灣尾處峽角 (N 24°29.66'、E 121°51.05') C 點：A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N 24°30.01'、E 121°50.52') D 點：B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N 24°29.76'、E 121°51.05')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	108 年 12 月 30 日	東澳漁港紅燈塔(A 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B 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C 點)及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D 點)為基點，A、B、C、D 基點連線內海域為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A 點：東澳漁港紅燈塔(25°12'15.6"N、121°41'35.4"E) B 點：野柳地質公園小坪(25°12'27.8"N、121°41'38.6"E) C 點：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25°12'23.8"N、121°41'32.8"E) D 點：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25°12'18.6"N、121°41'32.2"E)
濕地保育法- 地方級重要濕地	菜園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9 日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菜園港東側，北起縣道 205，並剔除集居聚落，南側包括菜園漁塭，東以縣 201 為界。
	成龍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8 日	位於雲林縣口湖鄉牛挑灣溪北側，北起省道台 17 與鄉道雲 144 交界處，南至河岸堤防，東以成龍村西側外環道為界。

劃定法律及項目	海岸保護區名稱	公告時間	範圍或登錄理由
	塭梧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8 日	雲林縣口湖鄉北港溪口之泥灘地。
	援中港重要濕地	108 年 3 月 20 日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北起典寶溪南岸（排除道路用地），南至後勁溪北側產業道路（南邊西側排除水利防汛道路），西至海岸線，中隔楠梓污水處理廠本濕地位於典寶溪南側海岸。
	林園人工濕地	108 年 3 月 20 日	位於高雄市林園區，北起省道台 17（雙園大橋），南至林園堤防端（汕尾漁港北側 550 公尺處），西以林園堤防為界（不包含堤防及其設施），東為高屏溪河床。
	永安重要濕地	107 年 2 月 8 日	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北與太陽能電廠北界對齊，南至永達路止；西以鄉道高 19 為界，東至連通潟湖的無尾溝。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地景	「地質公園」	105 年 7 月 27 日	「地質公園」是 2016 年 7 月 27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新增的文化資產類別，屬於自然地景的一類，修法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經開始推動許多地質公園示範區，而臺灣第一個公告的地質公園是連江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馬祖地質公園」，其餘地質公園示範區請參閱「臺灣國家地質公園網絡」網站。 目前海岸地區範圍內已公告之地質公園有(1)馬祖地質公園(107 年 11 月 29 日)、(2)草漯沙丘地質公園(109 年 6 月 11 日)、(3)澎湖海洋地質公園(109 年 8 月 12 日)、(4)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109 年 11 月 20 日)、(5)野柳地質公園(110 年 1 月 11 日)、(6)和平島地質公園(111 年 12 月 23 日)。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	108 年 4 月 8 日	位於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1、1384、1387 地號附近淺坪海域（新屋蚵間石滬群 2、3、6 號），總面積約 40,059.9 平方公尺。
文化資產保存法- 聚落建築群	芹壁聚落	105 年	芹壁聚落位於連江縣北竿鄉，聚落因整體紋理清晰可見，建築與地形密切配合，木石結合的閩東傳統建築。

劃定法律及項目	海岸保護區名稱	公告時間	範圍或登錄理由
	津沙聚落	104 年	津沙聚落位於連江縣南竿鄉，聚落整體脈絡清晰可循，且建築物深具地方特色。
	大埔聚落	101 年	大埔聚落位於連江縣莒光鄉，村落中的居屋多石築傳統式樣，不同類型之建築組成漁農兼容的有機聚落，見證大埔聚落的發展。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珊瑚礁保護區	109 年 11 月	位於屏東縣海仔口至大寮漁港間之珊瑚礁石灰岩海岸。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	90 年 2 月	位於連江縣，配合黑尾燕鷗之保育，劃設大紫澳、小紫澳 2 處生態保護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地質保護區	106 年 2 月)	橫跨新北市、宜蘭縣，為礁岩海岸，由沉積岩層受海蝕作用而形成，基於岩型、地層構造排列之不同，造成多種地質地形景觀，為保護使其不致遭受破壞，選擇其較特殊而完整者劃為地質保護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資源保護區	106 年 2 月	橫跨新北市、宜蘭縣，自鼻頭角至三貂角運接線以內之海域，魚類、貝類、珊瑚類豐富，海岸地形景觀優美，劃設為海域資源保護區

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係針對未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而待新增保護區或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依目前掌握之資料明確程度，可區分為「保護標的、區位明確，可優先評估劃設海岸保護區者」，以及「保護標的明確，但區位待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兩大類。這些海岸潛在保護區後續仍須透過更進一步的海岸資源調查等方式，確認保護標的、範圍，及提出具體可行之保護策略，再由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建議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調查評估，並於本計畫通盤檢討適時一併檢核修正。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者，彙整如下：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1) 重要野鳥棲地（IBA）：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對於環境變遷敏感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回饋棲地保育及其政策，並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IBA）計畫」，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共 54 處。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詳表 4.1-3）

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表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重要野鳥棲地名稱	區位
1	宜蘭縣	宜蘭竹安	頭城鎮、礁溪鄉
2	宜蘭縣	宜蘭蘭陽溪口（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
3	宜蘭縣	宜蘭利澤簡（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4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秀林鄉
5	花蓮縣	花蓮溪口（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吉安鄉、壽豐鄉
6	臺東縣	臺東海岸山脈中段（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成功鎮
7	臺東縣	臺東知本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臺東市
8	臺東縣	臺東樂山	太麻里鄉
9	屏東縣	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
10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高屏溪（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新園鄉 林園區
11	高雄市	高雄永安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及茄荳濕地	永安區、茄荳區
12	臺南市	臺南四草（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安南區
13	臺南市	臺南七股（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14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布袋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北門區 布袋鎮
15	嘉義縣	嘉義朴子溪口（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東石鄉
16	嘉義縣 雲林縣	鰲鼓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東石鄉 口湖鄉
17	雲林縣 彰化縣	濁水溪口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麥寮鄉 大城鄉
18	彰化縣	彰化芳苑濕地	芳苑鄉
19	彰化縣	彰化漢寶濕地	芳苑鄉
20	新竹市	新竹市濱海地區（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香山區、北區
21	桃園市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許厝港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大園區

資料來源：農業部，111 年；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1) 地景登錄點

地景（landscape）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

起伏、各種動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其區位如表 4.1-4。

表 4.1-4 海岸潛在保護區-地景登錄點表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三芝梯田	52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台
2	新北市	石門區	麟山鼻與白沙灣	53	臺東縣	成功鎮	石空鼻
3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海岸	54	臺東縣	成功鎮	男人石
4	新北市	石門區	富貴角	55	臺東縣	東河鄉	金樽陸連島
5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56	臺東縣	卑南鄉	杉原海灘
6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八斗子	57	臺東縣	臺東市	小野柳
7	新北市	瑞芳區	基隆山	58	臺東縣	綠島鄉	朝日溫泉
8	新北市	瑞芳區	陰陽海	59	臺東縣	綠島鄉	大白沙
9	新北市	瑞芳區	南雅	60	臺東縣	綠島鄉	龜灣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鼻頭角公園	61	臺東縣	綠島鄉	海參坪
1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洞	62	臺東縣	綠島鄉	柚仔湖
12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沙灘	63	臺東縣	綠島鄉	觀音洞
13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三貂角至北關	64	臺東縣	綠島鄉	公館將軍岩
14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海岸	65	臺東縣	綠島鄉	牛頭山
15	宜蘭縣	頭城鎮	外澳火成岩脈	66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松子澗背斜
16	宜蘭縣	頭城鎮	北關海岸	67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三角洲
17	宜蘭縣	蘇澳鎮	烏岩角	68	臺東縣	蘭嶼鄉	龍頭岩
1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方澳沙頸岬	69	臺東縣	蘭嶼鄉	老人岩
1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冷泉	70	臺東縣	蘭嶼鄉	象鼻岩與鋼盔岩海岸
20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澳鄉 秀林鄉	和平溪扇洲	71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天池
21	花蓮縣	秀林鄉	立霧溪扇洲	72	臺東縣	蘭嶼鄉	饅頭岩
22	花蓮縣	秀林鄉	清水斷崖	73	臺東縣	蘭嶼鄉	情人洞
23	花蓮縣	花蓮市	奇萊鼻	74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小天池
24	花蓮縣	壽豐鄉	牛山潛移小階	75	臺東縣	蘭嶼鄉	軍艦岩
25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濱鄉	蕃薯寮峽谷	76	臺東縣	蘭嶼鄉	五孔洞
26	花蓮縣	豐濱鄉	秀姑巒溪口	77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岬
27	花蓮縣	豐濱鄉	石梯坪	78	臺東縣	蘭嶼鄉	雙獅岩
28	花蓮縣	豐濱鄉	石門海岸	79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橋剖面	80	澎湖縣	湖西鄉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海階	81	澎湖縣	湖西鄉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碕海岸	82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3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貝化石層	83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33	高雄市	彌陀區	漯底山泥火山	84	澎湖縣	白沙鄉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4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港仔沙丘	85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西嶼外岬北岸
35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86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大池
36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尖山	87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37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88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吉嶼
38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89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嶼坪
39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90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吉嶼
40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	91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嶼坪
41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礮礁海岸與花瓶岩	92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花嶼
42	金門縣	金城鎮	翟山坑道	93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
43	金門縣	金城鎮	塔山	94	連江縣	莒光鄉	東犬與福正
44	金門縣	烈嶼鄉	青岐村	95	連江縣	莒光鄉	菜埔澳
45	金門縣	烈嶼鄉	將軍堡	96	連江縣	南竿鄉	鐵堡
46	金門縣	烈嶼鄉	雙口海岸	97	連江縣	北竿鄉	午沙與坂里
47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島古寧頭	98	連江縣	北竿鄉	芹壁村與龜島
48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寒舍花	99	連江縣	北竿鄉	大坵
49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100	連江縣	東引鄉	燕秀潮音
50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101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51	臺東縣	成功鎮	八邊橋海濱				

資料來源：農業部，111 年；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 年。

除前述之重要野鳥棲地 IBA 及地景登錄點為保護標的、區位範圍均明確之區位，宜優先評估並劃設海岸保護區外，其餘重要海岸資源均有待更進一步的海岸資源調查實作等方式，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再納入保護區系統。為加速推動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 105、106 年度的海岸資源調查與示範性實作計畫中，針對潛在海岸保護

區進行海岸保護計畫（草案）研擬與示範實作；於前期計畫中已完成海岸資源調查，確立保護標的、保護範圍及禁止與相容使用行為，並經評估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分別有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灣等 3 處，詳如表 4.1-5。然考量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劃設海岸保護區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故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劃設保護區前，可先透過不同治理方式，如指定「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達到資源保護之目的。

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表

區位	已完成之評估	保護標的
老梅海岸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老梅石槽及其海岸景觀
深澳岬角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深澳岬草狀岩等地質景觀
七星潭海岸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七星潭礫石灘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以及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109 年。

（二）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如下，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注議題，如重要資源分布、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如表 4.1-6 所示。此列表之潛在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及實際範圍仍須釐清。

海岸保護標的須由完整的海岸生態系統來維繫，因此以下列舉之保護標的區位，尚須透過資源調查計畫的執行，如：沙灘為保護標的，其他周邊的防風林、沙丘各類海岸資源亦應納入調查，始能完整海岸生態系統，並維繫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表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臺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臺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 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濕地、臺東琵琶湖濕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海岸特殊生態系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蒔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
		珊瑚礁	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深澳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豐富地區。		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
		藻礁	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壠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
		紅樹林	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濕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考古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空間。	如：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荖桐部落杉原海灘捕魚祭、東河平埔族噶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迴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小琉球迎王平安祭典、高雄林園中芸漁港媽祖海上巡香祭典、臺南西港迎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王平安祭典、安定蘇厝迎王平安祭典、鎮海公園迎王平安祭典、台江內海加老灣（臺灣文獻上第 1 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寮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臺南台江港仔西海岬、彰化芳苑海牛耕蚵田等。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 5 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資源實際情形評估適時辦理；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資源實際情形評估適時辦理。

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表 4.1-7）。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訂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本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如下：

- （一）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二）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三）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者，則應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相關規定或事項。

且應於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此外，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得要求重新確認上述 3 項原則是否符合，以求周全。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訂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2)古蹟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4)重要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5)史蹟、文化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第 63 條規定，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準用文資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
(7)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 1 項)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 2 項)」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3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第4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4.森林法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14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野生動物保育法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6.漁業法	依「漁業法」第45條規定，應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7.地質法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7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8.水利法	依「水利法」第54條之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1)水庫蓄水範圍	
9.自來水法	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其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溫泉法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1.國家公園法	依「國家公園法」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2.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7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3.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4.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
15.海洋保育法 (1)海洋庇護區	1.依「海洋保育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2.依「海洋保育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3.依「海洋保育法」第5條規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4.2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應考量設置海岸防護區，並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依本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得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4.2.1 劃設原則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 4.2-1。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應依據表 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五章規定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決議，考量災害潛勢、防災需求及民眾共識情形下，劃定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界線範圍內即為「海岸防護區」。其海側及陸側防護區係就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劃設，應按各類海岸災害風險程度不同，並納入歷年自然地形變遷、歷史災害等資料推估未來情形，綜合考量各類海岸災害防護原則、避災管理需求及土地利用現況等需求，再加以劃定各類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內直接面對災害需要加強治理與較強管制條件之區域及海堤區域範圍劃設為「災害防治區」；其餘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管制條件之區域則劃設為「陸域緩衝區」。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4.2.2 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

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有關離島地區防護區位之劃設，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該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之各級海岸防護區位評估原則，完成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析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並辦理座談會議與各水利主管機關及離島地方政府研商確認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適宜性、管理需求及未來推動規劃。根據該案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以及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水規河字第 10907022880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1 日（水規河字第 10907025140 號函）辦理兩場次座談會議之共識，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點狀分布，且災害潛勢未達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海岸災害之中潛勢海岸防護區劃設標準（如表 4.2-1），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各與會機關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可回歸各海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另由於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機關管理意見，配合本計畫檢討基期（5 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4.2-2。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並應依據本計畫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 4.2-1）以及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

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一次修正)之作業流程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應遵循依經濟部函頒「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辦理，若仍有疑義，擬訂執行機關應完整紀錄其疑義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經濟部轉請內政部審議確定。
-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威脅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

- 一、受威脅機關應先提供相關海岸段之歷史災害或相關監測資料，並明確說明受威脅設施，其應加強防護之詳細位置。
- 二、受威脅機關得依本計畫內容，自行判斷是否位於本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必要時得請經濟部、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 三、如屬海岸防護區位者，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邀請受威脅機關共同研商。審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況，並參照「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研訂最適之海岸防護策略。若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該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明確敘明「業務」與「財務計畫」之分工原則。
- 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

- (一) 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妥處。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區位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防護區範圍係考量將既有海堤防護設施納入風險評估下，透過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之災害影響範圍劃設。 4.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5.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6.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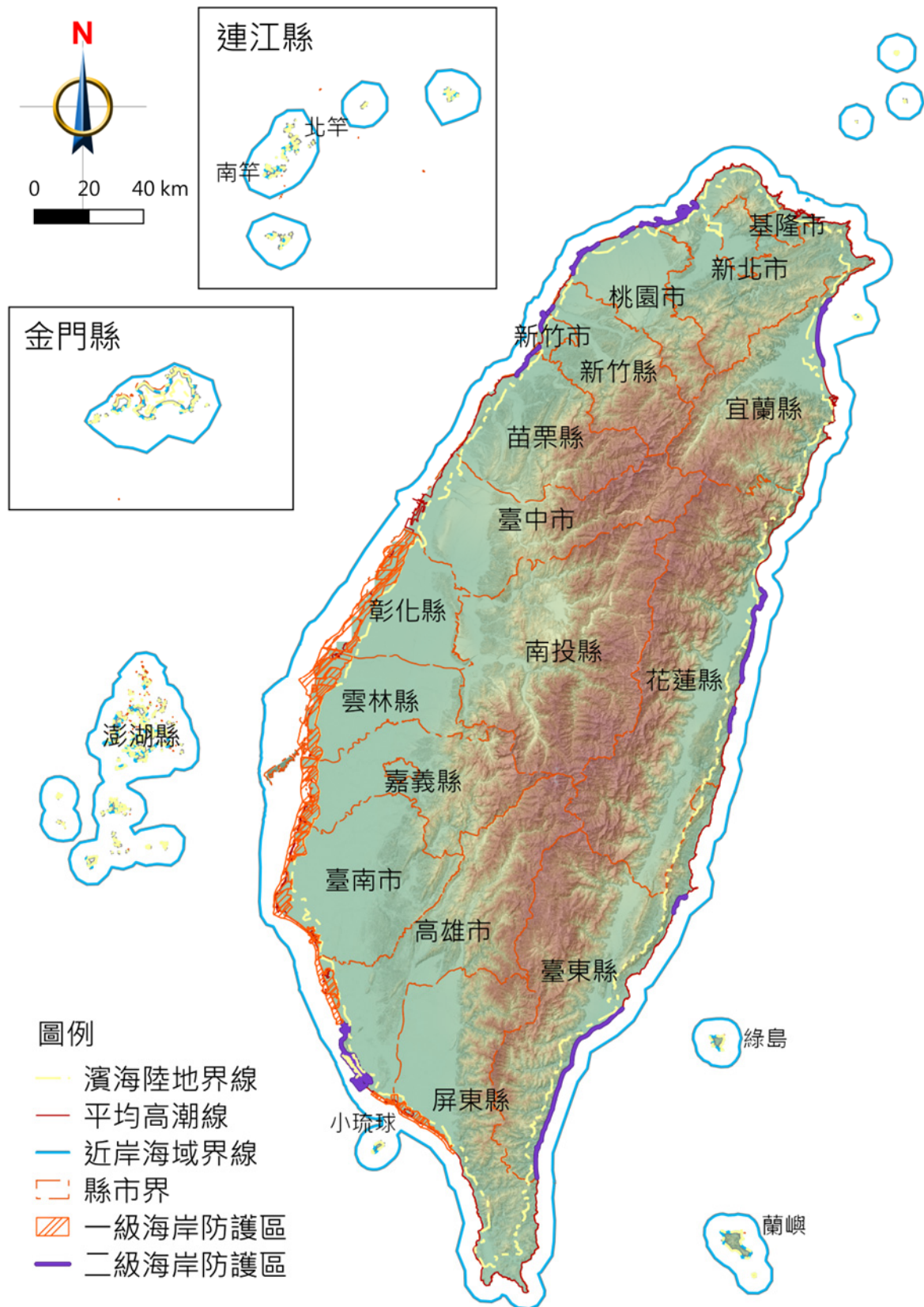


圖 4.2-1 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表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防護區				331.4	51,406	43,990	95,396	(計畫擬訂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174986,2636531)	74.6	16,264	10,811	27,075	經濟部(水利署)	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162941,2602082)	68.9	11,971	14,107	26,078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160721,2581528)	41.7	5,067	6,609	11,676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165440,2534783)	69.3	9,907	6,425	16,332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173515,2513196)	32.0	4,952	3,426	8,378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74148,2489857、190744,2486792)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211447,2469463)	33.7	3,245	2,612	5,85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二級防護區				272.1	-	-	-	(計畫擬訂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里	(290952,2786187、278517,2778845)	26.1	2053.72	3196.26	5249.98	新北市政府	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	(278595, 2778794、273773, 2778517)	4.8	283.9	48.6	332.5	桃園市政府	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埔心溪北岸)-大園區內海里(老街溪口)	(271505,2777853、267603,2774876)	4.3	92.8	156.9	249.7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大堀溪口)-新屋區笨港里(大坡溪口)	(259823, 2772644、251400, 2762693)	16.7	2,243.7	93.0	2,336.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豐鄉鳳坑村(下鳳鼻尾海岸)-新竹縣市界(頭前溪口)	(245283,2753241、242450,2749699)	4.7	566.47	0	566.47	新竹縣政府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	(243251,2750001、241805,2744193)	11.2	755.23	614.13	1,369.36	新竹市政府	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	中潛勢海岸侵蝕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公頃)	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公頃)	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公頃)	計畫擬訂機關	公告實施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山區虎山里(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							實施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鹽水里以南至青天泉以北)	(240477,2738652、237806,2736436)	3.9	550.55	19.20	569.75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232619,2729122)	10.2	905.9	4.8	910.7	苗栗縣政府	於113年12月23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174148,2489857)	38.0	3,470.2	6,012.0	9,482.2	高雄市政府	於110年8月17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南界)	(336797,2754478、334643,2732762)	26.9	2,220.2	63.9	2,284.1	宜蘭縣政府	於111年3月8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14189,2658405、307839,2627078)	37.9	1,723.7	244.1	1,967.8	花蓮縣政府	於110年12月15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小湖灣)-豐濱鄉豐濱村(豐濱溪口)	(305429,2618406、304044,2610518)	7.3	432.2	18.5	450.7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溪口(新港溪口)-八喻喻溪口	(289461,2555583、285353,2549917)	9.4	498.50	4.59	503.10	臺東縣政府	於110年3月26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239259,2461237)	70.7	2,112.5	16.45	2,129.0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但屬位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前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得予排處者，不在此限。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主要係考量：

- 一、近岸海域：依本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但據調查也是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濱海工業區及纜線管道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海域空間之利用有其不可切割性與不可逆性，如何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俾落實本法第 31 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 二、潮間帶：為介於高潮線和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潮間帶可以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也是我們親近海洋時，最先接觸的地方。潮間帶為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人類破壞的地方，海邊廢土及垃圾的傾倒，污水、廢水污染，都讓潮間帶生物面臨更大的生存壓力。惟該地區同時為水岸邊際，常為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多類型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 三、海岸保護區：「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則為本

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故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 四、海岸防護區：「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本法第 14 條並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故海岸防護區實為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不容忽視之重要關鍵。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已列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11 條並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本計畫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此為避免前開辦法所規定之項目，無法全面兼顧，產生掛一漏萬情形之防範性規定。基本上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若非屬上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6 項劃設結果，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如：自然海岸)，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本計畫所定之 7 類型特定區位中，「近岸海域」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併同海岸地區修正公告；「潮間帶」業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則如前兩節所述；「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自然海岸」及其他地區，列入後續應

辦事項。其中，前述 3 項特定區位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以平面圖表示之，並應包含其界限之文字說明。

而上述 7 類型特定區位，屬既有合法港埠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範圍者，不在此限；內政部自 104 年 2 月 4 日本法公布施行後，在港埠主管機關徵詢下，已陸續個案認定臺南市安平商港、新竹縣坡頭漁港、臺中市臺中商港、桃園市竹圍漁港、臺東縣金樽漁港、高雄市高雄商港及花蓮縣花蓮港等 7 個港口水域，得排除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揭示 97 處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範圍。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認定大潭電廠進水灣得排除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目前全臺共有 104 處得排除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港埠，如圖 4.3-1 及表 4.3-1，其中包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等，在其水域的建設無須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另依前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屬該辦法發布實施前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且位於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亦得排除特定區位。在相關機關詢下，已陸續排除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大鵬灣潟湖區）及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東區全區（含毗鄰水道）。



圖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示意圖

表 4.3-1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覽表

編號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備註	編號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備註
1	宜蘭縣	商港	蘇澳	—	46	桃園市	工業專用港	大潭電廠進水灣	*
2	宜蘭縣	第一類漁港	南方澳	—	47	新竹市	第二類漁港	海山	—
3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石城	—	48	新竹縣	第二類漁港	坡頭	*
4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大里	—	49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龍鳳	—
5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蕃薯寮	—	50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外埔	—
6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大溪第二	—	51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白沙屯	—
7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大溪第一	—	52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通霄	—
8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梗枋	—	53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苑港	—
9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粉鳥林	—	54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苑裡	—
10	宜蘭縣	第二類漁港	南澳	—	55	臺中市	商港	臺中	*
11	基隆市	商港	基隆	—	56	臺中市	第一類漁港	梧棲	—
12	基隆市	第一類漁港	八斗子	—	57	臺中市	第二類漁港	松柏	—
13	基隆市	第二類漁港	大武崙	—	58	臺中市	第二類漁港	五甲	—
14	基隆市	第二類漁港	外木山	—	59	雲林縣	工業專用港	麥寮	—
15	基隆市	第二類漁港	長潭里	—	60	雲林縣	第二類漁港	五條港	—
16	基隆市	第二類漁港	望海巷	—	61	雲林縣	第二類漁港	台西	—
17	新北市	遊艇專用港	龍洞	—	62	雲林縣	第二類漁港	三條崙	—
18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下罟子	—	63	雲林縣	第二類漁港	箔子寮	—
19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淡水第二	—	64	雲林縣	第二類漁港	台子村	—
20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六塊厝	—	65	臺南市	商港	安平	*
21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後厝	—	66	臺南市	第二類漁港	北門	—
22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麟山鼻	—	67	臺南市	第二類漁港	將軍	—
23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富基	—	68	高雄市	商港	高雄	*
24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石門	—	69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鳳鼻頭	—
25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草里	—	70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永新	—
26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磺港	—	71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彌陀	—
27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水尾	—	72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蚵子寮	—
28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野柳	—	73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中芸	—
29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東澳	—	74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汕尾	—
30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龜吼	—	75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大鵬灣	—
31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萬里	—	76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海口	—
32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深澳	—	77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山海	—
33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水湳洞	—	78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紅柴坑	—
34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南雅	—	79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後壁湖	—
35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鼻頭	—	80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潭仔	—
36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龍洞	—	81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鼻頭	—
37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和美	—	82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興海	—
38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美豔山	—	83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南仁	—
39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澳底	—	84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中山	—
40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澳仔	—	85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旭海	—
41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福隆	—	86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小琉球	—
42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卯澳	—	87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漁福	—
43	新北市	第二類漁港	馬崗	—	88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琉球新	—
44	桃園市	第二類漁港	竹圍	*	89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天福	—
45	桃園市	第二類漁港	永安	—	90	屏東縣	第二類漁港	杉福	—

編號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備註
91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長濱	—
92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小港	—
93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新港	—
94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金樽	—
95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新蘭	—
96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開元	—
97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朗島	—

編號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備註
98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伽藍	—
99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大武	—
100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綠島	—
101	花蓮縣	商港	花蓮	*
102	花蓮縣	工業專用港	和平	—
103	花蓮縣	第二類漁港	花蓮	—
104	花蓮縣	第二類漁港	石梯	—

註：*係透過個案認定排除

以下針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之劃定進行說明。

4.3.1 潮間帶

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一、劃設原則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最高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2. 參考近 3 年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結合潮位模式，推估之觀測最高潮線。
3.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或觀測最高潮線位於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三) 最低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2. 參考近 3 年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結合潮位模式，推估之觀測最低潮線。
3.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或觀測最低潮線位於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線。

(四) 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致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五) 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最高／最低潮位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六) 其他事項：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得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

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二、潮間帶範圍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5650 號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所彙整潮間帶範圍詳如表 4.3-2 及圖 4.3-2。

表 4.3-2 臺灣本島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潮間帶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097.40	2.40%
基隆市	103.15	0.23%
新北市	1,012.03	2.21%
桃園市	1,089.05	2.38%
新竹縣	519.91	1.14%
新竹市	1,570.74	3.43%
苗栗縣	1,838.27	4.02%
臺中市	2,159.72	4.72%
彰化縣	14,319.15	31.31%
雲林縣	4,297.08	9.40%
嘉義縣	9,494.18	20.76%
臺南市	1,436.80	3.14%
高雄市	649.99	1.42%
屏東縣	1,193.76	2.61%
臺東縣	1,897.43	4.15%
花蓮縣	807.96	1.77%
金門縣	2,245.68	4.91%
總計(臺灣本島)	43,486.62	
總計(臺灣本島及金門縣)	45,732.30	100.00%

註：潮間帶範圍面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馬祖）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5650 號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106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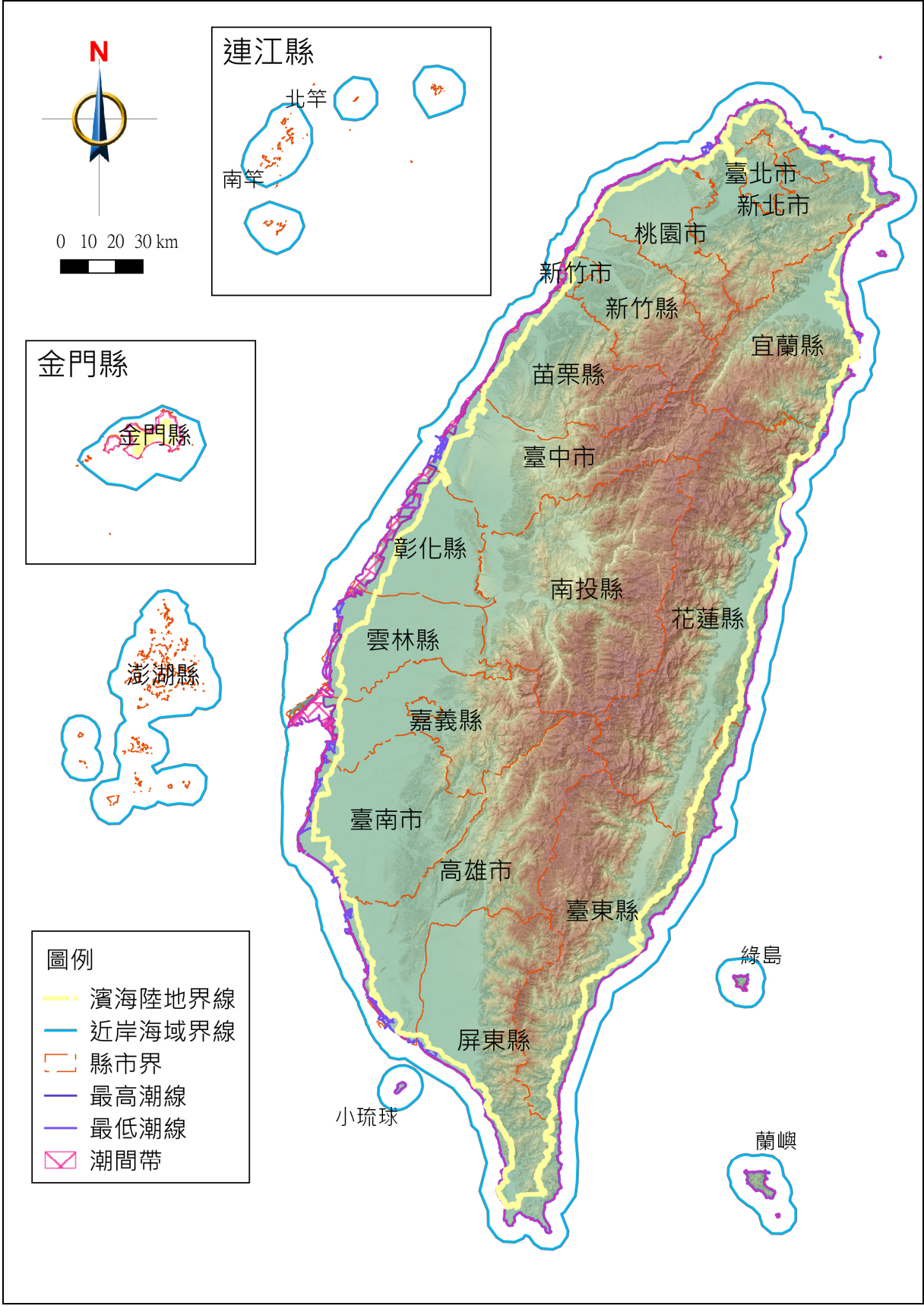


圖 4.3-2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本計畫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為：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一、劃設原則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 (二)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國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古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等 11 種敏感區範圍。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三) 景觀道路類：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之「內政部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所訂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劃設原則如下：

- 1. 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不含路權範圍）。
- 2. 經會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及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者。
- 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得分段公告，並得將無保護標的者，予以刪除。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一) 景觀道路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之第 1 階段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為省道台 11 線（臺東縣部分），而未公告部分則先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
3.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之景觀道路為省道台 11 線（臺東縣部分），劃設結果：
 - (1)北起臺東縣與花蓮縣交界處，南至卑南溪口，台 11 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
 - (2)不含都市計畫區（計 6 處，包括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長濱都市計畫、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成功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及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
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詳圖 4.3-3 及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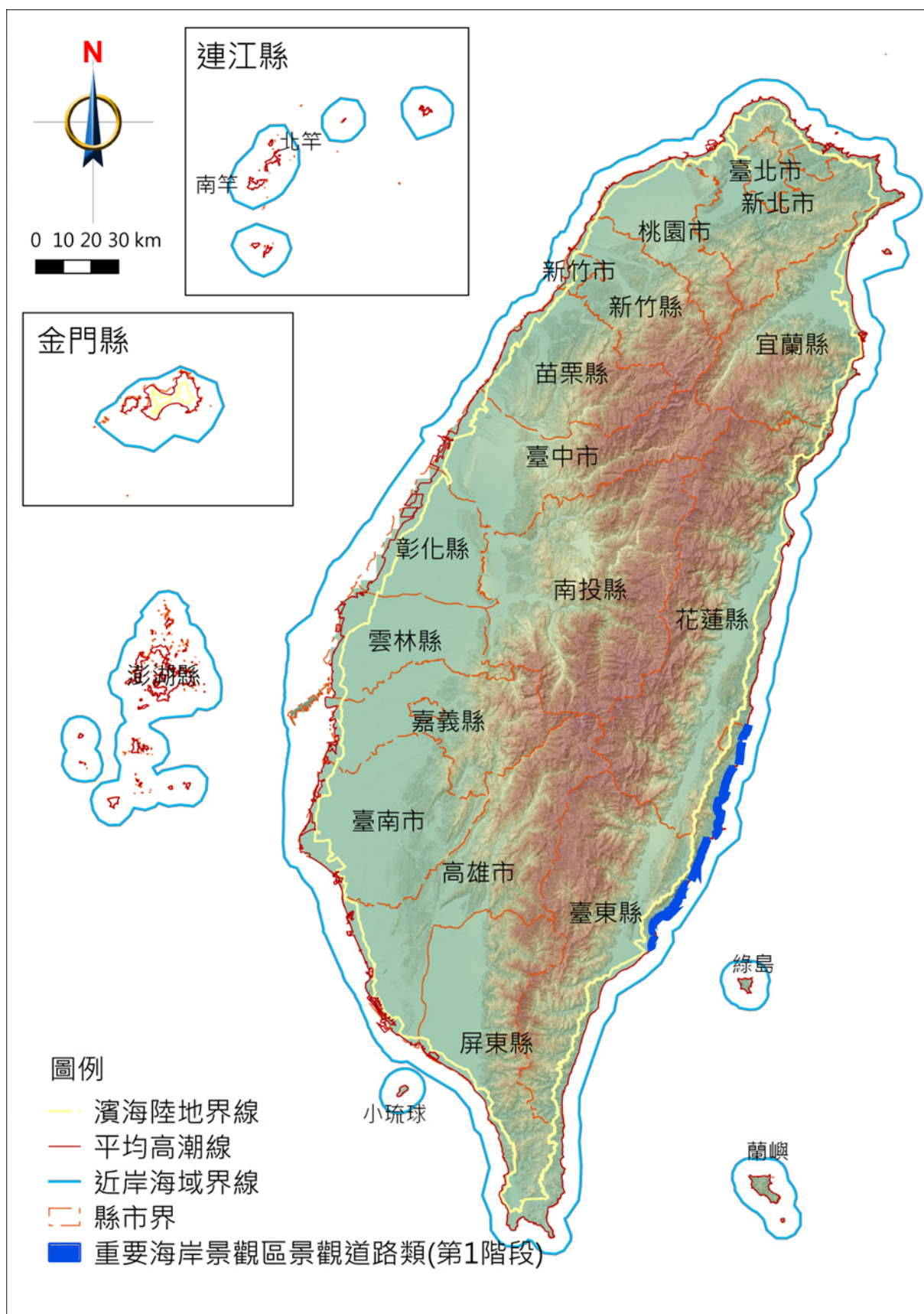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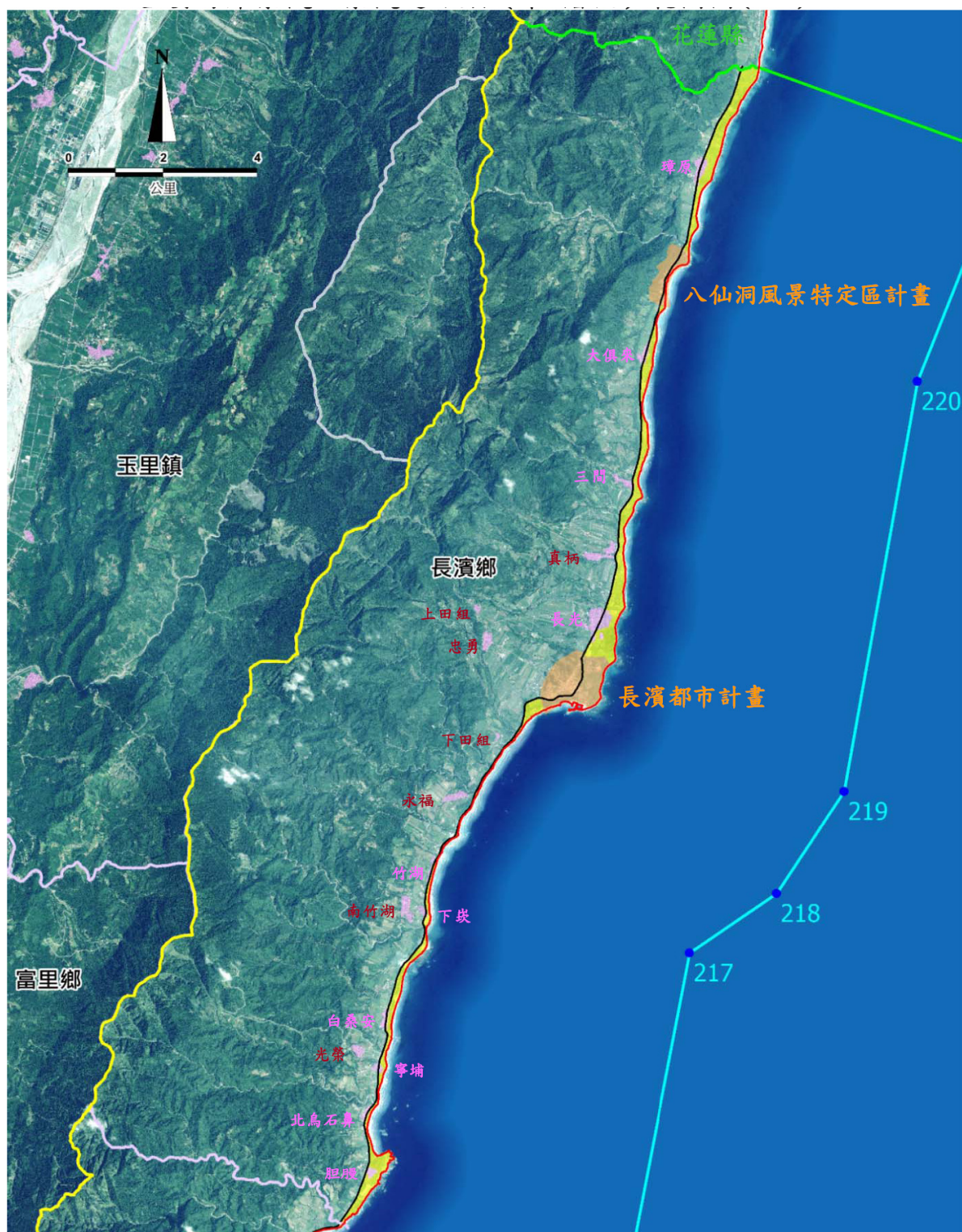


圖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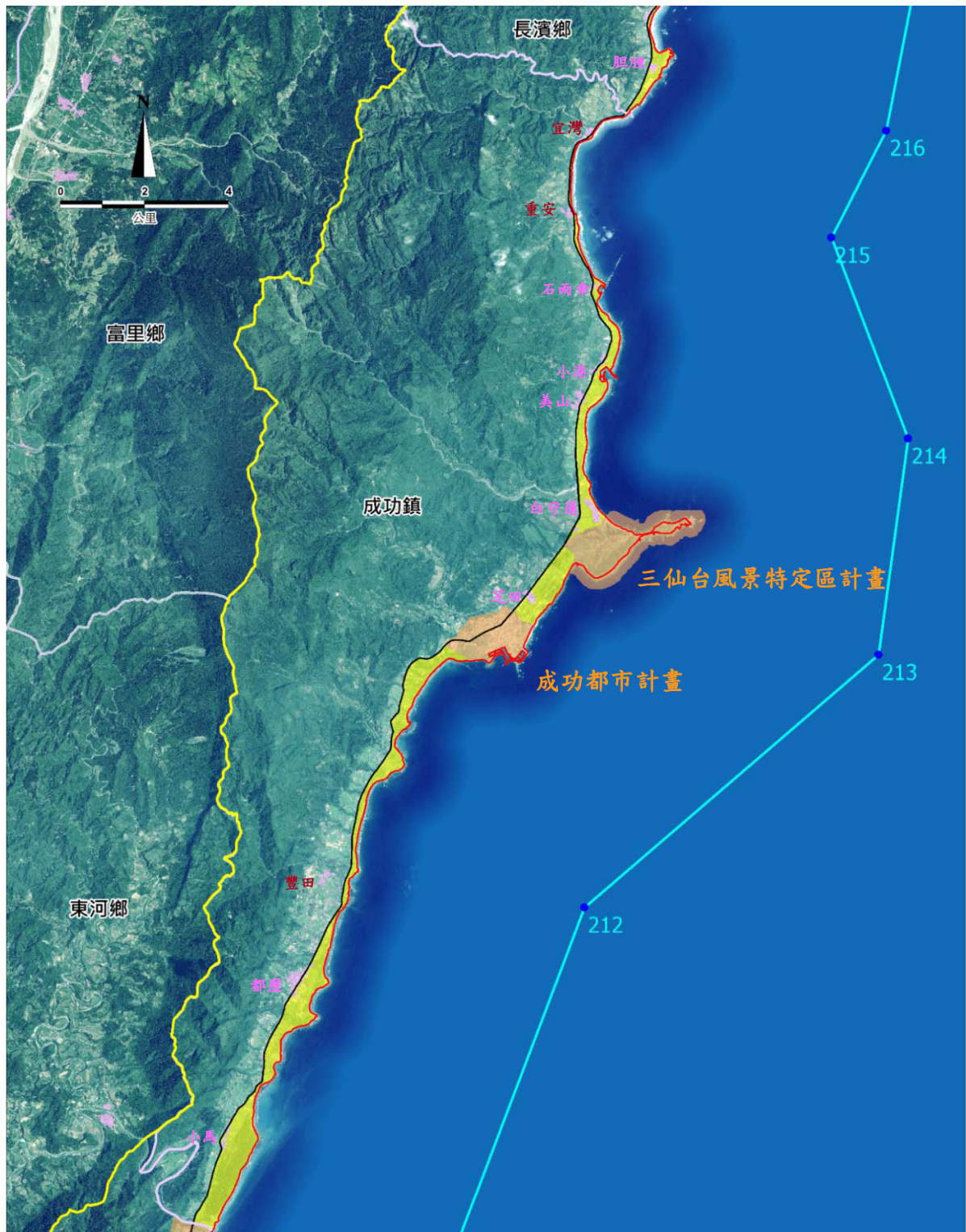
-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平均高潮線
- 台11線
- 縣市界
- 鄉鎮界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說明：臺東縣長濱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308.12公頃，已剔除「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長濱都市計畫」2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瑋原」等10處。

註：鄉村區名稱為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之地名。

內政部
108年3月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圖(1/3)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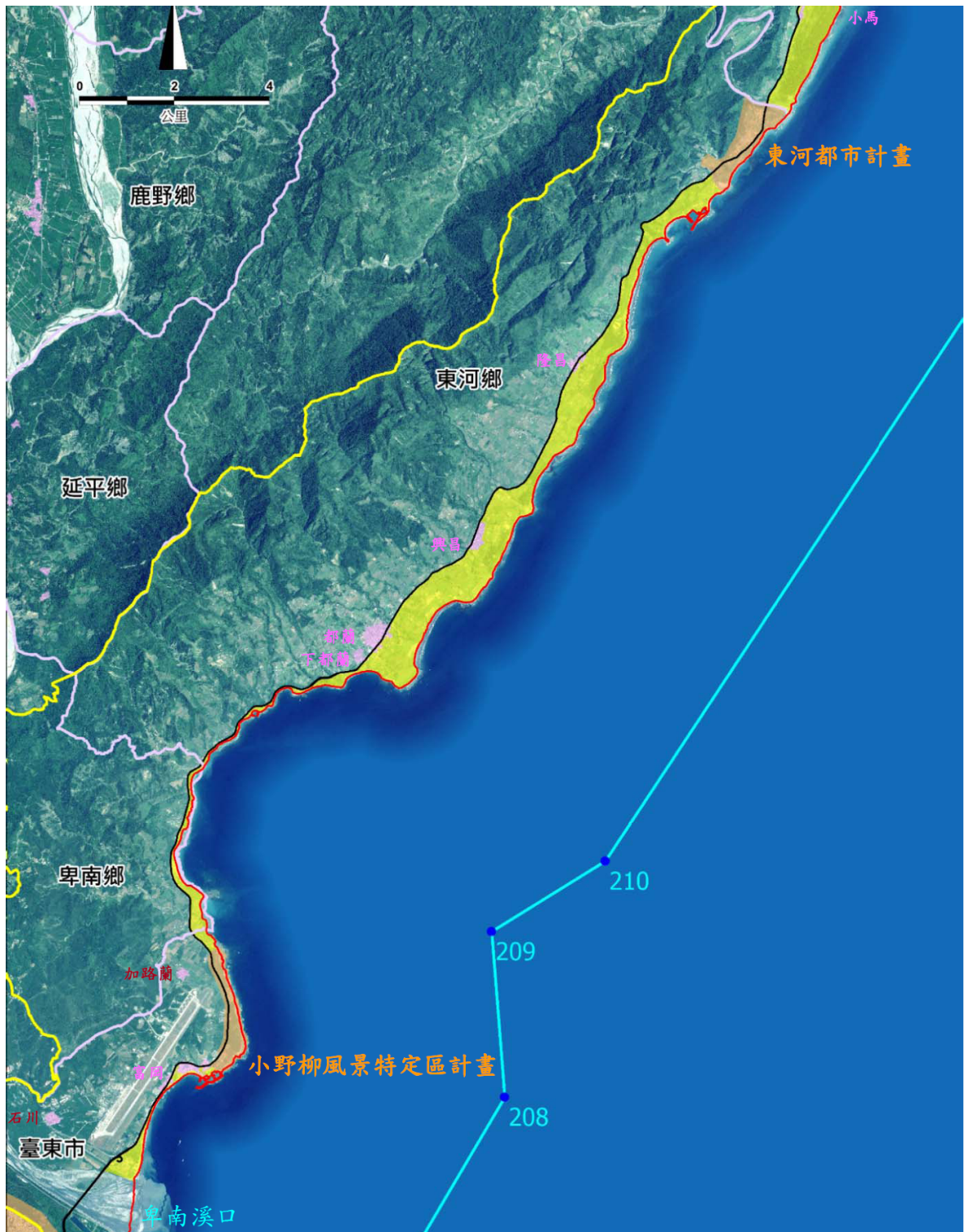
-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平均高潮線
- 台11線
- 縣市界
- 鄉鎮界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說明：臺東縣成功鎮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755.94公頃，已剔除「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成功都市計畫」2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石雨傘」等7處。

註：鄉村區名稱為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之地名。

內政部
108年3月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圖(2/3)



圖例

-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平均高潮線
- 台11線
- 縣市界
- 鄉鎮界
-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說明：

1. 臺東縣東河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710.65公頃，已剔除「東河都市計畫」1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隆昌」等4處。
2. 臺東縣卑南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50.32公頃。
3. 臺東縣臺東市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之面積約68.90公頃，已剔除「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1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富岡」1處。

註：鄉村區名稱為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之地名。

內政部
108年3月

圖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圖(3/3)

三、都市設計準則

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作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至於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二) 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應視現地環境條件，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必要時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四) 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建築設施之高度，以不超過景觀道路路面 10.5 公尺為原則。
-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 (六)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 (七)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
-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

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 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但仍須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於計畫審議通過前，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另內政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定義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一、劃設原則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 (四)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線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 (五)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 (六)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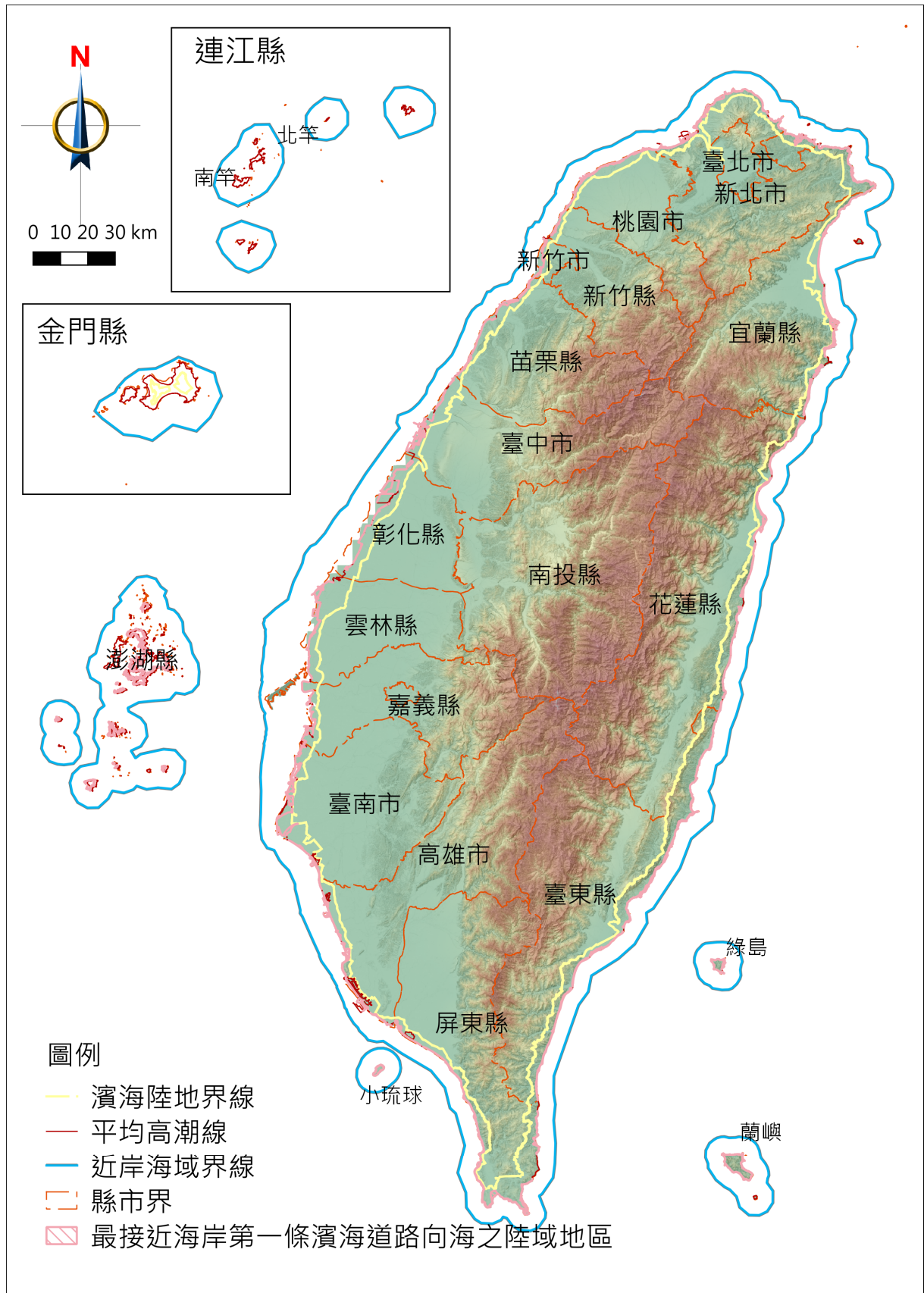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道路劃設依據進行數化，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參見表 4.3-3 及圖 4.3-5。惟基於實務作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考量，本項特定區域之劃設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仍屬自然海岸者為優先。

表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740.53	11.69%
基隆市	223.89	1.50%
新北市	1,432.61	9.63%
臺北市	-	0.00%
桃園市	793.38	5.33%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臺中市	905.71	6.09%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屏東縣	1,734.26	11.65%
臺東縣	2,914.63	19.58%
花蓮縣	2,051.62	13.78%
總計	14,883.07	100.00%

註：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註：實際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依據

圖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4.3.4 本次一併公告之特定區位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分有 7 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另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近岸海域）、第 3 款（海岸保護區）及第 4 款（海岸防護區）等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針對既有行政計畫劃設具保護價值之地區，為透過本法第 25 條規定特定區位許可機制加強管理，且考量其已劃定範圍，本計畫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及第 2 項規定，後續擬按法制作業程序公告特定區位：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 73 年、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指定為特定區位（不含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實際劃設範圍應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適用範圍詳如表 4.3-4。

表 4.3-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一覽表

計畫名稱	自然保護區		面積* (公頃)
	名稱(原計畫範圍相關內容)	區位所在行政轄區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1)竹圍紅樹林(竹圍附近，淡水河右岸，北淡線鐵路以南之紅樹林生長區域)	新北市淡水區	238
	(2)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附近，淡水河左岸，省道台15號公路以北之紅樹林生長區域)	新北市八里區	
	(3)關渡草澤(關渡渡口以東，仙渡平原防潮堤以南，基隆河右岸之草澤區(鹽澤區))	臺北市北投區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4)蘭陽溪口(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所涵蓋之區域為自然保護區)	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	672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5)烏石鼻海岸(北起東澳溪口附近之粉鳥林海岸，南抵南澳龜山南線，東鄰海岸線，西至蘇花公路)	宜蘭縣蘇澳鎮	2,773
	(6)觀音海岸(北起南澳溪口，南抵觀音隧道南口，東鄰海岸線，西至蘇花公路)	宜蘭縣蘇澳鎮、南澳鄉	
	(7)清水斷崖(北起和仁，南至崇德隧道，東鄰海岸線，西界第一條稜線)	花蓮縣秀林鄉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8)花蓮溪口附近(本區為海岸山脈北端，包括花蓮山附近第一條稜線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之地區)	花蓮縣壽豐鄉	1,277
	(9)水璉、磯崎間海岸(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已為農牧使用者除外])	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	

計畫名稱	自然保護區		面積* (公頃)
	名稱 (原計畫範圍相關內容)	區位所在行政轄區	
	(10)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1.石門、石梯坪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2.石梯坪附近海岸之珊瑚礁岩3.秀姑巒溪之長虹橋至河口段4.石梯坪附近海域)	花蓮縣豐濱鄉	
	(11)石雨傘海岸(海岸公路以東之石雨傘附近小海灣及突出海面約1公里長之海岬全部)	臺東縣成功鎮	
	(12)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包括白守蓮至芝田附近沿岸之岩礁、三仙台離島及三仙台離島附近海域)	臺東縣成功鎮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13)東石紅樹林(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	嘉義縣東石鄉	135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依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管制)			-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14)富貴角(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	新北市石門區	239
	(15)麟山鼻(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	新北市石門區	
	(16)野柳岬水域(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20公尺間所涵蓋之水域)	新北市萬里區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17)王爺港沙洲附近(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現有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	臺南市北門區	935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18)海口沙丘附近(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	屏東縣車城鄉	976

計畫名稱	自然保護區		面積* (公頃)
	名稱(原計畫範圍相關內容)	區位所在行政轄區	
	帶，以及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19)港仔沙丘附近(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以及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屏東縣滿州鄉	525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20)好美寮(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之離岸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與防風林)	嘉義縣布袋鎮	836

資料來源：1.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

2.行政院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3.行政院 91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6606 號函原則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雲林皆為一般保護區，無自然保護區)。

4.*摘自內政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5 月。

5.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以及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109 年。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為避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地區環境持續惡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透過中央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如離島建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方式，依本計畫加以指導，以維持該地區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一、發展遲緩地區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配合內政部（第1次公告實施）本計畫第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可操作方式建議如下：

- （一）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將以各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之行政轄區層級為單元進行盤點。
- （二）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人口增加率以近5年持續負成長為主；人口老化指標則以高於該年度全國平均值為主。
- （三）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該年度全國平均水準）為主。
- （四）人口成長率及就業機會指標，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同時，未來可視情形納入家庭平均收入所得、15歲以上人口之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等指標，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區）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

- (五) 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等），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二、環境劣化地區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依據，建議可按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海岸段侵淤熱點（行政院 13 處專案列管侵淤熱點或定期檢討更新之侵淤熱點）、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者），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轄管地區之環境劣化地區，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另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環境劣化地區之彈性。

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振興原則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修正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振興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或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研訂地區發展原則如下：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產業政策推動

- (一)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 (二)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

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三)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四)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一)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二)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三)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 濱海休閒遊憩與海岸親水權行為，融入當地原住民海洋文化、傳統航行文化及新興海洋文化。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電訊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二)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 推廣濱海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親水步道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四) 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

五、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七、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企業及開發利用者，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申請人應提出具體措施，主動與內政部、相關機關、在地學術單位、團體或社區合作，參與地方創生、社區培力、辦理海岸環境或能源教育課程、辦理環境變遷調查、提供在地就業機會、參與或協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之

永續海岸管理計畫等，提出更積極維持友好睦鄰關係及振興復育之具體措施。

八、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海岸防護計畫及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於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承諾事項，擬定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或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

-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
-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並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 六、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 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

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 八、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 九、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對災害風險應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 十、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但書前段；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但書後段，不在此限。

內政部依本法第 31 條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如下：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近岸海域」於本法第 2 條已有明確之範圍定義，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而有關「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 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

- (一) 公有之定義：係指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及公私共有之公有持分土地。
- (二) 關於「自然沙灘」之定義：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二、 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如圖 5.2-1。

- (一)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 (二)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 (三)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 (四) 沙灘與礫石、礁石、泥灘、粉沙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 (五) 石槽、礁岩或海岸防護設施後灘經潮汐、海流、波浪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 (六) 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
- (七) 沿岸、岬角，岬灣或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
- (八)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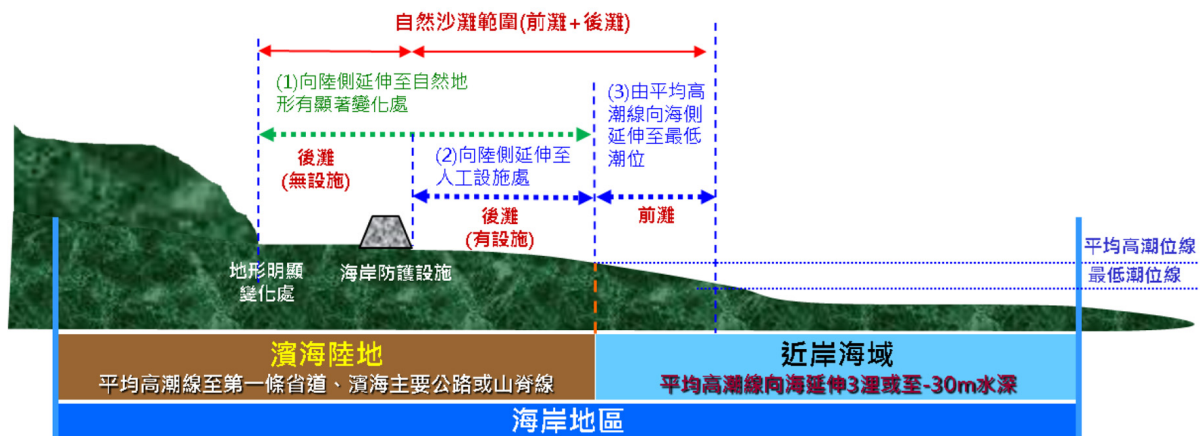


圖 5-2-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示意圖

5.2.2 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依據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訂定專案申請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另該辦法第 3 條，則明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 (一) 依國家安全法第 6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二)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4 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 (三)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第 18 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 (四)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五) 依商港法第 4 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 10 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 (六) 依漁業法第 14 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 45 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 依漁港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 7 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八) 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建造物、第 63 條之 6 公告之海堤區域、第 78 條之 2 公告之河川區域、第 78 條之 4 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九)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十) 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 (十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指定之古蹟、第 18 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第 19 條登錄之聚落建築群、第 43 條之列冊考古遺址、第 46 條指定之考古遺址、第 57 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 61 條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第 81 條指定之自然地景，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9 條、第 63 條編定、劃定或變更之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 (十二)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 (十三)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 10 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十四) 依濕地保育法第 11 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 (十五)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六)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者，得逕為獨占性使用。但涉及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25 條第 1 項應申請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及「海洋保育法」業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及依海洋保育法第 8 條劃定之海洋庇護區，亦應納入前開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另由於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

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 14 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不宜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本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區位，如因故無法避免，並應檢附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國防部及其所屬其年度依海型戰演訓任務（演習區域）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倘符合「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得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逕為獨占性使用。

倘演訓任務（演習區域）其辦理依據非屬前開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至 15 款情形者，考量該類案件原則為國防部或相關單位授權辦理案件；又為落實

全民國防，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實施戰備訓練及民防演習，確實對於國土安全及社會安定具有重大影響；且國防部係配合情勢可能有臨時演訓（演習）案件致無法明訂年度案件總量；及其演訓（演習）任務確需於沙灘或海域區域實施；另其非屬實質開發或工程建設，對沙灘或海域衝擊較小，故尚符前開「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 3 項認定原則，爰就此類機敏性、臨機性、時段性之不特定範圍短期使用案件，應適時簡化申請程序，採簡易處理方式（如採事先報備制）。

另依前開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倘屬使用期間未逾 7 日，且未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者，並於使用日 15 日前報請所在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災害防救演習，視同已予許可。故演訓任務（演習區域）案件倘屬期間較短者，建議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5.2.3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之「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詳如表 5.2-1。

表 5.2-1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類別	認定原則	區位	適用項目
(一)國土保安	為自然資源及環境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等，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需要。	近岸海域	攔沙網
		公有自然沙灘	
(二)國家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維持國家領土之完整與獨立自主需要。	近岸海域	演訓火砲測試射擊作業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觀測台、演訓設施及其使用範圍
(三)公共運輸	為確保公共通行，提供旅客或貨物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船舶或提供行人通行需要。	近岸海域	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人行步道及其工程範圍
(四)環境保護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之行為或措施所需。	近岸海域	
		公有自然沙灘	

類別	認定原則	區位	適用項目
(五)學術研究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或為科學知能傳授及人才培育，以促進學術發展，並提供施政論據，進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人文學、形式科學及工程學等之調查、研究、試驗、訓練等所需。	近岸海域	1.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2.海氣象觀測設施及其工程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六)公共福祉	為確保人類基本生活及身心健康需求，增進生活福祉，提升公共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公益性、文化傳承或有助於大眾親近、體驗海岸及海洋。 2.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如涉及營利行為，以對環境衝擊小，且位於發展遲緩地區、環境劣化地區、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所在管理機關定有該營利行為之管理法令者為限。	近岸海域	1.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3.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1.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海水淡化設施之廠房、設備 3.公共藝術裝置設施 4.親海體驗活動設施或範圍 5.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6.祭典儀式或慶典活動設施或範圍

5.2.4 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就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辦理必要之處置。

5.2.5 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

另基於海岸管理之需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放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於辦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放租作業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46 條所訂「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之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至於新開發案件，符合本法第 25 條所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應於審

議階段，就其是否符合上開「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併同審議。

為簡化行政程序，於公有自然沙灘上及近岸海域，所辦理臨時性（3 個月內）活動，如祭典（如原住民族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其辦理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內政部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增訂相關規定。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櫫花蓮市環保公園（舊垃圾掩埋場）邊坡垃圾裸露情形，為避免類此沿海垃圾掩埋場因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面而污染海洋環境事件發生，故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增列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其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另遵循本法前開原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我國 20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除臺北市無廢棄物掩埋場外，其餘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皆各設有 1 至 15 處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總計 94 處（詳表 5.3-1），其中 34 處尚在營運中，59 處已封閉（復育）、停用或未使用等。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臨海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得由環境部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因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為限：

-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 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倘有既有及新建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屬非法使用者，應優先依廢棄物掩埋場及環境保護之相關目的事業法處理。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表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 棄物掩埋場？ （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宜蘭縣	1.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3.五結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4.壯圍鄉垃圾場	無。	封閉復育。	
	5.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6.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7.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基隆市	1.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已復育完成並更名為潮境公園，另移交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單位維護管理。	否
新北市	1.林口腐植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否
	2.淡水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3.石門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4.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5.貢寮區砲台山垃圾掩埋場（簡易）	無。	封閉復育。	
	6.八里垃圾掩埋場	無。	營運中。	
	7.萬里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臺北市	無	-	-	-
桃園市	1.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否
	2.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3.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4.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5.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	無。	營運中。	
	6.大園區沙崙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7. 轅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封閉復育。	
	8. 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營運中。	
新竹縣	1. 新豐鄉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新竹市	1. 浸水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 南寮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苗栗縣	1. 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 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臺中市	1. 大甲區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否
	2. 大安區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3. 梧棲區與龍井區聯合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植生綠化。	
彰化縣	1. 鹿港鎮東石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否
	2. 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3. 鹿港鎮彰濱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4. 線西鄉彰濱工業區臨時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5.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民營)	無。	申設中。	
雲林縣	1. 四湖鄉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 台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嘉義縣	1. 東石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否
臺南市	1. 七股區龍山垃圾掩埋場（簡易）	-	封閉復育。	否
	2. 將軍區將軍溪垃圾掩埋場（簡易）	-	封閉復育。	
	3. 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高雄市	1.茄苳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否
	2.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3.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屏東縣	1.恆春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琉球鄉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3.車城鄉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4.滿州鄉現有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5.琉球鄉大福垃圾復育場	無。	封閉復育。	
	6.琉球鄉天福垃圾復育場	無。	封閉復育。	
臺東縣	1.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3.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4.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5.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6.太麻里鄉舊垃圾掩埋場（簡易）	無。	封閉復育。	
	7.臺東市海濱公園（簡易）	無。	封閉復育。	
	8.臺東市豐源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花蓮縣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花蓮縣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無。	營運中。	
	3.花蓮縣秀林鄉陶模閣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4.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舊場）	無。	封閉復育。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5.豐濱鄉小港垃圾掩埋場（簡易）	無。	封閉復育。	
	6.豐濱鄉三富橋垃圾掩埋場（簡易）	無。	封閉復育。	
	7.花蓮市環保公園（簡易）	無。	封閉復育。	
	8.秀林鄉和平段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澎湖縣	1.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否
	2.白沙鄉岐頭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3.白沙鄉吉貝村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4.白沙鄉鳥嶼簡易垃圾場	無	營運中。	
	5.白沙鄉大倉簡易垃圾場	無	營運中。	
	6.西嶼鄉竹篙灣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7.望安鄉水垵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8.望安鄉將軍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9.望安鄉花嶼簡易垃圾場	無	營運中。	
	10.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11.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舊場）	無。	封閉復育。	
	12.馬公市草蓆尾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13.馬公市鎖管港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14.湖西鄉東石段掩埋場（東石環保公園）	無。	封閉復育。	
	15.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連江縣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無。	皆已停止將廢棄物以掩埋方式處理。均利用轉運方式運	否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 棄物掩埋場？ （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2. 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無。	送至臺灣本島（基隆天外天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	
	3. 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4. 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5. 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6. 後浪坡復育場（堆置）	無。		
金門縣	1. 金城鎮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否
	2. 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3. 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	無。	營運中。	
	4. 大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無。	未使用。	
	5. 烈嶼鄉南山頭復育場（簡易場）	無。	封閉復育。	
	6. 鵲山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本計畫表 5.3-1、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及環境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相關函文

5.4 航道規劃檢討

航道通常劃設於交通繁忙區域或鄰近港口上下引水人領航之處，藉以區隔繁忙複雜之海上通流，以避免船舶碰撞，必要時設置管制中心監控船舶動態。臺灣位於西太平洋航運要衝，四周海域往來船舶密集，針對交通繁忙之各主要國際及國內商港，大多劃設有進出港航道，並設有船舶交通服務或信號臺，隨時掌控轄管水域之船舶動態。

對於營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船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交通部會銜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公告有小三通航道及兩岸直航航道。

海難發生之原因，以人、船及環境為主要因素，基於我國海域地理環境、水文及海象氣候之特性，為確保各類型大小船舶之航行安全，當不幸發生海難時，落實權責分工能有效救援人命、保護環境及救助船舶，強化海難災防相關措施。近年來，臺灣附近海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時有所聞，進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例如：

- 一、90 年 1 月墾丁國家公園外海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觸礁漏油。
- 二、94 年 10 月新竹外海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船難。
- 三、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
- 四、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 五、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 六、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德翔臺北輪」擱淺漏油。
- 七、108 年 8 月嘉義縣布袋商港海域「嘉明勝利輪」擱淺漏油事件。

依據本法第 20 條「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之規定。又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備查「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海難救助及污染應變機制檢討報告」略以：「海難災害衍生導致海洋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由現行環保主管機關改為海事航港主管機關，並據以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並請交通部及環境部依據檢討報告內容，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後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修訂「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

應變計畫」，核定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環境部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該計畫內容執行應變。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海洋保育署成立，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174405 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就海洋污染防治管轄權由環境部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另外，交通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規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字第 1139800076 號函實施「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故後續海難事件與因海難所導致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由海洋委員會及海事航港主管機關啟動應變機制，督責各機關依權責分工進行必要之處理與作為。另為提升整體海域安全，交通部航港局將就劃設海域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研議，並配合未來建置之航安監控系統，適時啟動海難救護機制，強化航行安全。

針對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範圍，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應變類別分為海難及非海難兩種類別：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第六章 執行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1-1。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	內政部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時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 檢討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國土計畫或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2. 都市計畫： (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評估適時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針對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等 3 個部定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視實際情形評估適時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配合檢討，並由都市計畫單位回報執行情形。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視實際情形評估適時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4. 依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及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五(二)6. 監測計畫增列針對開發類型及區位之監測規定及(七)環境開發現況增列鄰近同類型開發案件說明，及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第 2 條。另於上開審查規則相關規定，納入使用者應善盡海岸管理責任之相關規範，如避免減輕、彌補復育措施。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1. 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同時應建立長期監測資料之檢視原則、訂定相關作業須知，以作為資料上傳及使用之依據。自然海岸段之變化情形可利用最新科技（如無人航空載具 UAV 影像資訊、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AS 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等）進行監測，並將成果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供國土、海岸規劃、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或審議之應用參考。 2. 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監測調查，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3. 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從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3. 表 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應協商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再納入特定區位之劃設，或提出其他處理措施或替代保護方案。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1.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及公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以協助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或永續利用發展等海岸管理之相關事項為原則。 2. 未來倘列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研議優先投入相關資源，或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以協助振興或復育地區。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1.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2. 另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演訓（演習）案件，因已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得獨占性原則，應適時簡化申請程序，採簡易處理方式（如採報備制）。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劃設自然海岸。 2. 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 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或案件類型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或許可條件，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5. 原「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應辦理法制作業程序，確認實際範圍後劃設「特定區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	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結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合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及生活地景空間指認，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並可研議與地方產業、社區、NGO、學校及地方政府結合，研提保育措施。		
十四、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1. 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2. 修正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有關認定 14 種法律、31 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等 2 函。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	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等劃設，檢討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六、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議需求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審議，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規劃方案與現行法規是否有衝突。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	1.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及長期監測計畫納入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 2. 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獎勵及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執行審議作業，應就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進行有效整合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與管理。 1. 評估針對縣市或個別海岸段研擬海岸管理計畫，並視實際情形研議是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並視實際情形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十九、自行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地權地用相關規定	配合本次停止適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相關銜接機制，本部地權地用主管機關倘有相關規定者，應一併自行檢討。	內政部各法規主管機關(如本部主管之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5年內
二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透過在地參與的經營管理及通力合作，促進地方共好、共榮發展實踐裡海創生願景。	內政部	經常辦理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2-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海洋保育主管機關。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景觀資源、休憩地區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主管機關。	
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協助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3. 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4. 離島地區有災害潛勢風險略高而零星分散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者，應適時妥處。	第 1、2 項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 2、3、4 項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配合本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之期程辦理。並應依其災害潛勢程度，每隔 5～10 年至少辦理 1 次海岸監測調查作業，每次監測調查期間原則為 2 年。
三、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放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於辦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放租作業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46 條所訂「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之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不定期清查，提供相關資料。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追蹤管控及通盤檢討	1.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皆公告實施後，應追蹤管控各工作相關之相關單位遵循各計畫所定之相關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配合措施等落實執行。 2. 應依本法第 18 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經濟部水利署	1. 經常辦理 2. 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
六、綠能整體推動政策	1.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提出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需求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太陽能、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2. 除役海纜應有妥適規劃。 3. 離岸風場範圍如有重疊或涉及	經濟部能源局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使用競合之應有協調機制。		
七、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落實本計畫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針對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保安林等項目，所訂定之執行準則。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八、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承諾事項，及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每年定期提送檢查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	目前未納入法定保護者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本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通盤檢討適時一併檢核修正。		
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技術層面是否完備，包括分析方法及數據的合理性等，並配合加強資訊公開。	經濟部水利署	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
十三、自行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地權地用相關規定	配合本次停止適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相關銜接機制，各地權地用主管機關倘有相關規定者，應一併自行檢討。	各法規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主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計畫變更、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3-1。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變更	1.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配合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視實際情形評估適時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2)維持公共通行：不定期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3)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4)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視實際情形評估適時檢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執行情形。 2. 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視實際情形評估適時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相關內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3. 請表 2.3-8 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除內政部擬定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外)之擬定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視實際情形評估適時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應依本法第 10 條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追蹤管控及通盤檢討	1. 依本法第 16 條，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皆公告實施後，應追蹤管控各工作相關之相關單位遵循各計畫所定之相關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配合措施等落實執行。 2. 應依本法第 18 條，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經常辦理 2. 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及定期更新	1. 依本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 另為俾確認海岸地區內廢棄物掩埋場處數及最新改善情形，應定期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八、環境劣化地區之指定	依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及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者），指定轄管地區之環境劣化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九、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以協助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理原則	或永續利用發展等海岸管理之相關事項為原則；地方政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每年定期提送檢查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促進地方共榮發展，應整合發展遲緩、環境劣化、及在地社區資源，研擬在地化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提供或輔導申請人基於社會責任承諾辦理事項之指導。		
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一次修正）」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基本資料及海岸防護議題是否完備，確保地方實際防護需求被納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十一、因地制宜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	藉由擬定縣市層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確認地域性海岸段面臨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俾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以協助地方政府有效引導海岸地區發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十二、自行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地權地用相關規定	配合本次停止適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相關銜接機制，各地權地用主管機關倘有相關規定者，應一併自行檢討。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 5 年內